

创业板风险提示

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oolead Energy Conserv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C 座 13、14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61.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243.1358 万股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6 年 6 月 20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海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两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公司股东嘉仁源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公司股东远致创业承诺:自取得公司股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嘉鹏九鼎、涵德基金、华信睿诚、富源恒业承诺:</p>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王玉强、王翠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杜霖、监事会主席吴丹丹、职工监事夏敏、高级管理人员吴晓苹、黄交存、刘明、吕正松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董事黄慧英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发行人提醒投资者需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以下列示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海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两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第(3)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公司股东嘉仁源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股东远致创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取得公司股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

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公司股东嘉鹏九鼎、涵德基金、华信睿诚、富源恒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王玉强、王翠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除李海建以外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杜霖、黄慧英、吴丹丹、夏敏、吴晓莘、黄交存、刘明、吕正松承诺及约束措施

(1) 杜霖、吴丹丹、夏敏、吴晓莘、黄交存、刘明、吕正松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黄慧英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前，李海建直接持有公司 2,046.43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3.7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关于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

持,在锁定期满两年后,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处理)。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嘉仁源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前,嘉仁源持有公司 223.66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77%,其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处理)。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

3、持股 5%以上股东王玉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前，王玉强持有公司 260.94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57%，其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4、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前，嘉鹏九鼎持有公司 678.03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4.48%；涵德基金持有公司 515.94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1.02%；华信睿诚持有公司 424.36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06%。该等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

除外；

4、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数/股本总额，下同）时，公司承诺执行其制订的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

（二）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使用的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3)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海建增持股份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 5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2) 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3)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从公司处所获得累计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30%。控股股东已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4) 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

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5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2) 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3) 将在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每12个月内使用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不低于20%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如有)稳定股价;

(4) 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 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相关承诺

(一) 公司因信息披露虚假陈述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工作;公司承诺回购价格以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回购股份总数应作相应的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信息披露虚假陈述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其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工作。承诺回购价格以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

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国信证券的承诺

国信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2、大华所的承诺

大华所承诺：因大华所为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2285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1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140号纳税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142号原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表专项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大华核字[2016]001141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3、信达的承诺

信达承诺：信达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信达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信达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统筹安排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投项目及早达到预期效益；

2、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以满足主要客户的新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以更好地服务于主要客户；

3、强化资金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相关措施并实施，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海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违反或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消除；

3. 如本人因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其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违反或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消除；

3. 如本人因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公司国有股东国有股转持的情况

公司股东远致创业为国有股东，其所持国有股权已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委函[2016]363 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文件确认。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在嘉力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远致创业应承诺将其持有的 156.10 万股嘉力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应转持股份数量按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上限 1,561.00 万股计算，若实际发行新股数量调整的，国有股东应转持数量相应调整）。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883.52 万元，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

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必须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必须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 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具体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 以上;

(2) 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

权利,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更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在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前,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 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 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的见面活动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7、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董事会未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或者满足分红条件而不进行分红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无法确定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及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业务许可资质延续风险、劳动力成本上涨导致劳务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等，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技术实力较强，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具备较强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八、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细分领域市场前景、行业技术、行业竞争格局、上游行业、下游行业以及发行人节能方案设计能力、节能技术创新能力、节能工艺运用能力、项目管理能力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4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11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相关承诺.....	13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5
五、本公司国有股东国有股转持的情况.....	17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7
七、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21
八、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21
第一节 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3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2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四、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3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7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及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38
二、业务许可资质延续和人员合规风险.....	39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9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9
五、安全施工风险.....	40
六、招投标风险.....	40
七、劳务分包风险.....	40
八、工程管理与质量风险.....	41
九、专业人才流动的风险.....	41
十、收入结构变化的风险.....	41
十一、与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相关的风险.....	42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2
十三、劳动力成本上涨导致劳务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43
十四、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43
十五、财政奖励政策变化的风险.....	44
十六、软件产品更新替代风险.....	44
十七、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44
十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5
十九、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45
二十、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46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48
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9
六、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5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0
八、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64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65
十、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5
十一、公司员工人数及专业结构情况.....	65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和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68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0
三、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情况.....	115
四、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25
五、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7
六、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1
七、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3
八、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42
九、公司核心技术及来源和研发相关情况.....	142
十、公司在境外的生产经营情况.....	153
十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5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9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159
二、同业竞争.....	160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1
四、关联方交易.....	173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8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8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8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8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8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18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19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9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91
十、公司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履职情况.....	193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96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97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197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和执行情况.....	197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01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3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3
二、审计意见.....	207
三、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207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	209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33
六、分部信息.....	235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6
八、主要财务指标.....	237
九、盈利预测报告.....	239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9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39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60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78

十四、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81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股利分配政策.....	283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28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9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0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8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308
二、重大合同.....	308
三、对外担保事项.....	31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16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1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1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9
四、审计机构声明.....	320
五、评估机构声明.....	321
六、验资机构声明.....	322
第十三节 附件	323
一、备查文件.....	323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32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嘉力达	指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嘉力达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嘉力达有限	指	深圳市嘉力达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港嘉节能	指	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北华科	指	湖北华科绿色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在湖北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已转让其全部股权
嘉力达能源	指	深圳市嘉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嘉力达	指	广州市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绿港低碳	指	连云港绿色港口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海建，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2,269.99 万股，约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8.48%
嘉鹏九鼎	指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仁源	指	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涵德基金	指	深圳市涵德阳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信睿诚	指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远致创业	指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富源恒业	指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
同方泰德	指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达实智能	指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延华智能	指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锐尚格	指	北京博锐尚格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紫衡技术	指	深圳市紫衡技术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1.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信证券、保荐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主承销商		
大华所、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国众联、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国管局	指	国务院管理中央国家机关事务工作的直属机构，负责拟定有关机关事务管理的规章制度，指导下级政府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等工作，主管中央国家机关的机关事务工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用词语		
建筑节能	指	在保证建筑使用功能和室内环境质量的前提下，以降低其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为目的，提供服务与管理的经济活动
建筑用能系统	指	建筑物中消耗能源的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包括空调系统、集中供暖系统、热水系统、变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等
节能机电工程	指	为建筑的机电系统提供节能解决方案、施工图节能深化，节能工程实施和节能运行调试和指导等服务
能源管理信息化	指	为建筑的用能系统提供能源管理的软硬件设施及基于能耗数据、用能设备数据的节能服务
能源审计	指	对用能单位建筑能源使用的效率、能耗水平和能源利用的经济效果进行客观观察，对用能单位建筑能耗利用状况进行定量分析

公共机构	指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分项计量	指	在楼宇的采暖、空调、照明、动力等系统安装计量表，采集各个系统的实时数据并上传给能源管理工作站。能源管理工作站存储楼宇的分类、分户、分项能耗数据，并对采集的能耗数据进行分析
拓扑图	指	拓扑结构图，由网络节点设备和通信介质构成的网络结构图
合同能源管理	指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完工百分比法	指	根据完工的比例确认收入和成本。该方法被用于须签订合同的长期项目，且对完工部分、收入和成本可以可靠估计
变频器	指	应用变频技术与微电子技术，通过改变电机工作电源频率方式来控制交流电动机的电力控制设备
计量表	指	水表（测量水流量的仪表）、电能表（测量电能的仪表）等
EMCA	指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简称 EMCA 协会，是国家发改委、世界银行(WB)和全球环境基金（GEF）共同组织实施的大型国际合作项目——中国节能促进项目二期子项目执行机构。

注：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C 座 13、14 楼

法定代表人：李海建

注册资本：4,682.14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2 月 5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合同能源管理、锅炉房节能技术、热泵技术、电厂热泵应用技术、太阳能技术、热网平衡改造技术、热网平衡技术的开发；节能产品、计算机软件、设备管理与能源管理信息化及服务、节能机电工程与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节能方案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公司网址：<http://www.coolead.com/>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力达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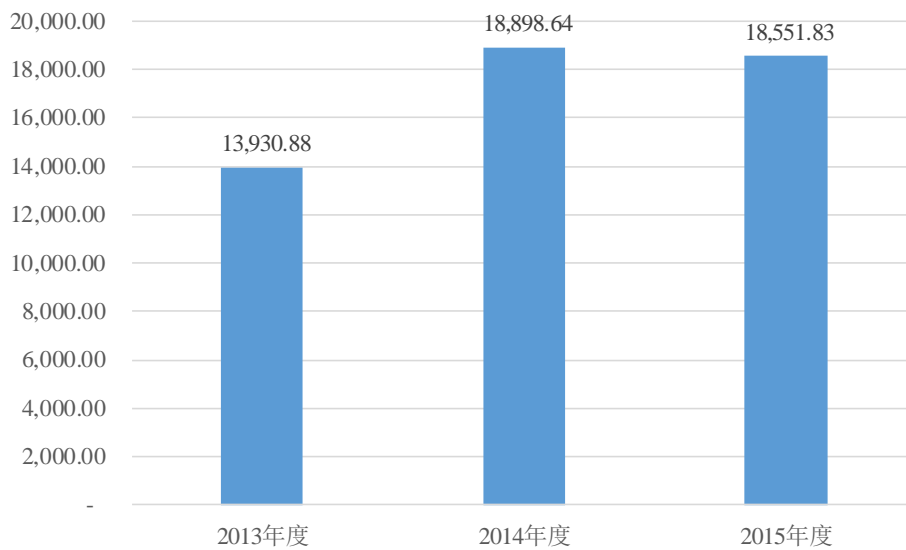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海建	2,046.4337	43.7073%
2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8.0310	14.4812%
3	深圳市涵德阳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9417	11.0194%
4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3645	9.0635%
5	王玉强	260.9389	5.5731%
6	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3.6618	4.7769%
7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2.1822	4.5317%

8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3849	3.9808%
9	王翠	134.1971	2.8661%
合计		4,682.1358	100.00%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建筑用能系统的方案设计、建设（新建或改造）和运行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节能服务，包括提供节能解决方案、进行节能建设和能源管理等。一直专注于建筑节能服务领域，报告期内通过节能机电工程、能源管理信息化和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建筑用能系统全生命周期的节能服务。经过近二十年的创新与积累，公司已累计完成了上千个建筑节能服务案例，是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器节能专业委员会评选的“国内一流节能减排产品服务企业”和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评选的“节能服务公司综合能力建筑领域 AAAA 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节能机电工程，是为客户的建筑用能系统（主要是机电系统）提供节能解决方案和施工图节能深化，运用工程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节能工程实施和节能运行调试等服务，并可在用能系统的运行阶段，提供节能运行指导的售后支持。

能源管理信息化，是为客户的建筑用能系统提供能源管理的软硬件设施及基于能耗数据、用能设备数据的节能服务。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是为客户的建筑用能系统提供节能解决方案、节能建设和能源管理的“一站式”节能服务，包括节能效益分享型、能源费用托管型、

指标保证型三种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不同服务模式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节能机电工程	12,456.70	67.15%	14,802.44	78.33%	9,759.10	70.05%
能源管理信息化	3,660.31	19.73%	2,966.08	15.69%	3,267.63	23.46%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2,434.82	13.12%	1,130.11	5.98%	904.15	6.49%
合计	18,551.83	100%	18,898.64	100%	13,930.88	100%

根据上表数据，按项目类型来划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节能机电工程，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节能机电工程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05%、78.33%、67.15%。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海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海建直接持有公司2,046.43万股股份，通过嘉仁源控制公司223.66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269.99万股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48.48%。关于李海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海建，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研究方向是管理信息系统的逻辑设计与需求分析。1992年至1995年在水利电力部闽江水电工程局工作，1995年至1997年在东莞华仁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工作。1997年2月创立嘉力达，现任嘉力达董事长和总经理。李海建曾参与起草《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承担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的《政府机构能耗统计指标体系研究》课题研究，参编《空气调节系统经济运行标准》、《通风与空调系统运行管理规范》。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27,872.73	20,247.02	18,952.40
非流动资产	12,569.70	9,783.94	3,870.56
资产合计	40,442.43	30,030.96	22,822.96
流动负债	12,784.25	13,741.24	6,199.24
非流动负债	5,090.00	2,555.00	6,272.47
负债合计	17,874.25	16,296.24	12,471.71
股东权益合计	22,568.18	13,734.73	10,351.25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551.83	18,898.64	13,930.88
营业利润	2,394.04	2,699.10	1,833.64
利润总额	2,907.45	2,771.55	1,996.62
净利润	2,733.45	2,483.48	1,807.87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812.22	2,378.55	1,807.87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42	4,492.72	70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2.25	-4,382.86	-26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7.80	-3,053.94	-863.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2.97	-2,944.08	-421.7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18	1.47	3.06
速动比率(倍)	1.52	0.99	2.7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4.61	55.80	54.65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3	0.72	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0	1.87	1.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45	21.05	16.93
销售毛利率(%)	35.42	35.37	4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5	20.61	19.14

注: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 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其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4) 总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总额/资产平均总额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1.00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备案情况
1	能源管理云服务平台	3,776.06	3,776.06	已备案
2	补充营运资金	18,204.02	18,204.02	-
合计		21,980.08	21,980.08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发行股数不超过 1,561.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价格确定方法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元，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62 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总金额约为【】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	【】万元
审计、验资费	【】万元
评估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其他发行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保荐代表人: 颜利燕、杜跃春

项目协办人: 张洪滨

其他经办人: 余泳洲、马骏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1766

(二)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麻云燕、林晓春、陈臻宇

(三) 审计、验资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 0755-82900952

传真: 0755-829009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晓义、刘吉良、王海第、田燕萍

(四) 发行人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军、张明阳

(五) 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及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的建筑节能服务影响较为明显。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能源消耗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节能环保产业将成为我国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建筑节能是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领域,随着国家出台的多项扶持政策,我国新建建筑和存量建筑的节能需求快速增长,促进建筑节能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建筑节能行业依然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而有所起伏。

公司节能机电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行业下游客户如房地产公司、政府部门的节能需求和支付能力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这都将在宏观经济波动期间增加工程订单的承接难度和工程款项的回收难度,进而影响行业和公司的发展。

(二) 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具有较为典型的周期性,并与宏观经济和调控政策密切相关。中国房地产市场已持续了十余年高速增长,经过 2008 年短暂调整后,从复苏走向过热,并引发政府一系列调控政策的出台。

在目前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背景下,房地产行业向下波动可能对作为本公司重要下游客户的相关房地产企业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进而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公司业务造成负面影响:(1) 相关房地产企业在经营状况不佳的情况下,可能减少对新建建筑的投资计划,从而减少本公司节能机电工程业务的订单;(2) 房地产企业资金紧张可能造成公司节能机电工程回款速度减慢及应收账款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许可资质延续和人员合规风险

建筑行业具有严格的政府监管，公司从事建筑节能服务，涉及机电设备的安装，需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该资质具备一定的有效期限。有效期届满，需经许可机关重新评估并颁发新的资质证书，且许可机关有权撤销资质。同时，大中型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相应的专业注册建造师担任，公司需指派满足条件的注册建造师担任项目负责人承做工程项目。

公司目前持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可承接各类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等安装，有效期限为5年。如果公司无法在现有业务许可资质到期后成功延续，或资质在有效期内因建造师人数不足等事项被资质许可机构撤销，公司将不能够继续从事建筑节能服务，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承做的工程施工项目均指派了满足条件的注册建造师担任项目负责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1名员工取得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如果未来随着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增加，注册建造师数量无法满足项目承接的需求，将可能对公司业务扩张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658.63万元、10,536.89万元和11,319.42万元，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32%、35.09%和27.99%。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开展建筑节能业务，节能效果的好坏主要依靠节能方案的设计、节能技术的应用、施工环节节能工艺的运用、节能运行策略的执行。随着国家对节能服务行业的支持，越来越多的公司进入该领域，一方面，国内领先的建筑节能上市公司如达实智能，凭借技术、资本优势扩大市场规模，加快技术推广与应用，在细分行业精耕细作，加强节能服务的内部协同与行业延伸，使得其市场份额快速

增长；另一方面，越来越多小企业开始进入建筑节能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因此，如果竞争对手实力持续增强，而公司又不能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提升节能方案设计、应用新技术和新工艺，无法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安全施工风险

公司在节能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设施设备故障、工人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意外安全事故。一旦发生严重的安全事故，不仅客户可能中止与公司的合作，而且还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停止施工的可能，进而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六、招投标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建筑节能服务，部分项目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的项目逐年增长，2015年度公司招投标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按照《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吊销营业执照的可能，进而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招投标过程通常受公司不能控制的因素影响，包括市场情况、招投标条件、标书所规定的竞标者的资质及其他竞标者所提供的条款等，因此公司通过招投标所获得合同的数量、金额和毛利水平等方面都会有所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劳务分包风险

公司从事建筑节能服务业务，承接的工程项目较多，出于施工项目的不同专业化需求、施工人员调配存在困难以及成本费用方面的考虑，公司的工程施工项目主要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来完成，公司从生产安全、人员调度、施工工期、工程质量等方面对劳务分包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由于上述劳务分包的存在，若分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问题，则会对工程如期交付、工程质量等方面产生不利

影响。

八、工程管理与质量风险

公司开展建筑节能业务,进行相关用能系统的工程安装和改造,项目遍及全国。公司主要通过劳务分包方式承做工程项目,分包方的施工质量直接影响到后续节能管理工作的开展和节能效果,进而对公司的声誉和盈利状况造成影响。

公司有少量商业综合体及改造项目是通过联合专业施工方共同承做工程项目,项目施工方主要由客户指定,并按照公司的深化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公司可能存在对项目管理薄弱的风险。

若未来在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则会对公司工程项目的如期交付、后继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

八、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区的经营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99%、51.68%和 69.12%。华南区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华南区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拓展其他地区的业务,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专业人才流动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建筑节能服务行业属于人才专业性较高、专业种类较多的新兴产业,行业内的企业多处于起步阶段,缺乏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因此影响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是专业人才。

公司多年来凭借自身品牌平台优势引进培养各类专业人才,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梯队合理、专业优秀的人才队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特别是在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发展速度将进一步加快,承接项目的需求显著增加,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吸引足够的专业人才承接项目,将可能面临人才流动风险。

十、收入结构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节能机电工程、能源管理信息化和用能系统合同能

源管理三类建筑节能服务业务，其中，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节能机电工程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70.05%、78.33%和67.15%，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几年，随着市场对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认可度不断提高，公司大力开拓市场，承接了数个大型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未来随着这些项目的完工投入运营，将显著提升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收入占比，公司收入结构变化将增加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风险。

十一、与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融资手段不足风险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在提供节能服务的前期就要投入大量资金承建工程项目，从而对本公司的融资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由于我国并无关于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特别信贷政策，也缺乏为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的专项基金，加上公司规模较小，一定程度上缺乏银行融资所需的抵押、担保手段，存在融资手段不足的风险。

（二）客户信用风险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合同期限通常较长，收益期一般为5-20年，尽管公司目标客户定位于政府和大型企业，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但如果客户违约拖欠应付公司的节能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公司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与客户分享节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节能效益回收投资、实现盈利，因此降低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建筑物能耗就成为项目顺利实施的关键。但公司投资的节能设备安装在客户建筑物内，公司通过节能软件监测能耗情况，如果对客户用能监测存在控制不当，将带来项目管理不当的风险。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14%、20.61%和16.85%。本次发行完

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一定时期内公司将面临由于资本快速扩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三、劳动力成本上涨导致劳务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的建筑节能服务需要从事机电设备的安装，主要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具有一定的劳动密集型特点。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劳务成本分别为3,698.35万元、5,201.39万元和4,763.97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5.00%、42.59%和39.76%。公司人工成本较高，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不断提升，劳务分包成本也随之上升，若因未来业务发展的增长幅度低于因此增加成本的幅度，则可能使公司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十四、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2011年11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信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体育业、销售不动产和转让无形资产，原则上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即用销项税减进项税来确定缴税额。根据2013年8月1日起执行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只对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节能机电工程业务仍按3%的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2016年3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建筑业自2016年5月1日起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设定11%为建筑业拟征增值税税率，同时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和劳务费用的进项税可用于抵扣，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节能机电工程业务的税负成本。但如果劳务公司因其进项税抵扣不足难以给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将有可能导致公司节能机电工程业务的税负成本上升。

公司取得了编号为GR20154420078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5年度至2017年度享受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税收优惠期限届满后，需要通过年审或重新认定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

公司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年审或重新认定,或者未来国家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财税[2010]110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之规定,本公司取得的符合条件的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企业所得税实行“三免三减半”。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该优惠政策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02.47万元、188.88万元和270.80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5.67%、7.61%和9.91%。若公司的相关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不再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财政奖励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通过发改委、财政部对节能服务公司的审核备案,是第一批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根据《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审核备案的公司开展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申请财政奖励资金。发改委、财政部会不定期对备案公司进行核查清算,若公司被发现存在资质申报材料不合格的问题,将被取消备案资格,从而失去申请财政奖励的条件,或者国家财政奖励政策发生变化,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软件产品更新替代风险

公司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主要用于建筑能耗统计、采集与监测,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研发出满足市场最新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能源管理服务云平台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尽管公司已经会同有关专家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慎重和充分的论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互联网技术发展趋势,响应且符合国家的产业战略与政策,而且公司已储备相关的人才和技术,但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现有

技术基础等因素作出的，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由于项目组织管理不善，不能按计划实施，则可能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李海建直接和通过嘉仁源间接控制公司 2,270.1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8.48%，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李海建直接和通过嘉仁源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将摊薄至 36.36%，仍处于控股地位。

虽然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仍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

十九、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按母公司报表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65%、55.80%、44.61%。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使本公司面临财务风险。

二十、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用于主要办公场所的房产一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C 座 13、14 楼，面积为 2,444.28m²，虽然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合法拥有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各项租赁合同的签订合法，合同真实、有效，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但若出现租赁到期或出租方违约等情况，而本公司又未能及时重新选择新的经营场所，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英文名称：Shenzhen Coolead Energy Conserv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三) 法定代表人：李海建
- (四) 注册资本：4,682.14 万元人民币
- (五) 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2 月 5 日
- (六)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 年 11 月 19 日
- (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C 座 13、14 楼
- (八) 邮政编码：518057
- (九) 电话号码：0755-83364333
- (十) 传真号码：0755-83320220
- (十一) 公司网址：<http://www.coolead.com/>
- (十二) 电子邮箱：dongmiban@coolead.com
- (十三)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负责人及电话：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刘明
联系电话	0755-83364333-8682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嘉力达有限系 1997 年 2 月 5 日由自然人李海建、余小文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李海建先生持股 90%、余小文先生持股 10%。1997 年 1 月 30 日，深圳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东华会验字[1997]第 A117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1997 年 2 月 5 日嘉力达有限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注册登记号为 27931518-0。

公司是由嘉力达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2015年9月14日，嘉力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嘉力达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18,044.01万元，按照4.04:1的比例折股，折股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4,469.95万股，每股面值1元。2015年9月30日，嘉力达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深圳市嘉力达实业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及折股方案的议案》，嘉力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本公司，嘉力达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本公司的发起人。2015年11月20日，大华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995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嘉力达有限母公司净资产折股，折股后公司总股本4,469.95万元，未折股的净资产13,574.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1月19日，嘉力达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15180W的《营业执照》。

嘉力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海建	2,046.4337	45.7821
2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8.0310	15.1686
3	深圳市涵德阳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9417	11.5424
4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3645	9.4937
5	王玉强	260.9389	5.8376
6	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3.6618	5.0037
7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3849	4.1697
8	王翠	134.1971	3.0022
合计		4,469.9536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嘉力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
1	李海建	2,046.4337	43.7073
2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8.0310	14.4812
3	深圳市涵德阳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9417	11.0194
4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3645	9.0635
5	王玉强	260.9389	5.5731
6	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3.6618	4.776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
7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2.1822	4.5317
8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3849	3.9808
9	王翠	134.1971	2.8662
合计		4,682.135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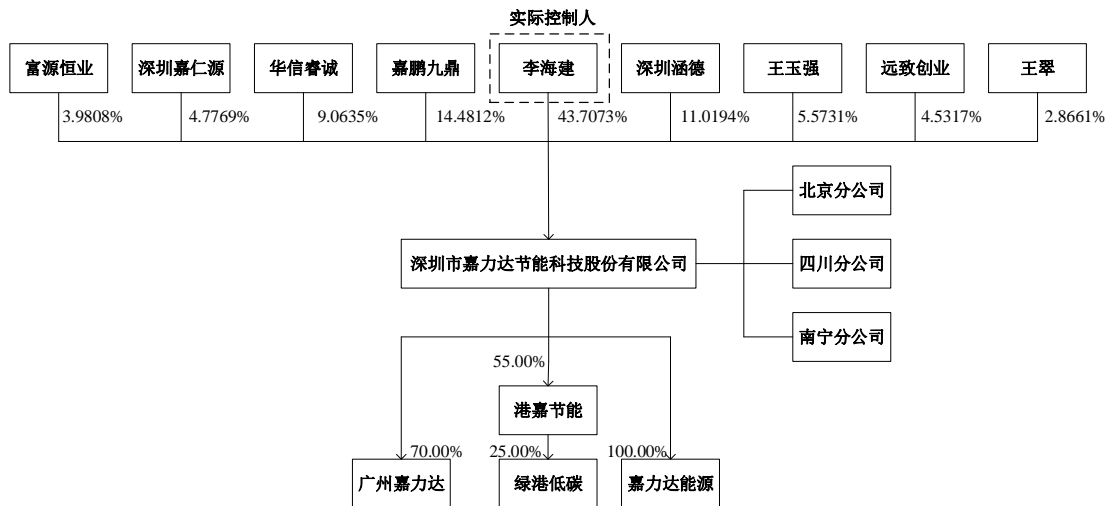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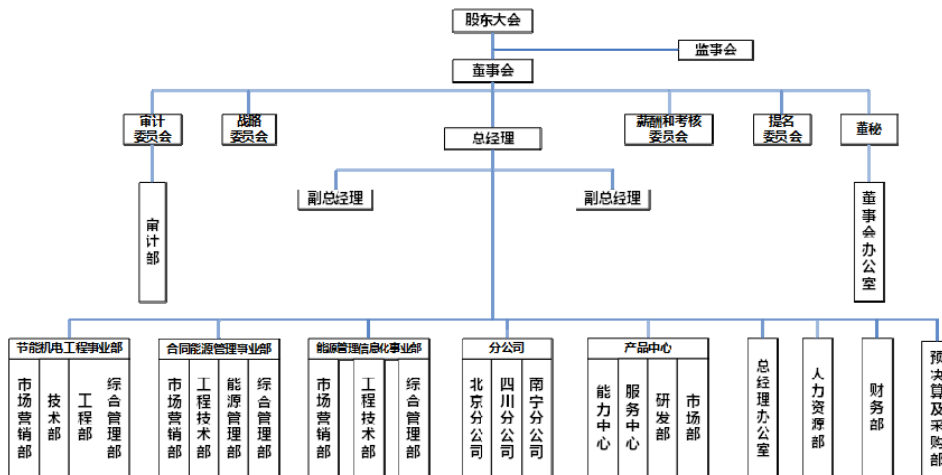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嘉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深圳市嘉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李海建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C座13楼
经营范围	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节能方案设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节能机电工程。

(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力达能源的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嘉力达能源尚未开展业务。

(4)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嘉力达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项目	2015年度
净利润	0.00

注:上述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2、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王新文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区顾圩路东(尚明LED公司北)
经营范围	能源管理信息化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锅炉房节能技术、热泵技术、电厂热泵应用技术、太阳能技术、热网平衡改造技术、热网平衡技术及相关节能工程技术的开发;节能产品、计算机软件、空调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建筑节能技术服务,交通节能技术服务,工业节能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节能方案及信息咨询、策划及施工;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服务;光伏设备销售;光伏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楼宇信息化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技术服务、智能家居技术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港嘉节能的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力达	1,100.00	55.00
2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30.00
3	江苏新航电气有限公司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港嘉节能的主营业务为开展港口建筑节能服务,公司设立港嘉节能主要是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港口建筑节能服务。

(4)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港嘉节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63.89
净资产	2,058.13
项目	2015年度
净利润	-175.04

注:上述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5) 关于公司拟转让港嘉节能股权事宜及其原因

公司拟减持港嘉节能40%的股权,并于2016年3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转让港嘉节能股权是由于 2015 年度港嘉节能未能盈利，而且公司不看好其未来盈利前景，因此拟转让其股权。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嘉晟节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分别以 618.47 万元和 206.16 万元转让港嘉节能 30% 的股权和 10%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经连云港中瑞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连瑞华评报字（2016）第 005 号）评估，其定价是以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净资产 2,061.56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广州市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海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203 号 406B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嘉力达的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王明辉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广州嘉力达的主营业务为开展当地节能机电工程、能源管理信息化及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二) 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 3 家分公司，分别为：北京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南宁分公司，设立上述分公司是为了便于公司管理及拓展当地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1 日
负责人	李海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10 层 4-1006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安装；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四川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6 日
负责人	马艳娟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 1 栋 1 单元 5 层 19 号
经营范围	合同能源管理，锅炉房节能技术，热泵技术、电厂热泵应用技术、太阳能技术、热网平衡改造技术、热网平衡技术的开发；节能产品、计算机软件、空调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上门维修；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节能方案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的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南宁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9 日
负责人	陈裕俊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B 单元 B1605 号
经营范围	节能产品、计算机软件、空调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维修（限上门维修），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以上涉及资质管理的，凭资质证书经营）；国内贸易（以上各项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三) 报告期内联营企业情况

1、连云港绿色港口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白力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顾圩路东（尚明 LED 公司北）
经营范围	港口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港口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绿色低碳技术产业化推广服务、港口绿色低碳产品测试服务；港口绿色低碳产品销售；港口绿色低碳设备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绿港低碳的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新航电气有限公司	25.00	25.00
2	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3	连云港新奥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5.00	25.00
4	连云港港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及发行人的关系

绿港低碳主营业务为港口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咨询、产业化推广，公司参股绿港低碳是为了加强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多个经营不同业务板块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共同研究港口节能领域的政策变化趋势，制定低碳科技业务的工程标准，以获得相关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绿港低碳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04
净资产	28.63
项目	2015 年度
净利润	10.1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华科，其基本情况如下：

1、湖北华科绿色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转让了其设于武汉市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华科绿色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及转让原因如下：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7号中商广场A座2806室
转让前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绿色建筑效能标识咨询服务,绿色建筑技术咨询与工程应用研发;可再生能源技术咨询,节能工程技术顾问与咨询,节能新技术及材料销售;空调系统能效检测及智能楼宇监控系统的管理平台建设;中央空调设备销售;生产、销售中央空调变流量、变风量节能控制系统及工程实施、调试和售后服务;节能产品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区域能源规划咨询,区域低碳建设规划与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或需行政许可经营的除外)。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湖北华科主要从事在当地绿色建筑业务拓展
股权处置情况	2013年6月、10月分别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2) 转让原因

公司设立湖北华科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开拓该区域的绿色建筑业务。由于湖北华科在该区域拓展业务数量较少,公司分别于2013年6月和10月,将其持有湖北华科的股权按实收资本作价全部转让给郁云涛。经过上述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湖北华科的股权。

2、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转让了参股的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其基本情况及转让原因如下: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5日
认缴注册资本	60,00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1层0101A-1、2层0201、20层2003C室
转让前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0.83%股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股权处置情况	2013年2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2) 交易原因

公司 2011 年 3 月参股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于公司认为作为银行股东可以为公司解决融资困难的问题,但投资后并没有为公司融资提供助力,且公司当时需要资金用于业务发展,因此转让股权。2013 年 2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分别转让给无关联的自然人王宇星、王霞、徐政昌、陈汉荣、孟清。

六、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合并计算)为李海建、嘉鹏九鼎、涵德基金、华信睿诚、王玉强。具体情况如下:

1、李海建

李海建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22197004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海建的简历详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嘉鹏九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鹏九鼎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康青山)			
认缴出资额	70,8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0,800 万元			
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4%
2	有限合伙人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034.00	97.51%

3	有限合伙人	长沙祥利九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00	2.35%
合计			70,800.00	100.00%

3、涵德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涵德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8日			
认缴出资额	5,3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5,300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涵德智心阳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94%
2	有限合伙人	韩清宽	2,000.00	37.74%
3	有限合伙人	李青	400.00	7.55%
4	有限合伙人	林初华	400.00	7.55%
5	有限合伙人	曾宇	350.00	6.60%
6	有限合伙人	朱宝勇	300.00	5.66%
7	有限合伙人	熊兵	300.00	5.66%
8	有限合伙人	朱雅钧	300.00	5.66%
9	有限合伙人	李艳丽	200.00	3.77%
10	有限合伙人	张郡岚	200.00	3.77%
11	有限合伙人	高莉军	200.00	3.77%
12	有限合伙人	薛婷	100.00	1.89%
13	有限合伙人	陈永勤	100.00	1.89%
14	有限合伙人	崔华	100.00	1.89%
15	有限合伙人	纪振昌	100.00	1.89%
16	有限合伙人	杨少明	100.00	1.89%
17	有限合伙人	王保香	100.00	1.89%

合计	5,300.00	100.00%
----	----------	---------

4、华信睿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信睿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15日			
认缴出资	20,000万元			
实缴出资	20,000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325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3	有限合伙人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0.00	22.00%
4	有限合伙人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17.00%
5	有限合伙人	山东大视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6	有限合伙人	吴晓宏	1,000.00	5.00%
7	有限合伙人	杜霖	1,000.00	5.00%
8	有限合伙人	姚行达	1,000.00	5.00%
9	有限合伙人	王爱梅	900.00	4.50%
10	有限合伙人	荣宪波	600.00	3.00%
11	有限合伙人	韩冲	500.00	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5、王玉强

王玉强先生，身份证号码：510216197904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海建直接持有公司 43.71% 股权，通过嘉仁源控制公司 4.77%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48.48% 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李海建控制的其他企业仅有一家，是其为激励公司员工而设立嘉仁源。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6日			
认缴出资额	223.6618万元			
实缴出资额	223.6618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5区翻身大道北海富一巷宏骏鑫业大厦6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李海建	25.3818	11.3483%
2	有限合伙人	刘明	35.76	15.9884%
3	有限合伙人	吴晓苹	11.24	5.0254%
4	有限合伙人	陈裕俊	9.16	4.0955%
5	有限合伙人	马艳娟	8.01	3.5813%
6	有限合伙人	李海滨	7.09	3.1700%
7	有限合伙人	黄海波	6.18	2.7631%
8	有限合伙人	黄交存	6.14	2.7452%
9	有限合伙人	徐辉琼	5.95	2.6603%
10	有限合伙人	袁明	5.91	2.6424%
11	有限合伙人	刘志刚	5.76	2.5753%
12	有限合伙人	李东鹏	5.48	2.4501%
13	有限合伙人	邓有高	5.38	2.4054%
14	有限合伙人	吕正松	5.36	2.3965%
15	有限合伙人	张翠	5.11	2.2847%
16	有限合伙人	黄慧英	4.89	2.1863%
17	有限合伙人	罗丽娟	4.35	1.9449%
18	有限合伙人	周爽	4.17	1.8644%
19	有限合伙人	姚鲁	3.88	1.7348%
20	有限合伙人	吴丹丹	3.85	1.7213%
21	有限合伙人	罗龙生	3.82	1.7079%
22	有限合伙人	周玉红	3.80	1.6990%

23	有限合伙人	吴伟辉	3.43	1.5336%
24	有限合伙人	马海燕	3.25	1.4531%
25	有限合伙人	吴洪祥	3.08	1.3771%
26	有限合伙人	周涛	2.90	1.2966%
27	有限合伙人	陈志强	2.88	1.2877%
28	有限合伙人	林艳	2.70	1.2072%
29	有限合伙人	张新林	2.50	1.1178%
30	有限合伙人	徐巍	2.23	0.9970%
31	有限合伙人	姜英	2.18	0.9747%
32	有限合伙人	晏宏	2.14	0.9568%
33	有限合伙人	夏敏	2.14	0.9568%
34	有限合伙人	黄强海	1.92	0.8584%
35	有限合伙人	于海涛	1.91	0.8540%
36	有限合伙人	杨水仙	1.85	0.8271%
37	有限合伙人	万越峰	1.64	0.7332%
38	有限合伙人	彭毅	1.62	0.7243%
39	有限合伙人	李开望	1.56	0.6975%
40	有限合伙人	李永斌	1.39	0.6215%
41	有限合伙人	林源	1.21	0.5410%
42	有限合伙人	苏斌	1.14	0.5097%
43	有限合伙人	王颖	1.10	0.4918%
44	有限合伙人	张明宏	0.95	0.4247%
45	有限合伙人	岳光辉	0.65	0.2906%
46	有限合伙人	钟伟军	0.62	0.2772%
合计			223.6618	100.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嘉仁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3.66
净资产	223.66
项目	2015年度
净利润	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票的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建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及其变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682.14 万股。本次计划公开发行新股 1,561.00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如果本次发行 1,561.00 万股，则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海建	2,046.4337	43.7073%	2,046.4337	32.7789%
2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8.0310	14.4812%	678.0310	10.8604%
3	深圳市涵德阳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9417	11.0194%	515.9417	8.2641%
4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3645	9.0635%	424.3645	6.7973%
5	王玉强	260.9389	5.5731%	260.9389	4.1796%
6	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3.6618	4.7769%	223.6618	3.5825%
7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212.1822	4.5317%	212.1822	3.3986%
8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3849	3.9808%	186.3849	2.9854%
9	王翠	134.1971	2.8661%	134.1971	2.1495%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561.00	25.0035%
总股本		4,682.1358	100.00%	6,243.1358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股东。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仅有 3 名自然人直接股东，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公司任职情况
1	李海建	2,046.4337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玉强	260.9389	无
3	王翠	134.1971	无

(三) 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

公司股东远致创业为国有股东，其所持国有股权已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363号文件确认。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在嘉力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远致创业承诺将其持有的156.10万股嘉力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应转持股份数量按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上限1,561万股计算，若实际发行新股数量调整的，国有股东应转持数量相应调整）。

(四)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其变化情况

2015年至今，公司新增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1位，法人股东3位，其中法人股东退出1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持股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最近一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1) 最近一年股权转让情况

时间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受让方	受让单价 (元/股)	受让总价 (万元)
2015年5月	深圳创富港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389	王玉强	5.81	1,517.00
2015年6月	李海建	198.0507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7	1,400.00

(2) 最近一年增资情况

时间	增资方	新增股份数 (万股)	增资价格 (元/股)	出资总额 (万元)
2015年5月	深圳市涵德阳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9417	5.81	3,000.00
2015年6月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6.3138	7.07	1,600.00
2015年12月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2.1822	7.07	1,500.00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在嘉力达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涵德阳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515.9417	11.0194%
2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226.3138	9.0635%
3	王玉强	自然人股东	260.9389	5.5731%
4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212.1822	4.5317%

3、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持股及其变化的背景

(1) 2015年5月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①股权转让、增资的增资背景

嘉力达有限为扩大业务规模需要引进资金。涵德基金看好嘉力达有限的发展前景，有增资意愿。

深圳创富港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投资嘉力达有限时间较长，但当时公司上市前景尚不明朗，因此将其股权转让给看好嘉力达有限发展前景的自然人王玉强。

②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是以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 3,727.70 万元为计算基础，根据当时预测的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按照投资前市盈率 8.00 倍确定每股价格为 5.81 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每股价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涵德基金持有公司 11.02% 的股权，王玉强持有公司 5.57% 的股权。

(2) 2015年6月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①股权转让、增资的增资背景

嘉力达有限为扩大业务规模需要引进资金。华信睿诚看好嘉力达有限的发展前景，有增资意愿。同时，实际控制人李海建为增强公司法人治理能力和业务能力，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华信睿诚，与此同时，华信睿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6.31 万元。

②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是以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 4,243.64 万元为计算基础，根

据当时预测的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按照投资前市盈率 10.00 倍确定每股价格为 7.07 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每股价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信睿诚持有公司 9.06% 的股权。

(3) 2015 年 12 月增资背景及定价依据

① 增资的增资背景

嘉力达为扩大业务规模需要引进资金。远致创业根据《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深发改[2014]1610 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专项资金扶持计划（股权资助方式）操作规程（试行）》、《楼宇设备与能源管理在线服务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5]1798 号）和《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第六批和第七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5]1709 号），公司楼宇设备与能源管理在线服务产业化项目获得共计 3,000.00 万元政府资助，其中直接现金资助 1,500.00 万元，股权资助 1,500.00 万元，股权资助即远致创业增资 1,500.00 万元。远致创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2.18 万元。

②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是依据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增资的每股价格，以此作为增资价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远致创业持有公司 4.53% 的股权。

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 涵德基金

涵德基金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涵德基金的公司章程，深圳市前海涵德智心阳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包剑英为其实际控制人。

(2) 王玉强

王玉强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 华信睿诚

华信睿诚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 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华信睿诚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华信睿诚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远致创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远致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五) 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六)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嘉仁源合伙人李海滨、黄慧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海建之弟弟及弟媳，其中李海滨通过嘉仁源间接持有嘉力达 0.15% 的股权，黄慧英通过嘉仁源间接持有嘉力达 0.10% 的股权。公司各直接持股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八、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无公开

发售股份计划。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嘉仁源，是专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仁源持有公司 4.77% 的股权，其持股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一、公司员工人数及专业结构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册员工分别为 160 人、181 人、236 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分类方式	具体分类标准	员工人数（人）	占比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40	16.95%
	销售人员	62	26.27%
	研发人员	58	24.58%
	运营人员	65	27.54%
	财务人员	11	4.66%
	合计	236	100.00%
受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学历	104	44.07%
	大专	100	42.37%
	中专或高中及以下	32	13.56%
	合计	236	100.00%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92	38.98%
	30-39 岁	105	44.49%
	40-49 岁	30	12.71%
	50 岁及以上	9	3.81%
	合计	236	100.00%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相关承诺”。

(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四) 关于规范和减

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已制定了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 关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建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若嘉力达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嘉力达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和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建筑用能系统的方案设计、建设(新建或改造)和运行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节能服务,包括提供节能解决方案、进行节能建设和能源管理等,在保证建筑环境舒适度的基础上,降低建筑能耗水平。建筑用能系统,主要包括空调系统、集中供暖系统、热水系统、变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等,建筑用能系统的生命周期包括设计阶段、建设阶段和运行阶段。

公司的节能服务广泛应用于商业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文体教育建筑、医疗卫生建筑和大型主题公园等,已被较多的节能主管部门使用和认可。经过近二十年的创新与积累,公司已累计完成了上千个建筑节能服务案例,积累了丰富的建筑节能经验,是建筑节能专业服务型公司,是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器节能专业委员会评选的“国内一流节能减排产品服务企业”。公司是发改委和财政部第一批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是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的常务委员单位,是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评选的“节能服务公司综合能力建筑领域 AAAA 级企业”;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叁级资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建筑节能服务领域,报告期内通过节能机电工程、能源管理信息化和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建筑用能系统全生命周期的节能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服务和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其建筑用能系统的方案设计、建设和运行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节能服务,主要服务和产品包括节能机电工程业务、能源管理信息化业务和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致力于解决建筑用能系统全生命周期内因设计、建设和运行相互脱钩,导致的建筑高能耗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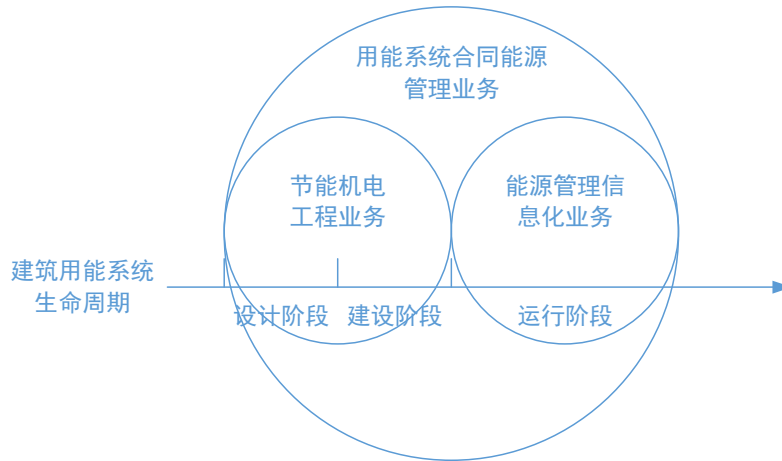
针对客户对其建筑用能系统的节能方案设计、建设需求,公司开展节能机电

工程业务, 为客户的建筑用能系统提供节能解决方案和施工图节能深化, 运用工程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节能工程实施和节能运行调试等服务, 并可在用能系统的运行阶段, 提供节能运行指导的售后支持。

针对客户对其建筑用能系统的节能运行需求, 公司开展能源管理信息化业务, 为客户提供能源管理的软硬件设施及基于能耗数据、用能设备数据的节能服务。

针对客户对其建筑用能系统的节能方案设计、建设和运行需求, 公司开展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为客户的建筑用能系统提供节能解决方案、节能建设和能源管理的“一站式”节能服务。同时, 公司为客户的用能系统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由公司进行投资建设, 提高客户进行用能系统节能建设的积极性。

公司各服务和产品间的联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和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和产品	具体内容		负责部门
节能机电工程	为客户的建筑用能系统(主要是机电系统)提供节能解决方案和施工图节能深化, 运用工程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节能工程实施和节能运行调试等服务, 并可在用能系统的运行阶段, 提供节能运行指导的售后支持		节能机电工程事业部
能源管理信息化	能源管理软件	研发并为客户提供能源管理软件, 包括能耗统计、分项计量与能源管理工作站和节能监管平台软件	能源管理信息化事业部
	能耗监测系统建设	在研发的能源管理软件基础上, 为客户提供能耗监测的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服务, 为客户建立能耗监测系统, 包括分项计量与能源管理工作站和节能监管平台	
	设备与能源管	运用研发的能源管理平台及软件, 为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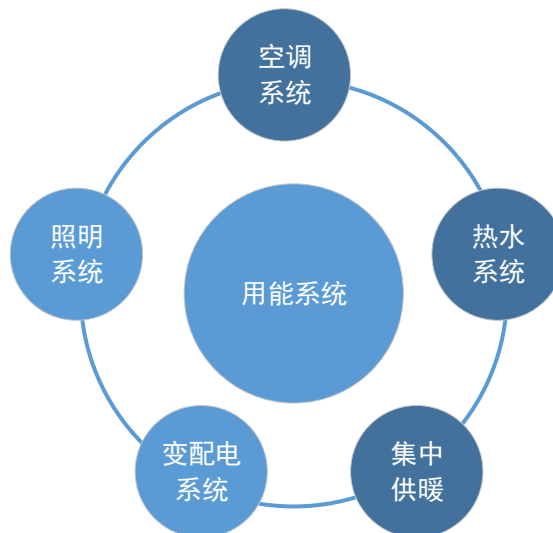
服务和产品	具体内容		负责部门
	理服务	户提供基于能耗、用能设备数据的节能服务,包括能源审计服务、设备与能源管理在线服务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为客户的建筑用能系统提供节能解决方案、节能建设和能源管理的“一站式”节能服务,包括节能效益分享型、能源费用托管型、指标保证型三种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事业部

1、节能机电工程

节能机电工程,是为客户的建筑用能系统(主要是机电系统)提供节能解决方案和施工图节能深化,运用工程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节能工程实施和节能运行调试等服务,并可在用能系统的运行阶段,提供节能运行指导的售后支持。

建筑用能系统中,空调系统、集中供暖系统和热水系统的能耗是建筑能耗的主要组成,公司重点开展上述三类系统的节能机电工程服务。公司的用能系统节能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变流量空调方案、水源热泵空调方案、蓄冰空调方案和太阳能热泵热水系统方案等。公司运用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对设备安装与管道安装实施节能工程的管控,实现节能深化设计目标。

公司通过上述全过程的节能机电工程服务,解决我国建筑用能系统因设计、建设、运行三个环节脱钩而导致的高能耗问题。



公司节能机电工程与传统机电工程的区别如下:

序号	阶段	节能机电工程	传统机电工程
1	设计阶段	为客户提供机电系统节能解决方案和节能审图。通过合理化建议,促成客户采用合适的节能解决方案	无

序号	阶段	节能机电工程	传统机电工程
2	建设阶段	对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进行节能深化, 以及施工工艺优化	按图施工
		依托工程管理信息化系统, 对节能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管、确保节能工艺得以实现	
		复核设备原有参数, 提出节能设备采购合理化建议, 采购节能机电设备与材料, 保证设备与系统的合一性	按客户需求购买
3	运行管理阶段	除提供节能运行指导的售后支持外, 还可根据客户需求, 提供增值服务, 如设备与能源管理在线服务	提供故障申报和维修服务

2、能源管理信息化

能源管理信息化, 是为客户的建筑用能系统提供能源管理的软硬件设施及基于能耗数据、用能设备数据的节能服务, 服务对象主要为既有建筑。

目前, 我国既有建筑能源流向不清晰, 缺乏建筑中各类机电系统的分项能耗数据, 制约了机电设备管理工作的开展, 同时也制约了节能主管部门工作的开展。公司基于该市场机会, 在既有公共建筑市场开展能源管理信息化业务, 包括销售能源管理软件、进行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和提供设备与能源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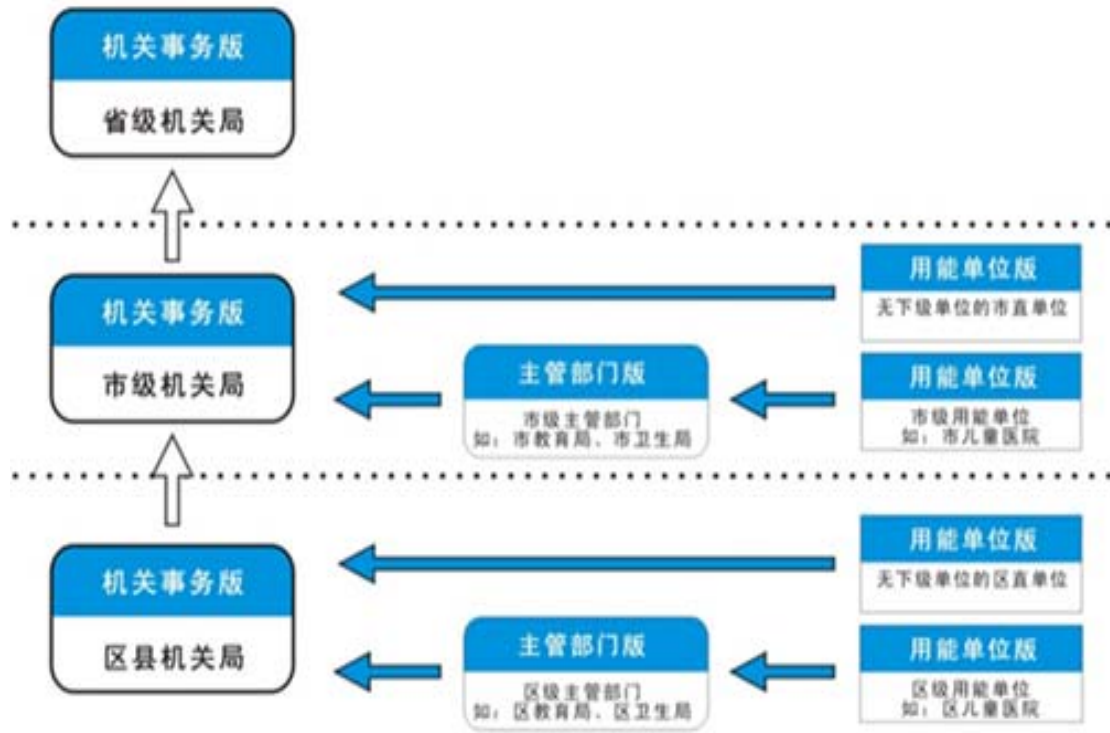
公司开展能源管理信息化业务, 进行相关研发, 凭借多年行业经验, 结合我国建筑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研发出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能源管理软件, 包括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分项计量与能源管理工作站、节能监管平台和设备与能源管理等五大系列软件, 并利用上述软件为客户提供能源管理信息化产品及服务。

(1) 能源管理软件

公司研发并为客户提供能源管理软件, 包括能耗统计、分项计量与能源管理工作站和节能监管平台软件。

①能耗统计软件

能耗统计软件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的标准进行设计, 并据此实时更新。软件采用分布统计, 层层上报的形式, 方便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规范下级单位的能源消耗统计信息的填报。能耗统计数据的上报流程如下:



能耗统计软件能让节能主管部门直观地了解公共机构的能源消耗趋势，全面掌握能耗情况及能源利用水平，确定不同地区的节能工作方向。公司研发的能耗统计软件如下：

软件名称	适用对象	用途或功能	著作权证书号码
公共机构节能监管体系平台--能耗统计子平台软件 V1.0.0	全国各级公共机构	公共机构基本信息、能耗明细数据的填报、自动汇总和分析	2008SR35482
嘉力达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网络直报系统软件 V1.0			2011SR089522
嘉力达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软件 V1.2			2012SR040724
嘉力达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软件 V2.0			2011SR065952
嘉力达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软件 V3.0			2013SR029336

公司直接和通过经销商向客户销售能耗统计软件，满足客户进行能耗数据的统计及逐级上报上级机构的需求。同时，公司帮助客户分析能耗数据，进一步挖掘其节能服务的需求，如能源审计需求、能耗监测系统建设需求和节能改造需求等，进行客户的二次开发。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共有广西、重庆、四川、浙江、辽宁、内蒙古、宁夏、海南、广东、黑龙江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8万余家公共机构在使用公司的能耗统计软件。

②分项计量与能源管理工作站软件

公司研发的分项计量与能源管理工作站软件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适用对象	用途或功能	著作权证书号码
嘉力达能源管理工作站信息系统 V1.0	公共建筑、 医疗卫生 建筑、商业 建筑	独栋公共建筑的 能耗数据分类、 分项、分户计量， 通过数据分析预 警，帮助客户开 展管理节能，降 低能耗	2010SR073408
嘉力达能源管理工作站软件 V3.0.0			2015SR228307
嘉力达能源管理移动终端软件 V1.0			2013SR028831
嘉力达建筑数据采集终端软件 V1.0			2014SR081339
嘉力达基于串口通讯智能仪表数据采 集软件			2015SR244907
嘉力达基于 TCP 协议分项计量采集软 件 V1.0			2015SR246043
嘉力达公共机构能耗监测软件 V2.0	国家机关 办公建筑、 医疗卫生 建筑、文体 教育建筑		2012SR054989
嘉力达港作船舶在线能耗监控软件 V1.0	全国各沿 海、沿江港 口	港口建筑及港口 作业机车、船舶 的能耗动态监测 和预警分析，协 助港口管理层和 操作层开展管理 节能	2014SR031801
嘉力达港务能耗监测软件 V1.0			2014SR031630
嘉力达内燃机能源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SR227600
嘉力达嵌入式内燃机油耗监测软件 V1.0			2015SR247733
嘉力达基于 TCP 协议港作船舶数据采 集软件 V1.0			2015SR245954

公司直接和通过经销商向客户销售分项计量与能源管理工作站软件，用于客户建立分项计量与能源管理工作站能耗监测系统。

③节能监管平台软件

公司研发的节能监管平台软件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适用对象	用途或功能	著作权证书号码
嘉力达公共机构节 能管理平台软件 V1.0	各地公共机构 节能工作的主 管部门，如：各 省市的机关事 务局以及科、 教、文、卫、体 等主管单位	帮助节能主管部门建立城市级 或某行业的节能监管平台，功能 包括能耗数据总量的监测、预 警、分析、对标等，通过对数据 的分析和对标，协助主管部门制 定节能措施和考核办法	2015SR178918
嘉力达公共机构节 能监管平台软件 V2.0			2012SR068004
嘉力达高等学校校 园节能监管平台软 件 V1.0	全国各高等院 校	帮助高校建立校园内的节能监 管平台，功能包括能耗数据的分 项、分户、分类计量、预警、分 析等，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和对 标，协助校园后勤管理部门制定 节能措施和考核办法	2012SR054992
嘉力达高等学校校 园节能监管平台软 件 V2.0			2013SR135817

软件名称	适用对象	用途或功能	著作权证书号码
嘉力达医院能耗监测经费一体化平台软件 V1.0	各类综合及专科医院	帮助医院建立节能监管平台,功能包括能耗数据的分项、分户、分类计量、预警、分析等,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和对标,协助医院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节能工作,制定节能措施和考核办法	2012SR005883
嘉力达可再生能源监测平台软件 V1.0	节能主管部门,如建委、机关事务局及开展了可再生能源节能改造的公共建筑	帮助节能主管部门建立针对可再生能源改造的节能监管平台,功能包括对可再生能源改造项目开展能耗数据的监测、预警、分析、对标等,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和对标,协助主管部门对可再生能源改造项目的节能量、效果进行监管	2013SR028850
建筑楼宇节能管理监测平台软件 V1.0	公共建筑节能的主管部门,如各省市住建厅、住建局以及大型的集团公司、物业公司、大型工业区	帮助节能主管部门建立城市级或集团公司级的节能监管平台,功能包括能耗数据总量的监测、预警、分析、对标等,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和对标,协助主管部门制定节能措施和考核办法	2008SR08872
嘉力达节能监管平台信息系统 V1.0			2010SR072915
嘉力达集中供热节能监管平台软件 V1.0	适用于我国北方冬季供暖地区的热力公司	帮助北方地区的热力公司对城市的供暖系统建立监管平台,功能包括对暖气能耗数据的监测、预警、分析、对标等,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和对标,协助热力公司制定节能措施和考核办法	2012SR040720

公司直接和通过经销商向客户销售节能监管平台软件,用于客户建立节能监管平台能耗监测系统。

(2) 能耗监测系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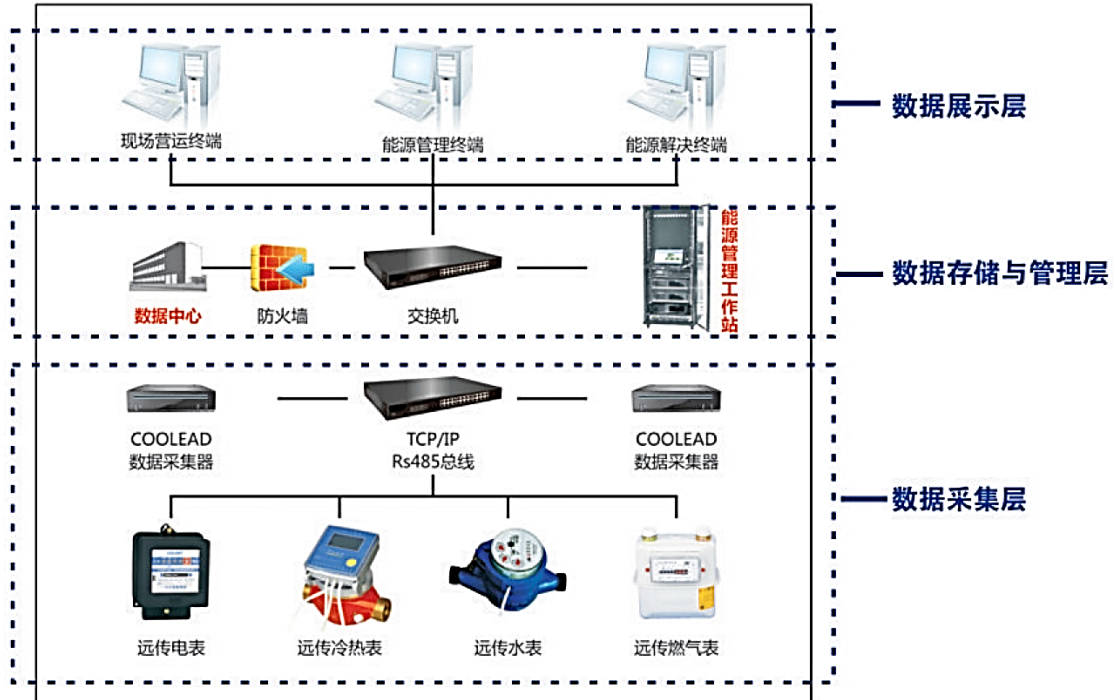
公司在研发的能源管理软件基础上,为客户提供能耗监测的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服务,包括分项计量与能源管理工作站和节能监管平台。

① 分项计量与能源管理工作站

分项计量与能源管理工作站,主要应用于单个机构或建筑进行能耗监测,是通过在楼宇的采暖、空调、照明、动力等用能系统安装计量表,采集各个系统的实时数据并上传至能源管理工作站。能源管理工作站存储楼宇的分类、分户、分项能耗数据,并对采集的能耗数据进行分析,可以帮助用能单位查找能源浪费或用能效率低下的原因,使用能单位通过精细化管理手段达到节能目的。能源管理工作站具备能耗实时监测、能耗超标预警、能耗统计分析、节能潜力挖掘、设备台账管理等功能。

分项计量与能源管理工作站的工作模块，主要包括资料信息、数据输入、实时监测、设备管理、能耗统计、能耗分析、能耗预警、能效分析等功能模块。通过不同的功能模块使系统实现能耗数据的采集、监测、统计、分析，为建筑楼宇的用能系统改造和节能运行管理提供数据依据。

分项计量与能源管理工作站的拓扑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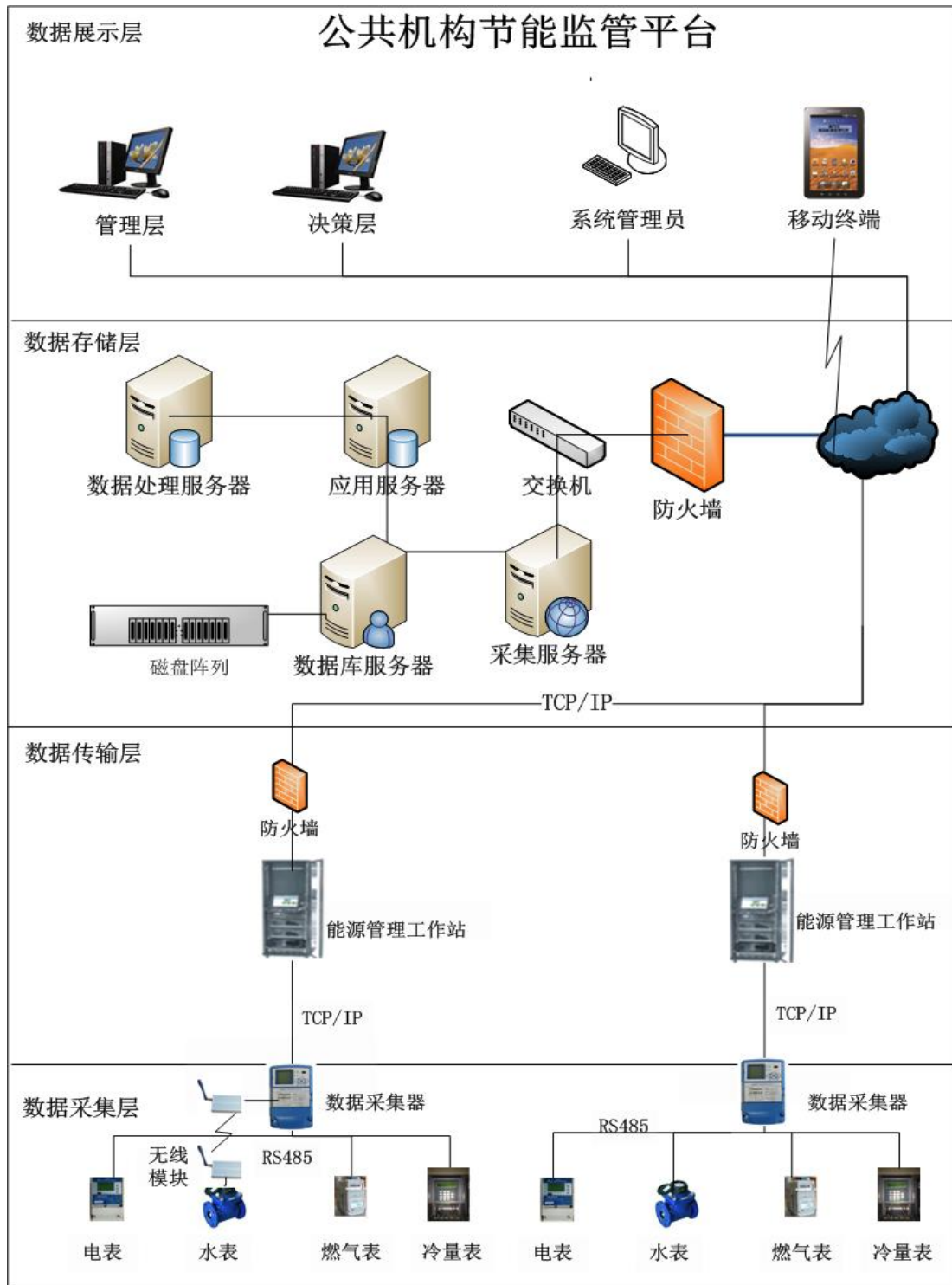


②节能监管平台

节能监管平台，主要应用于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集团企业进行能耗监测，可以帮助节能主管部门或集团企业建立能耗数据监测中心，掌握能源流向与基数，为批量实施节能改造或管理节能奠定基础。

节能监管平台可以动态监测某个城市、行业、系统部门的能耗情况，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各单位的能源消耗总量，准确了解不同能源品种的分布情况、重点耗能建筑的能源消耗状况，帮助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能耗数据统计、批量能源审计、能耗动态监测、节能效果公示等工作。

节能监管平台的拓扑图如下:



(3) 设备与能源管理服务

公司运用研发的能源管理平台及软件,为客户提供基于能耗和用能设备数据的节能服务,包括能源审计服务和设备与能源管理在线服务。

①能源审计服务

能源审计,主要是对用能单位建筑能源使用的效率、能耗水平和能源利用的

经济效果进行客观观察,对用能单位建筑能源利用状况进行定量分析,从而发现建筑节能的潜力。

能源审计能让节能主管部门(或集团总部)直观全面地评价辖区公共建筑(或下属单位)能源消耗情况,确定节能主管部门(或集团总部)所辖地区的节能工作方向,为下一步开展节能改造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自主研发了能源审计软件,以方便能源审计服务的开展。能源审计软件能使能源审计工作规范化,降低对审计人员的专业知识要求和解决传统审计工作的繁琐性,可以实现审计数据的现场采集、诊断环节的批量化、诊断过程的高效化和全部审计数据的完整保存和查询,方便使用者开展批量的建筑能源审计活动。

能源审计软件依据《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导则》,结合我国楼宇的特点进行开发,具体功能如下:

平台类型	功能
网络版	实现建筑审计的全过程管理,包括审计的建筑信息、设备参数、能耗账单、现场观察、审计评价、审计报告自动生成;实现对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权限管理;实现对审计建筑的查询和分析
移动版	作为建筑审计数据现场采集录入的工具,方便审计人员将收集的数据直接存储在平板电脑的能源审计移动终端中,联网后数据直接上传,包括审计建筑的建筑信息、设备参数、能耗账单、现场观察数据的采集,还可对部分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并保存

公司研发的能源审计软件如下:

软件类型	软件名称	适用对象	著作权证书号码
能源审计	建筑楼宇能源审计平台软件 V1.0	商业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文体教育建筑、医疗卫生建筑、大型主题公园	2008SR08871
	嘉力达建筑能源审计平台软件 V2.0		2013SR028955
	嘉力达建筑能源审计移动终端软件 V1.0		2013SR055385
	嘉力达建筑能源审计和节能诊断软件 V1.0		2014SR081340

②设备与能源管理在线服务

设备与能源管理在线服务,是指由线上专业人员,利用互联网技术为客户提供设备与能源精细化管理在线服务。



公司基于研发的能源管理平台和软件为客户提供设备与能源管理在线服务，相关软件情况如下：

软件类型	软件名称	适用对象	著作权证书号码
能源与设备管理	嘉力达公共建筑节能监管服务软件 V2.0	商业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文体教育建筑、医疗卫生建筑、大型主题公园	2011SR070722
	嘉力达节能运行管理软件 V1.0		2010SR073406
	嘉力达设备缺陷申报处理软件 V1.0		2015SR228261
	嘉力达能源管理在线服务移动终端软件 V1.0		2015SR228258
	嘉力达能源管理在线服务应用软件 V1.0		2015SR228226
	嘉力达设备设施精细化在线服务移动终端软件 V1.0		2015SR228314
	嘉力达设备设施精细化在线服务应用软件 V1.0		2015SR228246
	嘉力达基于能源管理运管指导软件 V1.0		2015SR245843
	嘉力达基于能源管理在线观察软件 V1.0		2015SR245858
	嘉力达基于设备运维在线观察软件 V1.0		2015SR246067

A、能源管理在线服务

客户将建筑能耗数据上传至服务平台，由服务中心专业人员为客户提供能耗数据观察、分析和推送服务，并通过线上与线下的互动，辅助客户做好建筑的能

源管理工作。

B、设备管理在线服务

公司依托服务平台,通过在线数据观察、在线数据分析及在线运维指导,为客户的决策层、管理层、操作层提供助手服务,包括在线推送数据分析结果、推送各类提醒短信等。

3、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是为客户的建筑用能系统提供节能解决方案、节能建设和能源管理的“一站式”节能服务。同时,公司为客户的用能系统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即由公司进行投资建设,提高客户进行建筑用能系统节能建设的积极性。

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已经开展了节能效益分享型、能源费用托管型和指标保证型三种模式的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类型	服务模式
节能效益分享型	公司出资进行建筑用能系统的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在用能系统运行管理期间,双方按合同约定定期确认节能量并分享节能效益。项目合同结束后,用能系统所有权无偿移交给客户,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收益全归客户。目前公司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以节能效益分享型为主。
能源费用托管型	公司出资进行建筑用能系统的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客户委托公司运行管理,并按照双方约定定期支付约定的能源托管费用给公司,公司运行管理用能系统并支付实际能源费用,节省的能源费用全部归公司所有。项目合同结束后,用能系统所有权无偿移交给客户。
指标保证型	公司出资进行建筑用能系统的建设,并承诺保证用能系统的能耗指标低于约定的能耗指标。项目建设完毕后,经双方确认低于承诺的能耗指标,客户分次向公司支付服务费。项目合同结束后,用能系统所有权无偿移交给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和产品一直为开展节能机电工程、能源管理信息化和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节能机电工程收入、能源管理信息化收入和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构成,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节能机电工程	12,456.70	67.15%	14,802.44	78.33%	9,759.10	70.05%
能源管理信息化	3,660.31	19.73%	2,966.08	15.69%	3,267.63	23.46%

业务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2,434.82	13.12%	1,130.11	5.98%	904.15	6.49%
合计	18,551.83	100.00%	18,898.64	100.00%	13,930.88	100.00%

其中，节能机电工程为主要收入来源，同时能源管理信息化和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的收入总体上保持增长，发展潜力较大，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其中，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快，年化增长率为 64.10%。

(四) 主要经营模式及其变化情况

1、盈利模式

(1) 节能机电工程

公司为客户的建筑用能系统（主要是机电系统）提供节能解决方案、施工图节能深化、节能工程实施和节能运行调试及指导等服务，实现盈利。公司在完成机电系统节能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节能深化后，进行机电系统的设备采购、工程实施及节能运行调试，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将系统移交给客户使用。公司根据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对工程项目进行核算，按照工程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结算，收取工程款项。

在服务过程中，公司在建筑规划前期为客户提供节能解决方案；在客户委托设计院完成设计之后，公司从节能角度为客户提供合理化建议；在公司获得工程安装合同之后为客户提供施工图节能深化、安装工艺节能优化、节能工程和节能运行调试等服务；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后，公司提供节能运行指导售后支持。通过上述服务，公司帮助客户减少用能系统的能耗浪费，节省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以此来增加公司节能机电工程服务的附加值，与普通机电工程公司形成服务差异化竞争，提升公司节能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对少量施工难度较高、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公司联合相关领域专业能力较强的施工方共同承接项目，签署三方协议。在服务过程中，按照客户的要求，由施工方根据公司设计的节能方案和经节能深化的施工图纸，在公司管理人员的组织下完成施工作业。由于此种业务模式不适于培养公司的竞争力，公司自 2015 年起未再采用该种方式进行节能机电工程服务。

(2) 能源管理信息化

公司为客户的建筑用能系统提供能源管理的软硬件设施及基于能耗、用能设备数据的节能服务。

①能源管理软件

公司通过向客户及经销商销售能源管理软件，实现盈利，包括能耗统计、分项计量与能源管理工作站和节能监管平台软件。

②能耗监测系统建设

公司为客户建设能耗监测系统，提供能耗监测的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服务，实现盈利。公司根据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对项目进行核算，按照工程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结算，收取工程款项。

③能源管理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基于能耗和用能设备数据的节能服务，包括能源审计服务、能源管理在线服务、设备管理在线服务，通过收取单项服务费或年度服务费，实现盈利。

(3)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公司为客户的建筑用能系统提供节能解决方案、节能建设和能源管理的“一站式”节能服务，主要通过如下三种模式实现盈利：

①节能效益分享型

公司对客户的用能系统进行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用能系统移交客户使用，公司提供现场节能管理服务。在用能系统运行的一定期限内，公司与客户分享节能效益，收回投资和实现盈利。期限届满后，用能系统的所有权无偿移交给客户。

公司开展此类模式的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会与客户签订合同，就节能效益的分享年限、确定方式和分享比例做出明确的约定。在合同期内，公司定期与客户确认节能效益，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年限和分享比例，收取节能效益分享收入，并确认相应的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②能源费用托管型

公司对客户的用能系统进行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用能系统移交客户

使用,同时客户委托公司为其运行管理,并每年支付合同约定的能源托管费用给公司。公司管理运营用能系统,承担能源费用支出,通过获取客户支付给公司的能源托管费用和实际发生能源费用的差额,收回投资和实现盈利。

公司开展此类模式的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会与客户签订合同,就每年收取的能源托管费用做出约定。在合同期内,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向客户收取能源托管费用,并确认相应的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③指标保证型

公司对客户的用能系统进行投资建设,并承诺保证用能系统的能耗指标低于约定的能耗指标。项目建设完成后,用能系统移交客户使用,经双方确认低于承诺的能耗指标,客户一次性或分次向公司支付服务费,从而收回投资和实现盈利。

公司开展此类模式的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会与客户签订合同,就需要达到的能耗标准和服务费的支付金额和方式作出约定。在合同期内,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向客户收取服务费,并确认相应的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2、采购模式

公司按项目进行采购,由预决算及采购部负责。项目实施前,公司各事业部项目组根据项目的具体方案向预决算及采购部提出采购需求。预决算及采购部配合项目组进行项目所需设备与材料的询价,选定供应商。项目实施时,公司各事业部项目组向预决算及采购部提出设备和材料的采购申请,由预决算及采购部实施采购。公司采购来源主要是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建立供应商目录,与主要合作供应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并根据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不定期对该目录进行调整和更新。公司采购时优先向供应商目录中的供应商采购,对部分用量较少或者客户有定制化要求的设备和材料会向供应商目录外的优质供应商采购。采购的设备与材料经项目组验收合格后,预决算及采购部根据项目组提供的验收入库情况和供应商对账后提交付款审批申请,财务部核对审批后按照付款申请金额支付货款。对部分进口品牌供应商或优质供应商,公司需在采购的设备与材料到货验收前预先支付部分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承做项目的材料采购主要由客户指定施工方进行采购,该等施工方的采购模式由其自行决定,不受公司采购模式的影响。



3、服务和生产模式

公司开展节能机电工程、能源管理信息化和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其服务和生产模式如下：

(1) 节能机电工程

节能机电工程的服务模式为：

在建筑规划时，公司根据客户建筑的功能需求和用能需求，提供用能系统节能解决方案。对于公司没有参与节能解决方案设计而中标的项目，公司在中标后会对客户图纸中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进行校核计算，对设计余量大的设备提出修改建议。

在项目实施时，公司的技术人员与工程人员重点对施工图进行会审，提出施工图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施工图节能深化，然后进行安装工艺节能优化、节能设备及辅料采购、安装工程施工、节能运行调试等。其中，安装工程施工主要由专业劳务公司实施完成，公司派驻现场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技术、进度、质量等工作，参与项目实施的主要技术人员均经过公司的节能技术或施工工艺培训，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公司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一般为注册建造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1名员工取得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分别为郑浩、谭计委、杨媛、张泉、王凯、王立强、刘迎新、高恒、周润泉、张朋、吴浩。

在项目竣工后，公司对建设的用能系统进行节能运行调试，在验收之后为接管的操作人员提供节能运行指导，保证用能系统的持续节能运行。

对联合承做项目，公司按照三方协议的约定，比照现有的服务模式执行。

(2) 能源管理信息化

①能源管理软件

能源管理软件的生产模式为：

首先，进行软件研发，根据国家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客户需求，进行能源管理软件的研发。

然后，进行原料采购，采购软件的存储介质和加密设备。

最后，进行成品制作，根据销售需求，将研发出的软件拷贝至存储介质并加

密后进行出售。

②能耗监测系统建设

能耗监测系统建设的服务模式为：

首先，进行系统设计，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结合公司研发的能源管理软件，为客户提供系统建设方案。

然后，进行系统建设，采购材料、器件并集成安装相关软件，进行集成调试，使系统运行满足方案要求。

最后，提供售后支持，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系统的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保证系统的有效运行。

③能源管理服务

A、能源审计服务

能源审计服务的服务模式为：

首先，召开审计工作会议，确定客户方的联络人，并与被审计单位关键岗位的物业管理进行沟通，落实审计内容、审计日程、审计细目，以及审计过程中必要的工作条件与技术辅助条件，提出需审查调阅的文件和能源账目、测试楼层和测试项目。

之后，进行数据采集，组织客户或物业管理使用公司的能源审计移动终端采集建筑基本信息、建筑/设备能耗数据和能源账单。

然后，进行现场勘查与数据核实，对设备状况及其现场运行情况进行勘查，对文件数据的来源与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包括调阅能源账目文件、相关的用能设备原始文件，审阅能源管理文件（标准、规范、规定、规程、组织机构等），审阅设计图纸和运行记录，大楼巡视，室内环境测试等。

最后，出具审计报告，对采集的能耗数据进行分析，出具审计报告，提供节能工作建议和改进措施，就审计报告结论与客户交换意见，形成最终审计结论。

B、设备与能源管理在线服务

设备与能源管理在线服务的服务模式为：

首先，进行项目初始化，对客户的建筑、设备设施、表计和用户等信息进行收集并在服务平台进行项目初始化。

然后，进行数据采集，对客户的设备巡检数据、维保数据、能耗数据和运行数据等进行采集，并上传至服务平台。

最后,进行在线服务,通过公司的专业人员对数据进行观察、分析并推送给客户及设备管理人员,具体包括在线推送数据分析结果、推送各类提醒短信等。通过线上与线下互动的方式,协助客户进行设备与能源的精细化管理。

(3)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的服务模式为:

① 节能方案设计

A、新建建筑

首先,公司对项目进行详细调研。通过向客户征询和实地考察等方式,采集客户的建筑情况,包括建筑的用途规划、建设进度规划和用能需求情况等。

然后,公司根据客户的建筑情况,并结合项目的工程造价、建设工期、对建筑空间构造影响等,对其用能系统提出整体节能解决方案,并测算能耗指标和投资估算。

B、既有建筑

首先,公司通过向客户征询和实地考察等方式,采集客户的建筑情况,包括建筑的功能用途、面积及结构设计、建筑使用者类型和数量、机电设备配置及运行记录、能耗类别和能耗账单等。

然后,公司对客户的建筑能源消耗进行定量分析和节能诊断,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判断其能耗合理性,挖掘其节能潜力,并结合项目的改造造价、预期节能效果、改造工期、对现有办公/生产影响程度和建筑空间构造等,对其用能系统提出整体节能解决方案,并测算节能潜力和投资估算。

② 节能建设

根据设计方案,公司为客户进行用能系统的建设,并配套安装能耗监测系统,方便日后进行能耗监测和设备节能管理,主要包括如下步骤:

设备、材料采购:根据设计的方案和客户对某些设备参数的特殊需求,公司采购相应的设备和材料。

工程实施:公司根据设计方案采用节能标准工艺进行施工,确保客户未来合理的能耗水平。

节能运行调试:施工完成后,对用能系统进行运行调试,确保用能系统达到预期的节能目标。

公司在节能建设阶段,会根据用能系统的特点、项目所在地等因素,自行施

工或者选择具备相应资质标准的建筑业企业进行施工。公司自行施工的,一般采用劳务分包方式进行劳务安装。劳务分包商是公司长期合作的公司,工程质量能够得到保证。公司选择其他建筑业企业进行施工的,会仔细遴选企业的资质及历史施工项目情况,以确保工程质量。

③运行管理

用能系统建设完成后移交客户使用,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进行用能系统的后期运行管理。在合同期内,公司派驻专业人员,应用能源管理信息化系统对项目实施能源管理,保证节能效果。

4、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直营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直营为主,各类型业务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销售模式	
	直营	经销
节能机电工程	是	否
能源管理信息化	是	是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是	否

其中,直营模式下业务的取得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

节能机电工程业务主要销售对象为地产公司,公司与部分地产公司合作关系紧密且合作时间较长,已与华侨城等知名地产开发商和安徽文峰集团等区域性地产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长期进行业务合作。公司在营销方面主要聚焦商业综合体,通过向地产公司推广节能解决方案,进而推广公司的节能机电工程业务。

对少量施工难度较高、专业性较强的节能机电工程项目,公司会联合客户指定的施工方联合承接项目。

能源管理信息化业务和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主要销售对象为公共机构。公司为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供了节能技术支持和顾问服务,长期与其展开节能方案和技术探讨,并协助其编著了《公共机构节能条例释义》等建筑节能相关文件,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通过与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举办节能会议等形式,宣传能源管理知识和公司项目案例,从而推广公司的品牌和节能方案,提升公司在公共机构中的知名度。截至2016年5月31日,共有广西、重庆、四川、浙江、辽宁、内蒙古、宁夏、海南、广东、黑龙江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8万余家公共机构在使用公司的能耗统计软件,同时,公司帮助公共机构分析能耗数

据，进一步挖掘其节能服务的需求。

在能源管理信息化业务开展中，公司除了直接开发客户外，还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和专业能力吸纳经销商，开展经销合作，铺设全国性的营销渠道。

5、经营模式的形成原因、影响因素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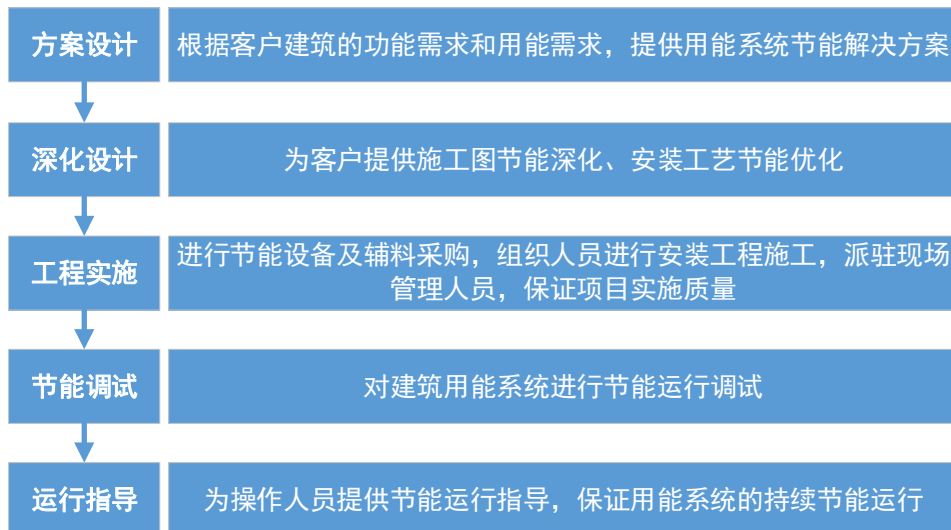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建筑节能领域，通过节能机电工程、能源管理信息化和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建筑节能全过程服务，拥有独立的采购、服务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所开展业务的设备和材料供应情况、施工项目分布、工程施工特点、下游行业需求特征等因素，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形成当前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服务和产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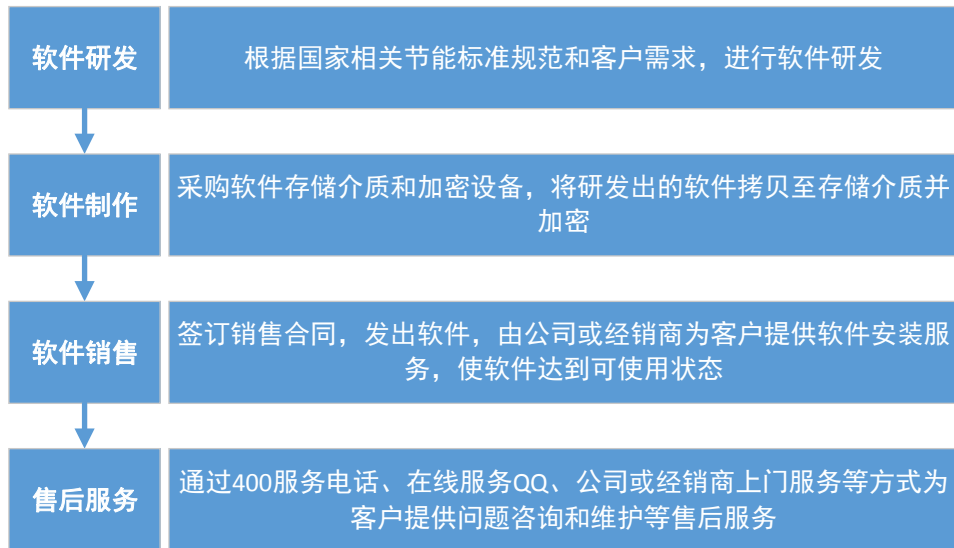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或产品为节能机电工程、能源管理信息化和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每类业务的运作流程如下：

1、节能机电工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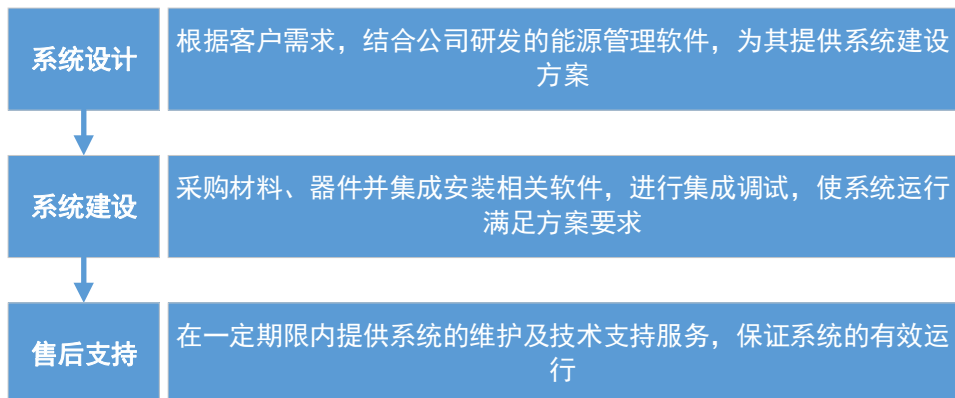


2、能源管理信息化服务流程图

(1) 能源管理软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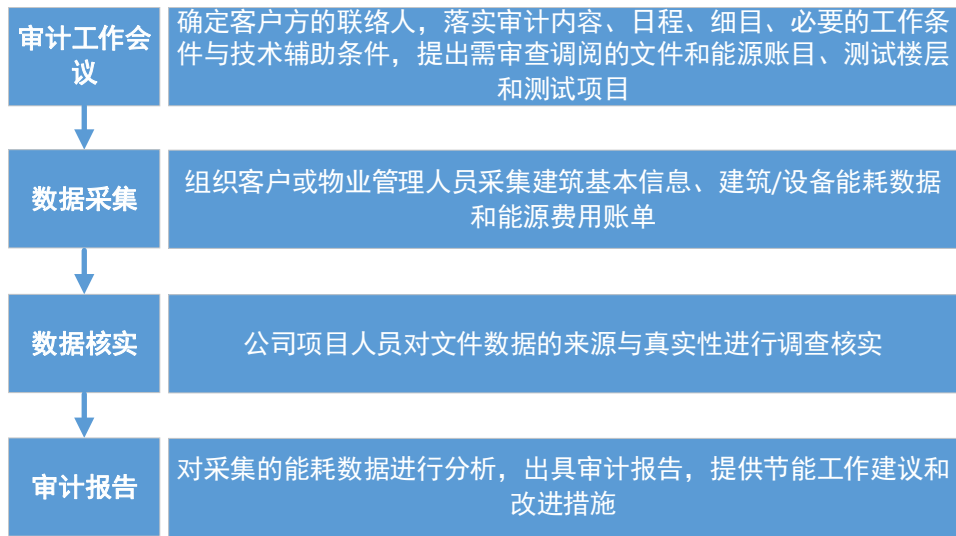


(2) 能耗监测系统建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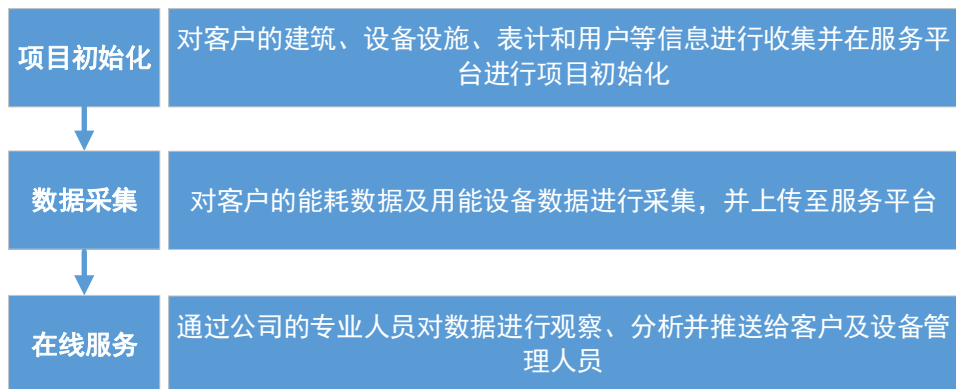


(3) 能源管理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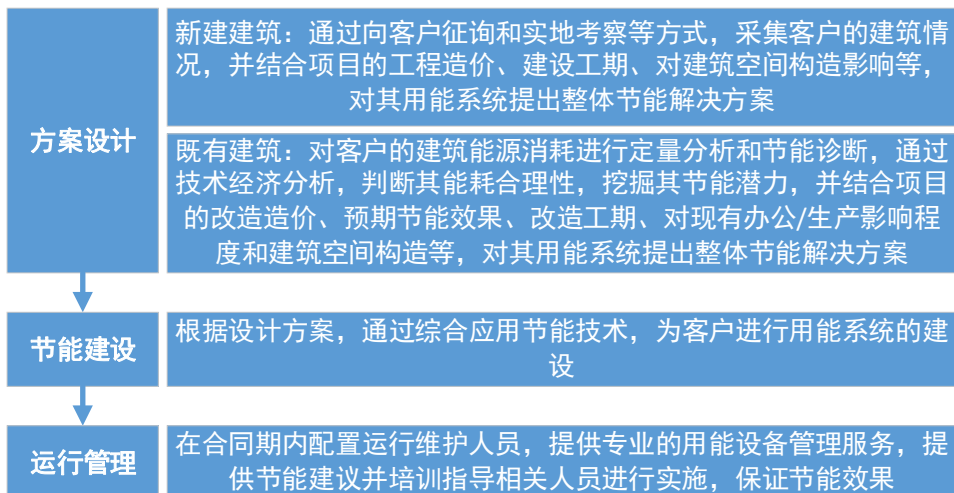
①能源审计服务流程图



②设备与能源管理在线服务流程图



3、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流程图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14(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M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从服务类型细分,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建筑节能服务业。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与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建筑节能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通过研究拟订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提出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政策等,对建筑节能产业进行宏观管理。同时,国家发改委负责全国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此外,公司开展的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需在国家财政部和发改委备案后才能获得财政奖励资金支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二是对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三是制订和推行行业标准。公司开展的节能机电工程和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涉及房屋建筑物的机电安装业务,建设施工方需取得相关施工资质。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公司是该委员会的常务委员单位。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是在民政部注册的由中国境内节能服务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是中国节能协会下设的专业分会。该委员会的宗旨为“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机制,扶持节能服务公司成长,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主要任务和职责是宣传贯彻节能政策和法规,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发展节能服务产业,服务会员,开展培训、技术援助等活动,促进交流与合作,展现产业发展风貌,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开展政策研究,发挥桥梁作用,规范行业行为,促进产业持续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为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政府不断加大对节能领域的扶持力度,特别

是建筑节能领域，出台了多项鼓励支持政策，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时间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文号	相关主要内容
2016年3月	全国人大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	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实施锅炉（窑炉）、照明、电机系统升级改造及余热暖民等重点工程。大力开发、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开展重大技术示范。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和节能自愿活动，推动能源管理体系、计量体系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开展能源评审和绩效评价。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和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
2016年1月	发改委	《节能监察办法》	发改委令第33号	依法开展节能监察的机构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用能行为予以处理，并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
2015年1月	住建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2014年11月	住建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建市[2014]159号	设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时，应由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或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2014年6月	住建部、教育部	《节约型校园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示范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建科[2014]85号	为确保节约型校园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示范项目的建设效果，规范指导验收工作，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到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教育部组织的节约型校园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示范项目的验收。

时间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文号	相关主要内容
2014年6月	国务院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办发(2014)31号	把节约优先贯穿于经济社会及能源发展的全过程,集约高效开发能源,科学合理使用能源,大力提高能源效率,加快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节能,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以较少的能源消费支撑经济社会较快发展。 到2020年,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48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2亿吨左右。
2014年3月	国务院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	城市发展模式科学合理。密度较高、功能混用和公交导向的集约紧凑型开发模式成为主导,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在100平方米以内,建成区人口密度逐步提高。绿色生产、绿色消费成为城市经济生活的主流,节能节水产品、再生利用产品和绿色建筑比例大幅提高。城市地下管网覆盖率明显提高。
2014年2月	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2015年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	国科发计(2014)45号	重点突破新型节能保温一体化结构体系、围护结构与通风遮阳建筑一体化产品、高强钢筋性能优化及生产技术研究、高效新型玻璃及门窗幕墙产业化技术、新型建筑供暖与空调设备系统、新型冷热量输配系统、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利用技术、公共机构等建筑用能管理与节能优化技术、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技术、建筑工业化设计生产与施工技术、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
2013年8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发[2013]30号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对拉动投资和消费,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节能减排和民生改善,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确保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应在15%以上,到2015年,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2013年1月	发改委、住建部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国办发[2013]1号	指出“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十二五”期间,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1.2亿平方米,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节能示范40万套。

时间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文号	相关主要内容
2013年3月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公告2013年第16号	将本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用能系统优化、节能管理与服务”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服务”。
2012年8月	国务院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国发[2012]40号	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节能,提高建筑能效水平。要强化新建建筑节能和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2012年7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2]28号	强化政策和标准的驱动作用,充分运用现代技术成果,突破能源高效与梯次利用、污染防治与安全处置、资源回收与循环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大力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新装备和产品;完善约束和激励机制,创新服务模式,优化能源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和低碳技术、鼓励绿色消费,加快形成支柱产业,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2012年6月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2]19号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内在要求,是推动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的战略选择。
2012年5月	住建部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建科[2012]72号	到“十二五”期末,建筑节能形成1.16亿吨标准煤节能能力。其中发展绿色建筑,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形成4500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供热计量收费,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形成2700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行管理,形成1400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形成常规能源替代能力3000万吨标准煤。
2011年8月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发[2011]26号	到2015年,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高效节能产品市场份额大幅度提高。‘十二五’时期,形成3亿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2011年4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主席令第四6号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时间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文号	相关主要内容
2011年3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修正版	发展改革委令2011 第9号	将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科技普及”、“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等列入“鼓励类”项目。
2011年3月	全国人大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	抑制高耗能产业过快增长,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健全奖惩制度。完善节能法规和标准,制订完善并严格执行主要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和产品能效标准,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电力需求侧管理,完善能效标识、节能产品认证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制度。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加强节能能力建设。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全民行动。
2010年4月	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税总局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0]25号	指出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发展节能服务产业,是利用市场机制促进节能减排、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有力措施,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迫切要求,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客观需要。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的重要意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加快发展。
2008年8月	国务院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国务院令 第531号	明确了公共机构可以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节能服务机构进行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
2008年8月	国务院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令 第530号	为了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降低民用建筑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制定本条例,对新建建筑节能、既有建筑节能和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做出了具体安排。
2007年10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主席令 第77号	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对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公共机构节能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时间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文号	相关主要内容
2007年10月	住建部	《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建科[2007]245号	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重点节能工程、节能新机制的推广、节能管理能力建设等。中央财政将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建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节能监管体系,推进节能运行与节能改造。地方财政也应切实加强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的支持。
2007年5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7]15号	制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的指导意见》,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培育节能服务市场,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重点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企业以及党政机关办公楼、公共设施和学校实施节能改造提供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严格建筑节能管理。在25个示范省市建立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能耗定额制度。
2006年8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6]28号	着力抓好重点领域节能,推进建筑节能,大力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推动新建住宅和公共建筑严格实施节能50%的设计标准,直辖市及有条件的地区要率先实施节能65%的标准。推动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大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大力推进节能技术进步,加快先进节能技术、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全面实施重点节能工程,培育节能服务体系。
2004年1月	国务院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 第397号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类法规、政策				
2015年5月	财政部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15]161号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范围:节能减排体制机制创新;节能减排基础能力及公共平台建设;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地区节能减排;重点关键节能减排技术示范推广和改造升级;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有关事项。

时间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文号	相关主要内容
2012年4月	财政部	《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12]148号	中央财政对2012年及以后开工实施的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给予补助,补助资金采取由中央财政对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具体项目实施管理由省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2010年12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局	《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10号	对满足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做出了税收优惠的安排。
2010年6月	发改委、财政部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10]249号	对满足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做出了财政奖励的安排。
2009年3月	财政部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09)129号	中央财政从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支持太阳能光电在城乡建筑领域应用的示范推广。为加强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2007年12月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07)1027号	财政补贴资金用于支持采用高效照明产品替代在用的白炽灯和其他低效照明产品,主要包括高效照明产品补贴资金和推广工作经费。
2007年12月	财政部	《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07]957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国家财政将安排资金专项用于对北方采暖地区开展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进行奖励。为加强该项资金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2007年10月	财政部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教[2007]558号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一)建立建筑节能监管体系支出,包括搭建建筑能耗监测平台、进行建筑能耗统计、建筑能源审计和建筑能效公示等补助支出,其中,搭建建筑能耗监测平台补助支出,包括安装分项计量装置、数据联网等补助支出;(二)建筑节能改造贴息支出;(三)财政部批准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相关的其他支出。

3、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下游行业的支持，营造了有利于公司发展的行业环境，可以对公司经营起到较大的促进与推动作用。

(二) 行业概况、市场现状与发展趋势

1、行业概况

(1) 节能服务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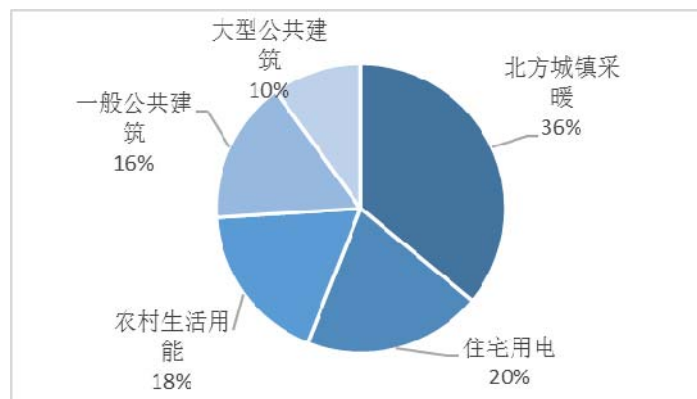
节能服务行业以各种专业性的节能服务公司为主体，以能源消费者为客户，帮助客户解决节能运营改造的技术和执行问题，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节能服务项目主要分布在建筑、工业和交通运输领域，接受节能服务的目的在于减少能源消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污染排放等。

(2) 建筑节能服务行业概况

建筑节能服务，是节能服务行业的重要应用领域，是指在保证建筑使用功能和室内环境质量的前提下，以降低其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为目的，提供服务与管理的经济活动。建筑节能服务主要包括建筑能源消耗的统计、监测、诊断、改造方案设计、融资实施、节能工程、节能运行和管理、节能技术服务和节能量交易等。

住建部根据建筑保有量、建筑地区气候差别及相关节能标准推算，认为我国建筑能耗占全社会终端能耗的比重约为 27.5%。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的数据显示，建筑能耗大部分用于北方采暖及公共建筑。

图：建筑能耗大部分用于北方采暖及公共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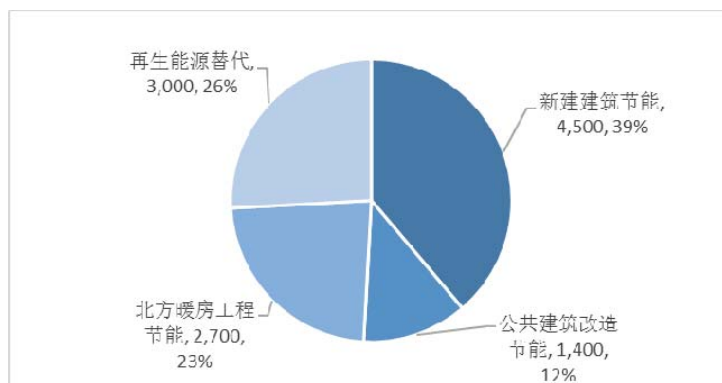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政策研究》，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

建筑节能是《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中的主要任务之一，建筑节能主要包括新建建筑节能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其中，新建建筑节能，要求城镇建筑设计阶段 100%达到节能标准，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95%以上，对达不到节能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围护结构、供热计量、管网热平衡改造为重点，大力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加快实施“节能暖房”工程。开展大型公共建筑采暖、空调、通风、照明等节能改造，推行用电分项计量。

住建部《“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中指出，十二五期间，建筑节能目标是 1.16 亿 tce（吨标准煤），相当于社会总节能目标 6.7 亿 tce 的 17.3%。其中，新建建筑节能 4,500 万 tce、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2,700 万 tce、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400 万 tce、以及再生能源替代 3,000 万 tce，分别占比 39%、23%、12%和 26%。

图：十二五期间建筑节能目标

单位：万吨标准煤



数据来源：《“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在节能减排的约束下，新建建筑节能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将带动建筑节能市场快速发展。

（3）公司主要服务和产品的行业概况

①节能机电工程行业概况

机电安装工程属于比较传统的行业，随着《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实施，国家对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的规划要求提高，以及《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4 的出台，提出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基本要求，在控制施工质量验收的同时，加强了节能、环境保护、可再生能源利用与落实使

用功能的要求，积极推广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

在此背景下，机电安装工程公司开始关注所安装机电系统的能效，并积极采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进行差异化竞争，形成了一个新兴的市场——节能机电工程市场。

②能源管理信息化行业概况

随着《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的实施，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四导则一规范”出台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进行规范和指导，以及《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导则》、《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暂行管理办法》出台要求“年能源消费量达 5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耗 2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机构或集中办公区每 5 年应开展一次能源审计，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2007 年，建设部及财政部发布《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2007 年开始在大型公共建筑较为集中且具备一定工作基础的省市开展国家机关办公建筑与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示范。在经过示范取得经验后，2008 年开始扩大示范范围，在全国逐步推开。”

在上述法规的推动下，公共机构的能耗统计、监测及能源审计需求，推动了我国能源管理信息化市场的快速发展。

③合同能源管理行业概况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来，一种基于市场的、全新的节能新机制——“合同能源管理”在市场经济国家中逐步发展起来，基于这种节能新机制运作的专业化的节能服务公司的发展十分迅速。在美国和加拿大，合同能源管理已发展成为新兴的节能产业。

合同能源管理是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保证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合同能源管理的实质就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业务方式。这种节能投资方式允许客户用未来的节能收益为工厂和设备升级，以降低运行成本。

此外，合同能源管理还有节能服务公司以承诺节能项目的节能效益、或承包整体能源费用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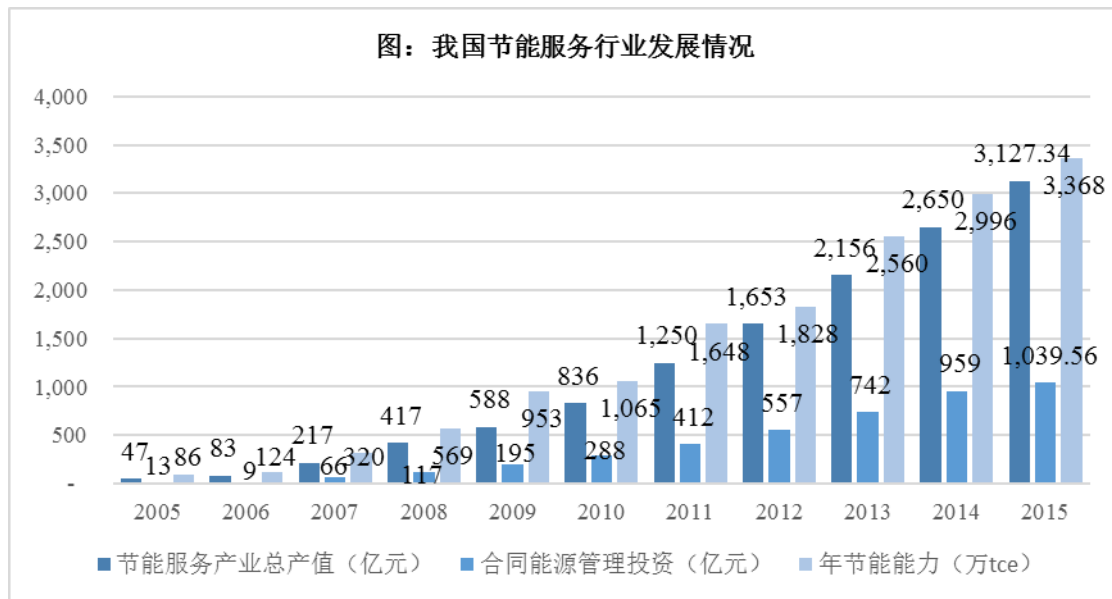
1997年，国家发改委会同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共同开发和实施了“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中国节能促进项目”，将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引入我国。之后，我国政府大力支持合同能源管理的发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1号）都明确表示“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的发展”。各地方政府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文件支持合同能源管理的发展，对合同能源管理采取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等措施，使得节能服务行业规模逐渐扩大，许多用能单位/企业对合同能源管理这种新型节能减排改造机制逐渐熟悉并接受。

经过近20年的发展，合同能源管理在我国已经发展成为新兴的节能服务产业，成为我国节能服务产业普遍采用的模式。

2、行业市场现状与规模

（1）节能服务行业的市场现状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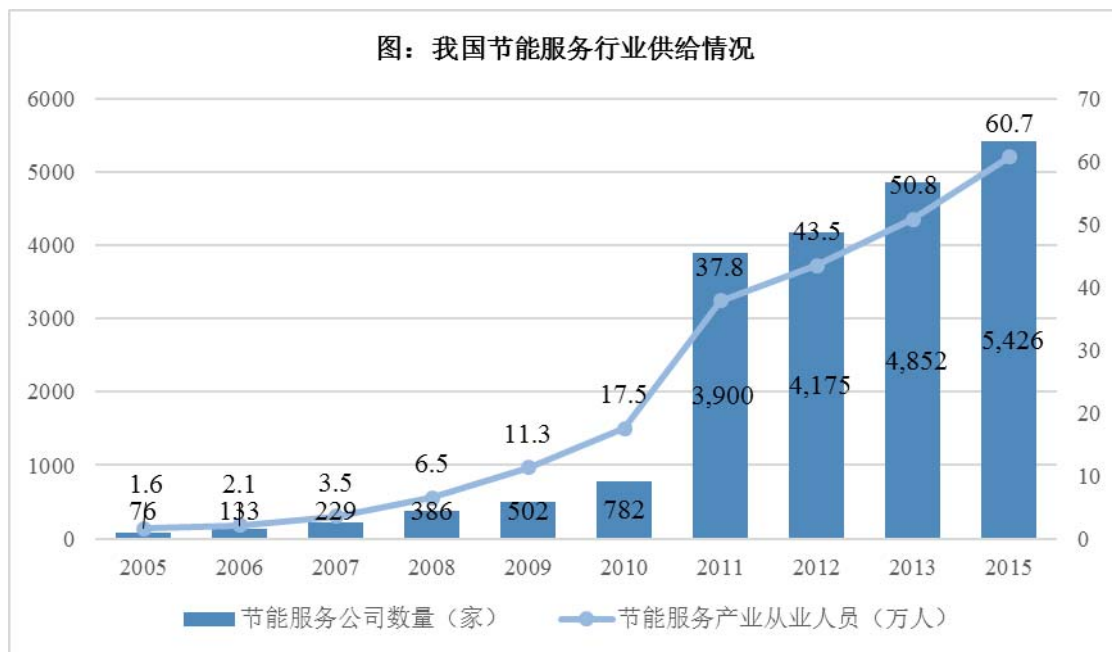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节能服务产业保持快速增长，已经成为用市场机制推动全国节能减排的重要力量。根据EMCA统计，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从2010年的836.29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3,127.34亿元，年均增长率为30.19%；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从2010年的287.51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1,039.56亿元，年均增长率为29.31%。“十二五”累计合同能源管理投资3,710.72亿元，形成年节能能力1.24亿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3.1亿吨。未来，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节能服务行业还会快速发展。



数据来源：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

我国节能服务行业队伍呈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EMCA统计，截至2015年底，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从2010年底的782家增长到5,426家，增长了近6倍；从业人员从2010年底的17.5万人增长到60.7万人，增长了近2.5倍。

节能服务公司的壮大，能够有效带动节能技术研发创新、节能产品制造、节能工程设计、节能咨询评估等的发展，加快行业形成以节能服务为核心的配套产业链，成为节能环保产业中最具市场化、成长性的朝阳产业，从而提升节能服务的供给数量和服务质量。



数据来源：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

注：报告中节能服务公司数量的统计口径于2011调整，由之前的实施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调整为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公司

(2) 建筑节能服务行业的市场现状及规模

① 市场现状

我国建筑节能服务行业潜力巨大,但是技术应用和服务体制不完善。国内建筑节能服务行业技术消化能力较弱,新技术、新材料、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应用不足。自20世纪80年代初期提出实施节能战略以来,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开展了众多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在通风技术、遮阳技术、太阳能技术、中水系统技术、地源热泵技术、节能墙体材料、节能门窗和供热制冷设备等方面都取得了相应的科研成果,但新技术、新产品在实践中推广应用率不高,研究开发与实际应用脱节,节能服务企业技术消化能力较弱,在配套技术、施工、使用过程中出现施工工艺不成熟、节能产品性能不稳定等问题,太阳能、地热、风能、核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刚刚提上日程,利用比例很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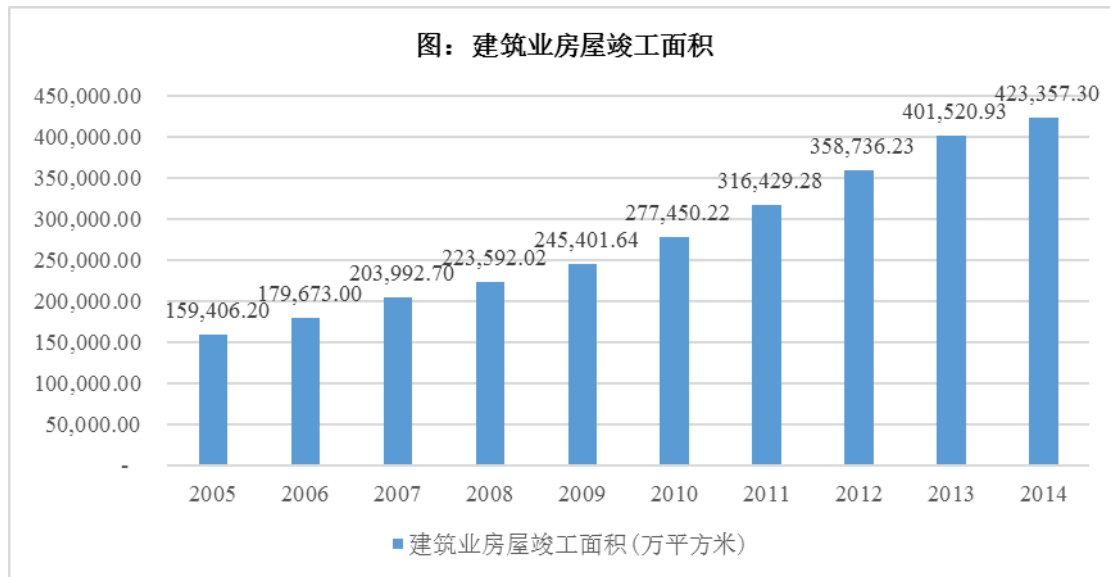
在我国,建筑节能的主导机构是政府,虽然建筑节能行为带给社会丰厚的公共利益,但实施建筑节能的企业得到的报酬偏低,导致节能投资收益外部化,企业缺少足够的动力去进行建筑节能。

建筑节能是牵涉到很多专业的综合工程,完整的建筑节能工程包括了从最初的规划、方案到设计、施工以及多年的运营使用,直至最后拆除重建的全生命周期过程。目前,行业内一般只注重直接建造成本的降低,轻视运营阶段能耗的使用情况。无论是从节能还是办公空间环境质量来看,目前大部分写字楼都还与节能建筑标准相去甚远。而在节约型社会的建设过程中,节能建筑的全面推广,将是开发商在未来政策压力下的必然选择。

目前,我国能源消耗已经占到全球总量的1/5。能源直接关系到国家经济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人民生活质量,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最为重要的因素之一。目前建筑耗能已与工业耗能、交通耗能并列,成为我国能源消耗的三大“耗能大户”之一。建筑能耗约占全社会总能耗的30%,而这30%还仅仅是建筑物在建造和使用过程中消耗的能源比例,如果再加上建材生产过程中耗掉的能源(占全社会总能耗的16.7%),和建筑相关的能耗将占到社会总能耗的46.7%,发展建筑节能迫在眉睫。

随着国家城镇化建设的推进,我国的新增建筑面积还在迅速增加,2012至2014年,每年建成的房屋面积均超过35亿平方米。同时,我国对新建建筑的节能

要求越发严格，将推动新建建筑节能行业的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既有建筑面积已超过560亿平方米，其中95%以上是高耗能建筑，单位建筑能耗比同等气候条件下的国家高出2-3倍。根据目前的建设增速，预计到2020年，全国高耗能建筑面积将达到700亿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服务的空间巨大。

②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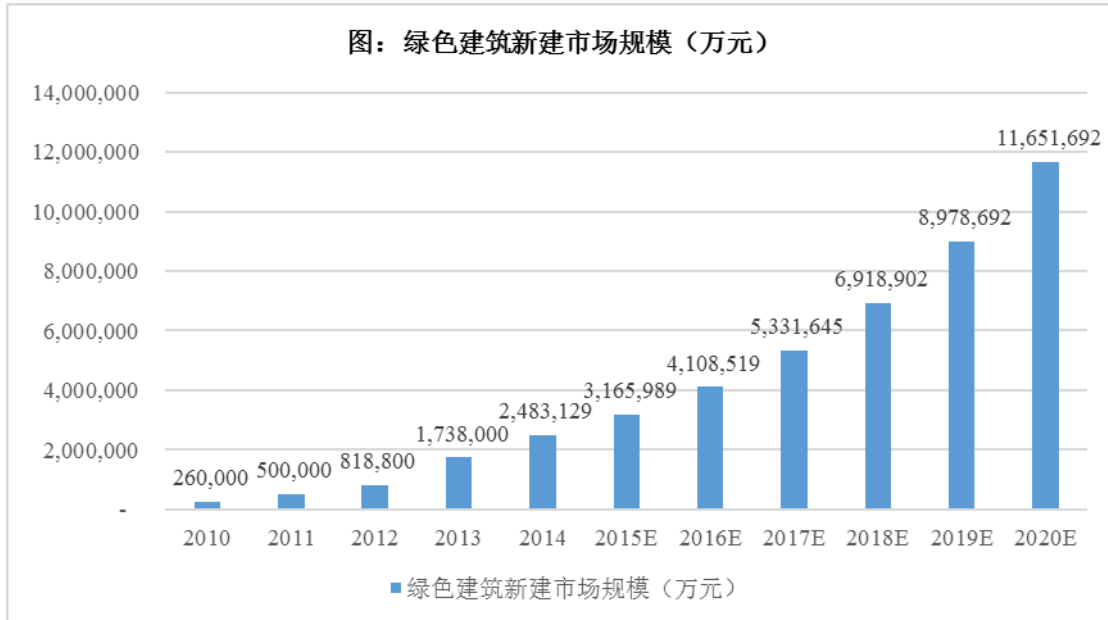
随着政策引导、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推进，建筑节能市场正在快速启动。2013年1月住建部出台了《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规划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并提出要积极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项目按节能量予以奖励。2014年3月国务院颁布的《2014-2020年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中，规划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50%。此外，2012年5月住建部颁布的《“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规划十二五期间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我国建筑节能领域的政策支持和配套支撑体系正在逐步完善中，建筑节能服务领域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建筑节能包括新建建筑的节能设计和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新建建筑的节能设计主要指绿色建筑的新建。

A、绿色建筑新建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数据显示，2012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重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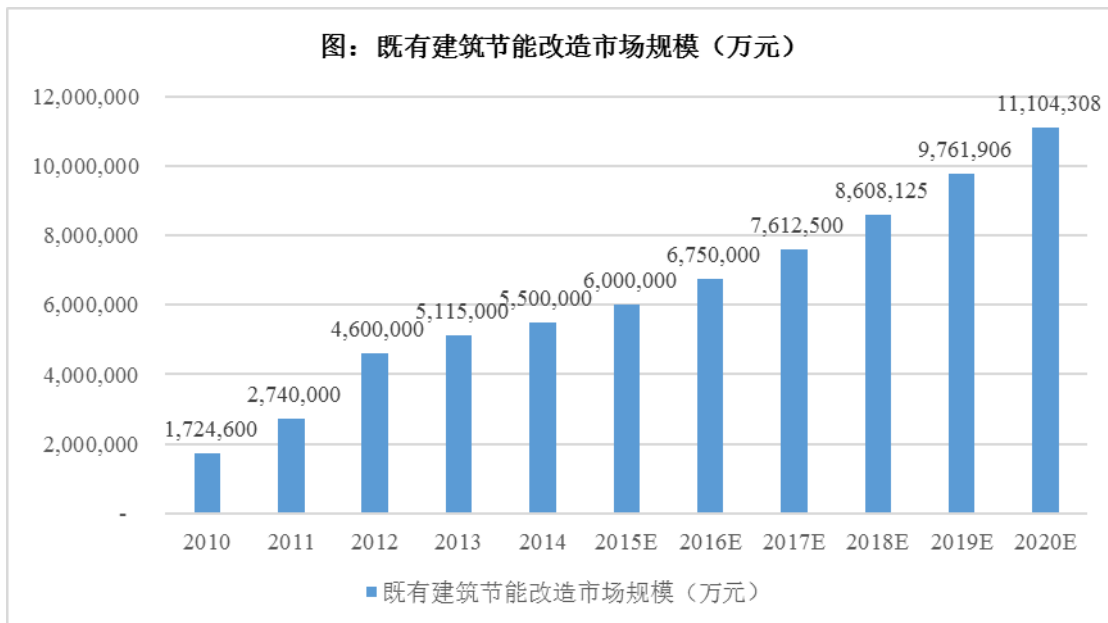
2%，预期2020年提升到50%。在财政补贴奖励、法规强制性要求以及市场节能意识逐渐增强等利好因素驱动下，预计2015-2020年绿色建筑新建市场规模如下，复合年均增长率为29.39%：



数据来源：住建部、东方证券研究所

②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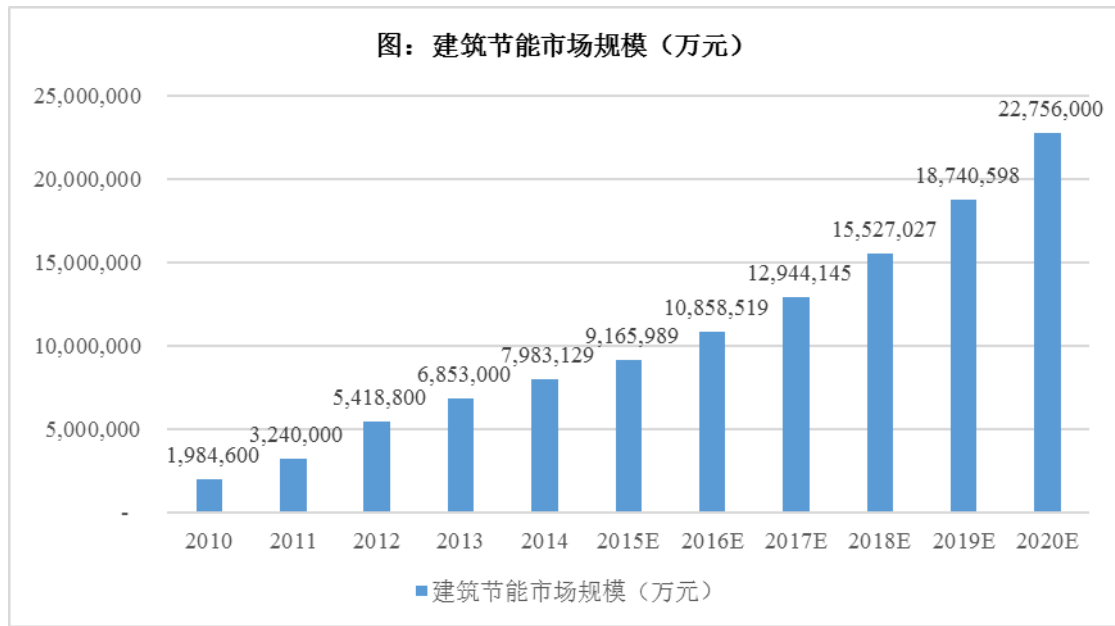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分为居住建筑改造和公共建筑改造，在财政补贴奖励、法规强制性要求以及市场节能意识逐渐增强等利好因素驱动下，预计2015-2020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市场规模如下，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2.42%：



数据来源：住建部、东方证券研究所

综上，预计2015-2020年我国建筑节能市场规模如下，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9.07%，于2020年达到2,275.60亿元。



数据来源：住建部、东方证券研究所

（3）公司主要服务和产品的行业市场现状及规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节能机电工程、能源管理信息化和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三类业务。

①节能机电工程行业

公司的节能机电工程业务主要针对新建建筑的节能机电安装。《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数据显示，2012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重仅2%，预期2020年提升到50%。考虑到财政补贴奖励、法规强制性要求以及市场节能意识逐渐增强等利好因素驱动下，公司的节能机电工程业务将迎来巨大的发展。

②能源管理信息化行业

2011年5月，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共同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耗动态监测等手段，实现公共建筑能耗的可计量、可监测，争取在“十二五”期间，实现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下降10%，其中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降低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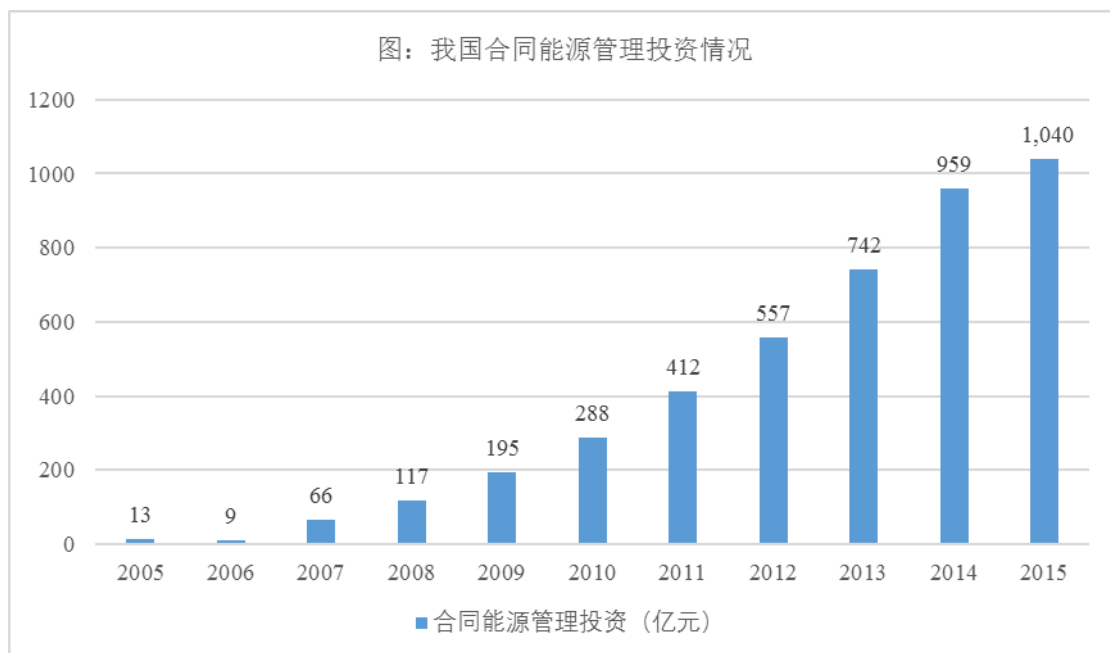
根据住建部的2013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专项监督检查建筑节能检查情况，在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方面，截至2013年年底，全国累计完成公共建筑能源审计1万余栋，能耗公示近9,000栋建筑，对5,000余栋建筑进行了能耗动态监测，在33个省市（含计划单列市）开展能耗动态监测平台建设试点。

公司的能源管理信息化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是公共机构，目前我国各类公共

机构约180万家，在未来几年，公共机构还会加快进行能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公司的能源管理信息化产品与服务拥有巨大的潜在市场规模。

③合同能源管理行业

2006年，国家在“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要加强合同能源管理，之后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以积极推广该模式，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从2008年117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1,040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36%。目前，已在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备案的合同能源管理企业3,210家。在财政支持和市场节能意识逐渐增强等利好因素驱动下，合同能源管理行业也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



数据来源：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

3、行业发展趋势、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和技术水平及特点

(1) 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建筑能源需求不断增加。巨大的能源消耗造成了沉重的环境负担，在节能减排要求逐步提高的大环境下，我国的建筑节能服务行业将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①法律法规体系及建筑节能标准体系将逐步完善

从20世纪80年代起，我国就先后出台了多部有关建筑节能方面的法律法规，但是由于标准偏低、缺少技术细节以及可操作的标准，阻碍了建筑节能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十一五”期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并且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为建筑节能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明确的

法律基础；颁布了《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法规明确了开展用能系统节能、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工作的发展方向；许多地方政府也根据本地区的节能工作特点制定了地区性的建筑节能行政法规和政策。

建筑节能标准体系也是我国推动建筑节能工作的重要手段，从上世纪八十年代起，我国就开始为民用建筑建立相应的建筑节能标准。先后发布了《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几十项重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我国已经基本形成民用建筑节能标准体系，基本实现对民用建筑领域的全面覆盖，促进了许多先进适用技术通过标准得以推广。

随着建筑节能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节能标准的逐步提高和监管制度的不断创新，仅靠工程施工而没有技术支持的建筑节能服务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建筑节能服务行业的服务质量和效率都将得到提升。

②绿色建筑和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将成为节能行业发展的主题

绿色建筑通过各种强制性建设标准来实现建筑节能，在建筑设计时就考虑到节能需求，因此节能效果最佳。为了有效控制建筑能耗，政府不断出台措施，通过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以绿色、循环、低碳理念指导城乡建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节约利用资源，提高建筑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健康性。政府发布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要求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要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而未来，这一比例还会继续提高，绿色建筑节能将会是一个主流趋势。

在既有建筑能耗方面，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占了相当大的比重。为了有效控制公共建筑的能耗，2005年4月4日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并于2005年7月1日起实施；并于2015年2月2日批准了新的《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并于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目前主要以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和南方地区的公共建筑节能为主，从能耗成本占比和政府节能引导来看，未来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重点是大型公共建筑。

③系统整合能力成为建筑节能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实现建筑节能的途径主要有两方面，即围护结构节能和机电设备节能。围护结构节能主要是通过使用诸如EPS板、岩棉、LOW-E玻璃、呼吸式玻璃幕墙、遮

阳百叶等节能建材来实现建筑的保温隔热以达到一定的节能效果。但是对于大型公共建筑,围护结构的节能改造受到一定限制。机电系统节能则主要是通过使用节能技术对空调/采暖系统、生活热水系统、照明系统和其它机电系统进行节能改造,配以适当的管理方式来实现节能。

随着建筑节能法制体系及监管制度的逐步完善,低层次价格竞争模式将逐步淡化,建筑节能服务公司的竞争会日趋理性。随着客户的需求层次越来越高,建筑节能项目不仅要达到一定的节能效果,还需要考虑各地气候特点,人文环境、经济发展状况、节能环保要求等众多因素。这需要建筑节能服务公司能够根据现场调研发掘不足、提出节能措施,向客户提供综合性的节能技术方案。而这种技术服务往往会具有专业化、独特化的特点,具备这些优势的节能服务公司将具备更强的竞争力。因此,系统整合能力将成为建筑节能服务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④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有望得到快速发展

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实质是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该节能机制在上世纪70年代中期在发达国家中逐步发展起来,如今在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已经形成一门新兴产业。合同能源管理在上世纪末进入我国,十多年来,一批专业节能服务公司随之兴起,并且取得了快速的发展。

近年来,政府积极支持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发展,国务院2010年4月印发《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要求对开展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考虑实施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政策支持等。《“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15年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节能服务业销售额年均增长30%以上。

建筑节能服务行业有巨大的发展潜力,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作为一种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将会在建筑节能服务行业得到快速的推广与发展。

(2)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总体来看,建筑节能服务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内企业利润水平差异较大。特别是近年来人力成本的上涨,由于技术、规模、议价能力有限,不少中小企业通过调整服务价格来转移人力成本上涨风险的难度较大,导致相当部分中小企业效益下滑甚至亏损。

具有规模优势、研发优势、客户优势和品牌优势的企业近年来的利润水平保

持相对稳定。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优势企业凭借自身研发能力和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不断研究开发新的建筑节能服务产品，提高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部分抵消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二是优势企业在建筑节能服务领域多年的经营所树立的品牌形象和建立的客户关系，使优势企业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随着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及行业集中度的提高，部分中小企业受制于研发力量薄弱以及产品附加值较低，其未来的利润将较低；而拥有雄厚研发实力、品牌和客户优势明显、产品附加值高的企业，由于对上下游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其未来盈利稳定，利润将保持较高水平。

(3)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①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建筑节能技术从最初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消化吸收发展到自主创新，不少研发成果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例如，在节能中央空调和采暖供热设备上，我国的美的、格力等公司产品已经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而在节能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方面，不少建筑公司已经可以提供从建筑设计咨询到最终的设备运行管理的“一站式”服务。

目前，我国建筑节能行业的技术水平较高，建筑节能技术已经开始实现智能化。智能化的节电中央空调不但可以实现设备的平滑启动，降低设备的运行噪音，延长设备使用寿命，还可以在缺相、过流、过压等状况下对空调及水处理设备进行保护，还可以对空调运行负荷变化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并根据实时跟踪数据，对空调系统、水处理系统的电机转速进行实时调整，从而实现节能的最大化。

随着我国建筑智能化的逐步发展，节能机电设备也将逐步实现智能化，成为智能化楼宇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②行业技术特点

A、建筑节能技术是一门新兴的综合性高新技术

建筑节能服务具有专业性和多学科交叉性，涉及到建筑学、结构学、电力学、热工学、项目管理等学科，还需要综合考虑当地气候条件、建筑节能设计、建筑材料选择、节能机电设备选型与科学安装、设备运行管理等多方面因素以制定合适的建筑节能方案。

公司从事的节能机电工程服务，需要对节能机电系统有非常深刻的理解。在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需要对机电设备的选型进行估算，然后再根据项目的现场

情况对节能机电设备的技术参数进行复核,而不同厂家的设备在技术要求和参数等方面会存在部分的差异,就需要建筑节能服务公司根据设备的技术要求和性能参数进行完善;项目的精装修设计也会对机电系统的运行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在节能机电工程服务中还要考虑机电综合管线,关注机电各系统之间施工界面和技术接口的管理。成功的建筑节能机电工程项目还需要综合考虑风/水系统平衡、电气保护参数、消声降噪等因素。

B、建筑节能技术是系统集成技术

建筑节能系统的核心是系统集成。建筑节能服务会涉及到不同功能、不同技术、不同厂商、不同操作平台、不同接口的设备和系统,这些设备和系统都有各自的最佳运行环境。

建筑中重要的能耗设备包括空调制冷系统、照明系统、供热系统及电梯等,而照明系统节能就包括新型节能照明技术、智能照明节能控制系统等技术;空调制冷系统则包括蓄冷空调技术、变频技术、热回收技术等节能技术。建筑节能服务公司需要综合考虑各类机电设备的结构特点和性能参数,将其按照用户需求、投资力度、工作效率等来进行系统集成,从而使之协调工作,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提供最优的能效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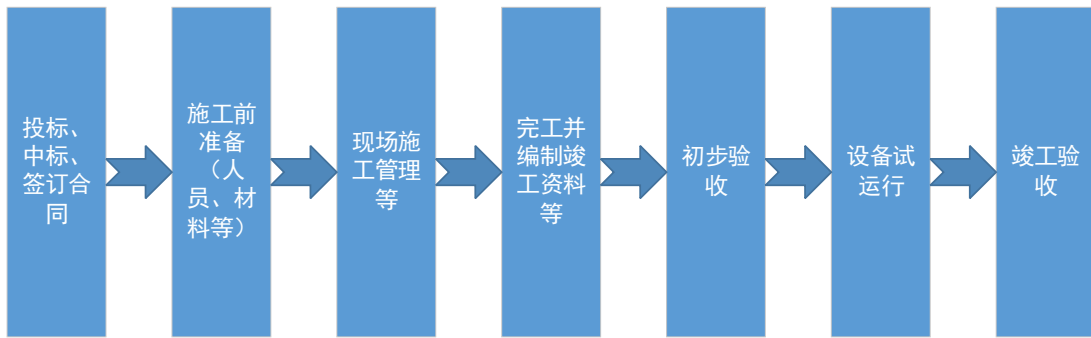
(三)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

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的节能需求存在差异,行业内公司所采取的经营模式也因此存在多样性,针对新建建筑,建筑节能服务公司多采用工程承包模式;而针对既有建筑,建筑节能服务公司则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1、工程承包模式

新建建筑的节能服务一般采取工程承包模式,即由技术全面的承包公司在建筑节能规划设计、设备设施选型、安装和调试等方面进行总体负责,而部分的现场施工工作则由专业的公司劳务分包完成。这种模式有利于建筑节能服务公司进行成本控制和项目质量管理,由于社会对建筑节能的要求不断提升,有些建筑节能服务公司已经开始延伸其产业链:向前整合规划设计、咨询、定制开发业务,向后整合售后服务市场,从而寻求高附加值的行业领域。经营模式从工程型转向服务型是建筑节能服务行业未来发展的一个趋势。

图：工程承包模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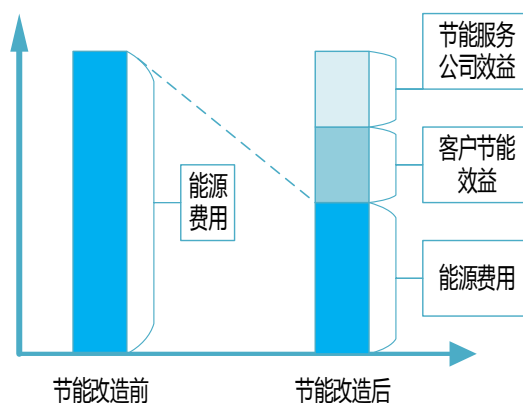


2、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市场化的、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投资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节能项目由节能服务公司负责实施，节能服务公司与愿意进行节能改造的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客户的节能项目进行融资，向客户提供节能诊断、节能方案设计、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及调试、监测、培训、运行管理等一条龙服务，通过与客户分享节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节能效益来实现赢利。

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运作的节能项目，在项目实施节能改造之后，客户原先单纯用于支付能源费用的资金，可同时用来支付降低能耗后的能源费用和节能服务公司的效益。合同期满后，客户享有全部的节能效益。

图：节能服务公司和客户的效益分配机制



合同能源管理的基本盈利模式是节能服务公司通过与客户分享项目实施后产生的节能效益来收回投资、获得利润，具体方式有三种：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类型	服务模式
节能效益分享型	节能服务公司为客户的节能项目进行投资。在合同期内，节能服务公司拥有节能设备所有权，与用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分享节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节能效益，回收投资和实现盈利。合同结束后，设备所有权和全部节能效益归客户所有。
节能量保证型	节能服务公司对项目进行投资，提供节能服务并承诺保证项目节能效益。项目实施完毕，经双方确认达到承诺的节能效益，客户一次性或分次向节能服务公司支付服务费，如达不到承诺的节能效益，差额部分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
能源费用托管型	节能服务公司负责节能改造和投资，客户的能源费用全部交给节能服务公司，节约的能源费用归节能服务公司所有。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具有如下优点：

(1) 有利于耗能用户实施节能改造、降低能耗

在传统的节能投资方式下，耗能用户需对本企业的节能项目进行投资，所有风险和盈利都由耗能用户承担。而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一般由节能服务公司对耗能用户节能项目进行投资，用户在不增加负担的情况下，减少了能源成本。

(2) 可为节能服务公司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节能服务公司通过同类节能项目的开发和大量“复制”来提高其节能项目运作能力，降低节能项目的投资成本。节能服务公司在进行初始投资后，在合同期内（一般为 5-20 年），通过与客户分享项目实施后产生的节能效益来收回项目投资并获得利润。

(3) 促进节能服务市场的发展，有利于整个社会的节能降耗

合同能源管理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节能投资鼓励机制和耗能用户节能激励机制，有力地促进了节能服务市场的发展，有利于推动整个社会的节能降耗。

(四) 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建筑节能服务行业主要的业务分为新建建筑领域和既有建筑领域。新建建筑规模受经济影响很明显，信贷的扩张和收缩对地产行业影响显著，也会影响到新建建筑的节能服务需求。而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需求，目前还主要是受政府政策影响，政府对节能减排事业的重视程度，会直接影响该领域的市场需求，但是在长期，我国的环境压力仍然不容乐观，政府仍会大力支持节能减排事业。新建建筑的节能服务需求存在明显的周期性，而既有建筑的节能服务需求周期性不明

显。

2、地域性

建筑节能服务在我国存在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南方地区和北方地区的节能服务需求有明显差异。北方地区建筑注重保暖效果，而采暖能耗占建筑能耗比例较大；南方地区气候炎热，人们改善建筑环境的要求主要是热天降温和冷天取暖，这部分能耗在建筑能耗中所占的比例也越来越大。同时南北在节能建筑设计方面，如采光、保暖、气候考虑、生活习惯等各方面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在建筑施工难度和投资方面也有很大的不同。

由于农村环境同城市的不同，加之经济实力和国家投入的差距，城市的节能手法比较多，但偏重于节能材料和智能化系统的使用，同时加入了很多高科技产品的大力支持。而农村产业结构简单，人们的节能意识不高，只是采用多年来的经验减少浪费，而对于修建节能式建筑兴趣不大。由于用能密度低，输送成本高，常规商品能源的成本比城市高，因此农村能源应采取与城市完全不同的建筑节能解决方案。鉴于农村优良的自然环境和较低的人口压力，绿色节能建筑更适宜在农村得以广泛推广。

3、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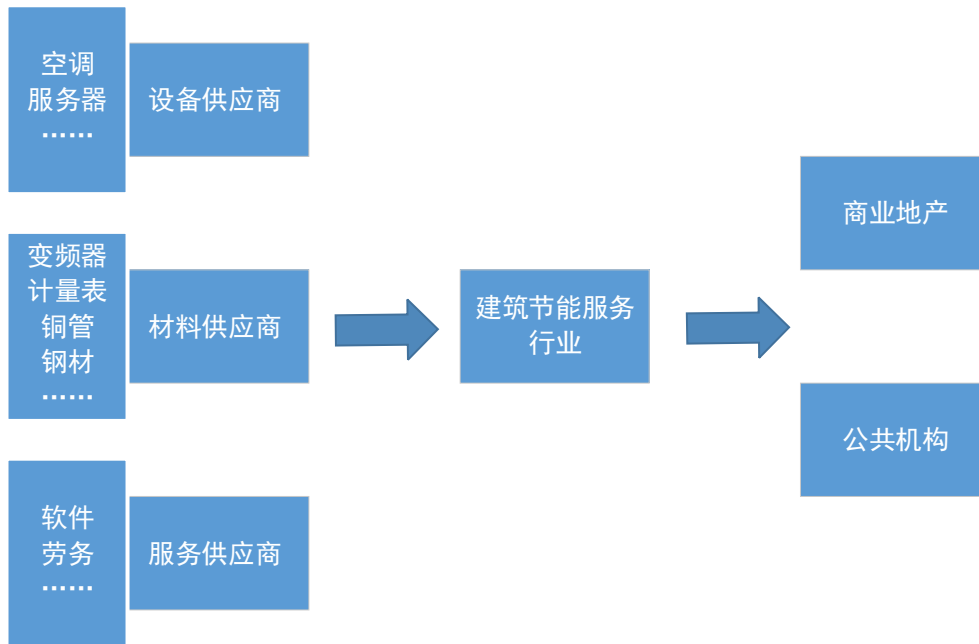
建筑节能服务中需要进行安装施工且施工期较长的项目，受到施工进度及客户要求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和气候的影响，安装施工的时间较短，完成并确认的工程进度较少，确认的收入较少；三、四季度由于大量项目被要求年底竣工，安装进展较快，完成并确认的工程进度较多，确认的收入较多。

（五）上、下游行业情况与影响

1、上、下游行业情况

建筑节能服务行业的上游包括空调、服务器等设备供应商，变频器、计量表、铜管钢材等材料供应商，和软件、劳务等服务供应商；下游主要是商业地产行业和公共机构，为公司带来新建建筑节能业务和既有建筑节能业务。

图：建筑节能服务产业链



空调、计量表、铜管钢材和劳务的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本，下游商业地产的发展及其新建建筑需求和公共机构的既有建筑节能需求决定了公司的服务和产品的市场规模容量。

2、上、下游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的建筑节能服务业务的上游是包括空调、服务器等设备供应商，变频器、计量表、铜管钢材等材料供应商和软件、劳务等服务供应商。中低端节能机电设备生产商竞争十分激烈，高端材料及设备相对比较紧缺。对于建筑节能服务行业来讲，尤其是大型建筑节能服务公司，对中低端建筑节能材料和设备具有较高的买方议价能力，并且能够保障货源与维持供应链；对于高端材料、设备和服务，买方议价能力较低，货款支付速度均快于下游客户节能服务费支付速度，从而给建筑节能服务公司造成资金占用。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的下游主要是商业地产行业和公共机构。近年来，建筑节能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与参与，政府也为建筑节能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部制订的《“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提出了绿色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具体目标：“十二五”时期，将选择100个城市新建区域（规划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等）按

照绿色生态城区标准规划、建设和运行。2014年起,政府投资的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建设的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两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将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同时,将引导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2015年起直辖市及东部沿海省市城镇的新建房地产项目力争50%以上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此外,将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

未来,我国仍将加强新建建筑的环保节能要求和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规模,下游市场仍将保持快速的发展,对建筑节能行业产生比较有利的影响。

三、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情况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节能机电工程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现阶段,我国正处在城镇化建设的关键阶段,每年新建的楼宇面积均超过35亿平方米,而我国正在大力推动绿色建筑普及,建筑节能服务也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

随着国内建筑节能服务市场的不断发展,也吸引了更多的国际品牌的进入。江森自控、霍尼韦尔、西门子等外资公司很早就进入我国市场,利用其在节能机电设备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建筑节能服务,包括建筑节能咨询和节能机电工程等服务。我国的本土品牌也在不断崛起,同方泰德、达实智能、延华智能等公司都在建筑节能服务市场上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我国建筑节能服务市场巨大的商机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根据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公布的信息,截至2015年底,已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3,210家;根据EMCA统计,截至2015年底,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5,426家。多数建筑节能服务公司的成立时间都较短,专注的节能领域也有差异,在各个细分领域各有一定的优势,因此建筑节能服务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高。

2、能源管理信息化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能源管理信息化服务及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共建筑节能,目前主要是由政府各级节能主管部门推动,既有政策扶持,也有监管措施,同时安排了大量的配套建设或补贴资金,因此吸引和带动了大批企业投身公共建筑能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形成了建筑节能服务市场的细分市场。

公共建筑节能服务一般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进行采购,多属于政府采购的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因此行业内企业一般通过招标投标流程获取业务,呈市场化竞争态势。

目前国内从事能源管理信息化建设的企业大致分为三类:一是行业内专业的建筑节能服务公司或建筑智能化公司,是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其优势对行业的发展有深入了解和较好的前瞻性,部分企业还参与了行业法规条例和技术标准的起草,有较强的综合能力对项目进行整体设计、建设、集成和运维;二是电气类仪表设备设施生产和研发企业,其优势在于对能源管理信息化建设中使用的计量表、数据网关等硬件设备的研发制造,但对信息化系统的总体集成不足,一般作为第一类企业的上游供货商或是协作企业;三是软件开发企业,开发监测平台软件对数据进行察看、监测和分析等,相较于专业的节能服务公司或是设备厂商,其对建筑能源管理行业的发展认识及建筑的具体节能需求把握不足,目前尚未产生行业内知名企业。

随着国家对建筑节能产业的日趋重视,公共建筑能源管理信息化产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企业被吸引到这一领域。由于新进入者大多行业从业时间短,综合实力还有待提高,服务内容一般偏重于建筑节能的某一领域,如LED照明改造、节能灶具改造、节水改造等,新进入者短期会加剧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但具备综合节能服务能力的企业将保持竞争优势。

3、合同能源管理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因为其特有的市场服务模式而得到了用能单位的欢迎,但是,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需要前期较大的资金投入。由于我国多数节能服务公司还处于发展阶段,规模不大,银行资信等级较低,申请贷款及担保程序繁琐,融资

能力不强。

同时，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多数节能服务公司的资本实力较弱，研发实力不全面，只能专注于节能技术的某一方面，限制了这类公司在其他节能领域的发展。我国节能服务公司的规模现状和融资现状决定了我国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市场的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未来，具有融资优势和研发优势的综合性节能服务公司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住建部于2014年11月颁布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于2015年1月修订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对申请从业资质企业的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和工程业绩都作出了具体的要求，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建筑工程行业和基于此开展建筑节能服务的资质壁垒。

2、技术壁垒

建筑节能服务涉及到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在项目设计阶段，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计出有针对性的节能方案，涉及建筑、电气、暖通等新技术、新材料；在施工阶段，涉及节能安装、节能工艺；在后期的能源管理信息化服务上，需要采集设备设施的能耗数据，涉及通讯、网络、软件、智能化等技术，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科学分析并监测报警，涉及大数据分析技术。总体上，建筑节能服务由于其跨学科、多领域的特征，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人才壁垒

建筑节能服务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等专业环节对人员均有较高的要求，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实施个性化的方案，建筑节能服务公司需要既懂专业知识又具有行业经验的人才。这些人才是否具备住建部和工信部所认定的相应从业资格，包括住建部认定的电气工程师、暖通工程师、一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和工信部认定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等，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具备专有技术和资质的相关人才资源形成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目前,我国建筑节能服务行业正逐步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这必然导致建筑节能服务行业不仅面临工资、税务、设备设施等支出,而且还要面临科学技术研发的投入和高新技术人才引进支出等。另一方面,建筑节能服务往往施工周期较长,一般均需要企业先垫付资金,业主支付款项的周期也较长,对建筑节能服务商造成资金压力。此外,如果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提供节能服务,企业需通过自筹资金完成工程建设,对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资金要求。因此建筑节能行业存在一定资金壁垒。

(三)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同方泰德成立于2005年,并于2011年10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1206。同方泰德致力于为城市综合节能一体化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等综合服务,业务范围覆盖智慧交通、智慧建筑与园区、智慧能源三大版块,以自主技术为依托,在建筑、交通、能源等行业占据领先地位,帮助管理者提高效率,降低消耗;保障安全、舒适的同时,提高运行效率,助力中国绿色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2、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达实智能成立于1995年,并于2010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002421。达实智能是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建设及建筑节能服务商,以“让城市更智慧、让建筑更节能”为经营宗旨,融合智能化、信息化及机电工程三大领域技术能力,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绿色建筑认证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设计、建设及运维全生命周期服务,以及提供合同能源管理、买方信贷、融资租赁、PPP等配套融资服务。

3、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华智能成立于2001年,并于2007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002178。延华智能是国内著名的智慧城市服务与运营商,专注于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智慧医疗、智慧节能、智慧环保、智慧交通、智慧养老、智慧社区与智能建筑等专业领域,是国内第一家以智能建筑为主业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第一家以智慧城市项目完成增发的上市企业。

4、北京博锐尚格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博锐尚格成立于 2009 年，并于 2014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830766。博锐尚格是国内最早专注能源与设施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开发、实施及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秉承“尚简行远，格新致恒”的发展理念，博锐尚格坚信利用互联网技术改变物业管理等传统行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慧能源与设备设施管理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

5、深圳市紫衡技术有限公司

紫衡技术成立于 2007 年，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发改委正式认定推荐的全国第一批节能服务公司、双软认证企业，以节能管控系统为支撑，以 SOD 节能优化技术为引擎，专注为客户提供最具价值的建筑节能综合服务，包括新建建筑与既有建筑中央空调、采暖、照明的节能管控系统及节能改造服务，集团节能监管平台、省市能耗监测管理平台等产品及节能服务。

(四) 公司服务和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和其变化情况与趋势

1、主要服务和产品的市场地位和其变化情况与趋势

(1) 节能机电工程的市场地位

公司的节能机电工程服务优势是运用工程管理信息系统组织节能机电工程服务的实施，可通过拍照与视频录制等方式实时了解现场施工质量及进度情况，由公司在线服务人员进行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等监督，推送有用数据（例如工程缺陷等）给现场工程管理人员，为工程管理人员提供决策支持，以便工程管理人员及时处理质量隐患，从而有效提升工程优良率。

公司的节能机电工程服务已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和良好口碑，公司 2013 年获得星河集团颁发的“优秀供应商”，2015 年获得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颁发的“优秀新供应商”，2016 年以参建的“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 1# 地块”工程获得深圳建筑业协会颁发的“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在节能机电工程细分市场，公司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从节能方案、节能工程、节能运行指导的全过程管理，提高了公司服务的质量，确立了公司在节能机电工程细分市场运用信息化手段管理项目实施，以提升服务质量，从而进行差异化竞争的独特地位。

(2) 能源管理信息化的市场地位

公司运行信息化手段为客户用能系统的节能运行提供服务，通过采集用能系

统的实时运行数据,包括设备运行数据与能源消耗数据,通过公司在线服务人员进行分析,推送有用数据给现场运行管理人员,为现场运行管理人员提供节能运行支持,指导其调整用能系统运行策略,从管理途径实现节能。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全国共有8万余家公共机构在使用公司的能耗统计软件。在公共机构能耗统计细分市场,公司具有优势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41个能源管理信息化软件的著作权,帮助25家国家部委、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建立了省、市、区级节能监管平台,为300余栋公共建筑开展了分项计量建设服务;为北京市、广州市的100余栋公共建筑开展了批量能源审计服务;为深圳市汉京大厦、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省云浮市机关事务局等提供了设备与能源管理在线服务。

(3)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的市场地位

公司的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在用能系统的方案设计与建设上,依靠节能机电工程服务积累的节能经验,确保用能系统的节能建设,在用能系统的运行使用期间,运用公司研发的能源管理平台及软件对用能系统的运行能耗进行采集和监测,根据对监测数据的分析,安排人员进行设备检修维护和调节设备运行状态,以保证用能系统的持续节能。

公司开展的节能效益分享型、能源费用托管型和指标保证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有效实现了用能系统的节能运行,降低了客户的能耗费用及达到了承诺的能耗指标,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开展的多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被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评选为“合同能源管理优秀示范项目”,并被深圳市住建局评选为“建筑节能服务与合同能源管理示范企业”。

公司未来将顺应我国节能减排国家战略,与大型商业地产公司和节能主管部门建立合作关系,成为商业地产公司战略合作伙伴与节能主管部门的技术支持单位,持续为其提供新建建筑与既有建筑节能服务。随着公司服务能力的进一步完善、工程管理在线服务与设备管理在线服务的产业化推广,公司综合实力将会显著提高,进一步确立公司在建筑节能服务市场的优势地位。

2、主要服务和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和其变化情况与趋势

公司紧密结合当前国内外建筑节能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及用户的实际需求,不断创新,在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统计、建筑能源审计、建筑能耗监测、北方集中供热系统监测、建筑设备与能源管理服务等方面都取得了技术突破,在行业内具

有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紧密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具备了为客户提供全面、可靠、持续的能源管理服务的能力。公司在建筑节能服务取得的各项技术均以高效、高精度、可靠、实用为主，注重客户的实际需求，因此不易被竞争对手复制和模仿。

(1)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统计

在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统计方面，公司于2007年接受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进行《公共机构能耗统计指标体系》课题研究，并基于该课题的研究成果，依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制度》、《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标准》等法规及标准，结合公共机构的用能特点，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开发出公共机构能耗统计软件。截至2016年5月31日，共有广西、重庆、四川、浙江、辽宁、内蒙古、宁夏、海南、广东、黑龙江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8万余家公共机构在使用公司的能耗统计软件。

(2) 建筑能源审计

在建筑能源审计方面，根据国家已经出台的《建筑能源审计技术导则》，公司开发了“嘉力达建筑能源审计平台”软件及能源审计移动终端，解决了当前人工审计过程中工作量大、信息采集不完整、错误率高的问题，大大提高了审计效率，成为能源审计工作一个强有力的辅助工具。此外，公司还研发出一种基于能耗账单的建筑能源审计及节能诊断方法，并嵌入在该软件中，只需要获取月度能耗账单和少量建筑及设备基本信息，便可对没有实施分项计量的老旧建筑进行快速、准确的能源审计和节能诊断，具有先进性。

(3) 建筑能耗监测

在建筑能耗监测方面，公司分别开发了能源管理工作站和节能监管平台两种软件系统。能源管理工作站实现了建筑能耗种类、耗能设备的管理，同过对耗能设备运行时的耗能情况计算设备能效，并进行动态监测及超限报警，从而全面、及时、准确地反应建筑能源消耗状况以及设备运行情况，通过现场运行能效与专家知识库能效对比，发现其中的差异或提升空间，提供优化运行管理参考策略，现场运行管理人员借鉴运行管理策略，实现设备运行管理节能。通过对建筑能耗情况不同时段（上班、下班、节假日）、不同周期（年、月、日）的耗能量进行总量同比、环比、趋势分析，挖掘出节能潜力的空间，同时引用诊断知识库中案

例以及实施方案产生的效果,给出节能诊断报告,在运行管理的过程中,不断进行建筑能耗及设备运行效果模拟,建立一套实际运行的模拟仿真体系库,通过模拟仿真体系库,可以进行现场运行的模拟。

此外,公司研发出一种能效智能控制系统,旨在解决现有能效管理方法无法提供有效的能效控制系统、导致建筑能源利用效率低下的问题。该项技术已取得发明专利。同时,为了便于节能管理人员的移动化办公,公司还研发了一种轻巧便捷的移动式建筑能效管理终端,集能源监管、设备过程监测于一体,满足工作人员在不同场合下的能源管理需求。该项技术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节能监管平台实现了主管部门动态监测全省、全市建筑能耗情况,及时、准确、全面的反映各单位的能源消耗总量,准确了解不同能源品种的分布情况、重点耗能建筑的能耗状况,便于有针对性的抓好节能降耗工作。

(4) 北方集中供热系统监测

在北方集中供热系统监测方面,公司针对集中供热系统中的传输损耗、供热设备不能自动识别以及燃烧情况调节、燃料供应量、水温恒定控制的技术瓶颈,开发了一套集中供热监管平台软件,该软件能够对当前锅炉内燃烧温度进行识别,通过识别加快或者放慢皮带秤运转速度,使燃料进炉量得到调节,同时控制炉内进风量使燃料充分燃烧,并通过传感器监测水温,调节锅炉的运行状态以达到节能的目的,具有先进性。

(5) 港口能耗监测

在港口能耗监测方面,公司深入研究港作船舶作业特点、用能规律及能耗现状,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理念、管理经验及技术体系,梳理当前我国港作船舶能耗监控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依据相关标准和导则,开发了港作船舶在线能耗监控系统,为绿色低碳港口的建设奠定了基础。其主要作用如下:1)解决港作船舶节能监管缺乏信息化手段的障碍;2)制定港作船舶油耗定额,提升管理水平和操作水平;3)从根本上杜绝偷油现象,优化驾驶员的驾驶习惯,节约大量燃油费用;4)从管理途经实现港作船舶的节能降耗。目前该系统已应用于连云港港口集团轮驳公司,取得了良好的节能效果,获得了交通运输部和行业专家的一致认可。此外,该系统对燃油消耗的监测是基于单流量计的直接计量,相比于传统的多流量计间接计量方式,既节约了计量成本,又提高了计量精度。

(6) 建筑设备与能源管理服务

在建筑设备与能源管理服务方面,公司针对目前建筑能源管理领域产业链严重脱钩、应用工具不完善、缺乏持续节能服务的现状,以及物业管理领域设备设施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人员专业水平较低、设备能源消耗管理薄弱的问题,基于“云计算”及“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发出一套“设备与能源管家”服务,它利用“互联网+”思维模式,创造性的提出“线上指导、线下服务”的节能服务新模式,提高设备设施的管理水平,从管理途径实现节能。

设备管理在线服务(简称设备管家)——在设备设施投入使用阶段,对设备设施的资料管理、台账管理、运行管理、巡检管理、维保管理等过程进行精细化策划与实施,并利用云平台及移动APP软件,帮助用户以信息化、过程化、移动化方式开展设备管理工作,同时,能源管理调度指挥中心的专业人员在线为用户提供数据分析与运维指导,以保障设备设施运行在安全、可靠、经济的状态。

能源管理在线服务(简称能源管家)——当用户的建筑能耗数据接入能源管理服务云平台后,能源管理调度指挥中心的专业人员利用采集至能源管理云平台的建筑能耗数据,为客户提供在线的能耗数据观察、分析、推送服务,并通过线上与线下的联动,指导用户做好建筑能耗管理工作、实现建筑节能目标。

目前,公司已在开展的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运用了设备与能源管理技术和手段,加强了用能系统的日常管理,从而保障用能设备的持续安全、节能运行,提升用能系统的运行效率,节能效果明显提升。

(五) 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是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的常务委员单位,是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第一批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叁级资质。

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多次被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评选为优秀示范项目,公司的能源管理软件多次被软件行业协会评选为“优秀软件产品”。公司是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器节能专业委员会评选的“国内一流节能减排产品服务企业”,是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评选的“节能服务公司综合能力建筑领域 AAAA 级企业”和“节能服务产业品牌企业”。

2、市场优势

目前,公司的建筑节能产品和服务已广泛应用于商业建筑、政府建筑、校园建筑、医院建筑、酒店商场、大型主题公园等领域,已经为上千个项目提供了节能服务,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其中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节能建设项目”、“深圳市福田区委办公楼节能改造项目”和“安徽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稻香楼宾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被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评选为优秀示范项目。这类高品质的建筑节能服务项目为公司的市场推广增加了一定的优势。

3、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积累了近二十年的节能服务经验,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1项,开发的能源管理软件多次被软件行业协会评选为“优秀软件产品”。公司掌握了建筑节能管理的主要核心技术,涵盖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统计、建筑能源审计、建筑能耗监测、北方集中供热系统监测、港口能耗监测、建筑设备与能源管理服务等主要方面。公司的研发人员有着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研发能力较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海建先生是节能行业的资深专家,曾参与《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空气调节系统经济运行》和《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规范》等节能领域法规与政策标准规范的起草。

4、服务优势

传统的节能服务公司通常不具备计量监测与运行管理能力,仅是推广单一的节能产品或技术,没有全过程关联服务。公司在服务方面采用“能源管理信息化+节能运行管理服务”的方式,即对用能单位实施分项计量,对采集的实时能耗数据进行长期分析,发现能耗浪费以及系统效率低下等现象,然后调整运行策略,先从管理途径实现节能,再实现技术改造节能。这种服务方式能更好的帮助客户实现能耗节约,增加客户的满意度。

公司建立了能源管理调度指挥中心,拥有专家团队,采用线上数据分析,线下运维指导的方式,为全国各地的客户提供能源管理服务,贯穿用能设备的全生命周期,保证用能设备安全、可靠、经济、环保地运行。

(六) 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不足

为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费用

投入,进行设备的更新升级,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增加资本性投入。但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靠自有资金积累和引进财务投资者已难以满足目前快速发展的需求,缺乏多渠道的长期资金筹集渠道已经成为制约本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瓶颈。

2、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目前已经是国内建筑节能行业有一定优势的企业,但同国内外优秀同行企业相比,公司当前的规模仍较小。公司亟需在维持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快速扩大服务规模。

四、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一) 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我国能源消耗随着经济的发展而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8年能源消费总量约32.06亿吨标准煤,到2014年能源消费总量达到约42.60亿吨标准煤,能源的巨大消耗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而在工业、建筑、交通三大节能产业中,建筑节能是热度最高的领域,是减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的最直接、最廉价的措施。因此,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促进建筑节能行业的发展。

2012年8月,国务院出台《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要求强化新建建筑节能和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2013年1月,发改委和住建部出台《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要求在“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十二五”期间,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1.2亿平方米。2013年8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要求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应在15%以上,到2015年,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2014年2月,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了《2014-2015年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加强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有力的促进了建筑节能行业的发展。

2、行业竞争环境逐渐规范

近年来,各地积极制定适合本地区的建筑节能行政法规,并不断将建筑节能成熟实践上升为法规制度。逐步形成以《节约能源法》为上位法,《建筑节能条例》为主体,地方法律法规为配套的建筑节能法律法规体系。建筑节能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节能标准的逐步提高及监管制度的不断创新,使得行业竞争环境逐渐规范。

3、产业配套齐全,行业聚集效应明显

建筑节能服务产业链涉及众多的行业,包括节能建材、节能机电以及先进的能源管理软件系统。我国的建筑节能服务产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庞大的规模,产业链日趋完善,产品配套能力较强。可以针对地域特征、节能需求和投资预算提供差异化的建筑节能产品和服务。目前,我国的节能建材、节能机电以及能源管理软件系统都已实现自给自足,具有相对低廉的采购成本,与下游客户和产品市场贴合也比较密切,市场反应时间快,完整的产业链为我国建筑节能服务产业的迅速发展提供了基本保障。

4、行业的市场空间巨大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要求新建居住建筑的节能标准达到50%,鼓励部分省份实现更高标准,而在其中,北京2012年所实施的建筑节能标准为75%,上海对新建建筑实施65%的节能标准。目前全国既有建筑超过430亿平米,其中高耗能面积超过400亿平米。巨大的市场空间为建筑节能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5、新型城镇化催生建筑节能需求

新型城镇化将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明确指出,未来的城镇化是要“以人为核心”,在宜居环境、社会保障、生活方式、产业支撑等方面实现由“乡”到“城”的转变,最终打造绿色智慧城市。新型城镇化,要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道路,需要大力推广和发展节能建筑,建设宜居低碳的城市,建筑节能产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会。新型城镇化在建筑规划上,将更偏向于节能建筑建材;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上,将更倾向于节能产品;在建筑使用过程中,将更关注能耗情况和节能改造。

(二) 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基础薄弱，研发投入不足

建筑节能服务行业在我国属新兴行业，与国外同行相比，多数的本土企业缺乏提升管理水平的能力，行业的整体劳动生产率较国际领先水平仍有较大差距，在成本控制、质量保证等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差距。行业内企业的规模普遍偏小、历史短、积累少、投入的研发经费不足，造成国内的建筑节能服务公司的整体实力普遍偏弱，节能服务公司还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资金不足、融资能力差

可以为节能项目提供融资服务的建筑节能服务公司在我国市场具有很大的优势，但由于节能服务公司的业务性质尚未被社会所认可，而且多数建筑节能服务公司属于轻资产型企业，可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较少，申请银行贷款难度较大，而且，国内的建筑节能服务公司的资金实力均不强。资金不足与融资渠道不畅，制约了本行业的发展。

3、专业人才缺乏制约行业发展

我国开展建筑节能研究的时间较短，各大专院校设置相关专业较晚，2011年教育部才批准新增“建筑节能技术与工程”专业。同时，建筑节能服务行业属于新兴产业，行业内的企业多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以上原因导致行业内既有实践经验又拥有专业知识的人才缺乏，从而制约了行业内企业的快速发展。

4、低层次竞争激烈，市场监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由于项目实施标准及验收标准相对较低，验收技术和经验缺乏，多数重速度轻质量、重规模轻品质、重外观轻效果的建筑节能项目均通过了验收，结果导致无技术支撑的公司不断压低价格、扰乱市场运行，部分建筑节能工程存在安全隐患，部分建筑节能项目节能效果低于预期。为保障国家建筑节能目标的高质量完成，市场监管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五、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公司销售收入及其构成和主要客户群体

1、按服务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节能机电工程收入、能源管理信息化收入和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构成，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能机电工程	12,456.70	67.15%	14,802.44	78.33%	9,759.10	70.05%
能源管理信息化	3,660.31	19.73%	2,966.08	15.69%	3,267.63	23.46%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2,434.82	13.12%	1,130.11	5.98%	904.15	6.49%
合计	18,551.83	100.00%	18,898.64	100.00%	13,930.88	100.00%

公司节能机电工程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地产集团，能源管理信息化和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公共机构和能源企业。

2、按地区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产生于华南、华东和东北，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12,822.34	69.12%	9,765.95	51.68%	4,874.66	34.99%
华东	2,462.72	13.27%	3,443.60	18.22%	4,781.66	34.32%
华中	1,676.80	9.04%	899.40	4.76%	298.94	2.15%
华北	608.63	3.28%	193.51	1.02%	173.79	1.25%
东北	568.33	3.06%	4,169.72	22.06%	2,975.91	21.36%
西北	239.06	1.29%	262.94	1.39%	122.43	0.88%
西南	173.95	0.94%	163.52	0.87%	703.49	5.05%
合计	18,551.83	100.00%	18,898.64	100.00%	13,930.88	100.00%

3、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采用直营的销售模式，仅能源管理信息化业务除直营外还存在经销模式，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占比很低，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营	18,410.16	99.24%	17,921.77	94.83%	13,890.76	99.71%
经销	141.67	0.76%	976.87	5.17%	40.12	0.29%
合计	18,551.83	100.00%	18,898.64	100.00%	13,930.88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地产集团、公共机构和能源企业。公司业务主要为节

能机电工程业务,大多面向新建建筑开展,由于客户新建建筑建设的频率及周期不同,使得公司存在单一客户采购量较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各会计期间客户销售排名变动较大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服务类型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前5名客户
2015年度	1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节能机电工程	3,525.34	19.00%	否
	2	深圳市鑫地置业有限公司	节能机电工程	2,208.80	11.91%	否
	3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节能机电工程	1,704.96	9.19%	否
	4	深圳市汉京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信息化	656.12	3.54%	是
		深圳市诚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节能机电工程	419.51	2.26%	是
			小计		1,075.63	5.80%
5	襄阳市京华置地有限公司	节能机电工程	975.63	5.26%	否	
合计				9,490.36	51.16%	
2014年度	1	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机电工程、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2,213.21	11.71%	否
		吉林省同心热力有限公司	节能机电工程	843.45	4.46%	否
		小计		3,056.66	16.17%	
	2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节能机电工程	1,771.39	9.37%	否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节能机电工程	1,118.37	5.92%	否
		小计		2,889.76	15.29%	
	3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节能机电工程	1,713.84	9.07%	是
	4	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节能机电工程	1,298.12	6.87%	是
		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节能机电工程	179.47	0.95%	是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节能机电工程、能源管理信息化	134.83	0.71%	否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服务类型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前5名客户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节能机电工程	26.19	0.14%	是
		小计		1,638.61	8.67%	
	5	深圳市鑫地置业有限公司	节能机电工程	1,362.53	7.21%	否
合计				10,661.40	56.14%	
2013年度	1	安庆富春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节能机电工程	3,033.64	21.78%	是
	2	深圳华侨城都市娱乐投资有限公司	节能机电工程	1,202.75	8.63%	否
		深圳华侨城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节能机电工程	1,010.83	7.26%	否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节能机电工程	35.16	0.25%	否
		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节能机电工程	101.03	0.73%	否
		西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节能机电工程	24.13	0.17%	否
		北京世纪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节能机电工程	30.32	0.22%	否
		小计		2,404.23	17.26%	
	3	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机电工程、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1,718.00	12.33%	否
	4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能源管理信息化	1,075.75	7.72%	是
5	合肥百协置业有限公司	节能机电工程	773.03	5.55%	否	
合计				9,004.65	64.64%	

上述客户中,公司为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的同鑫二次网改造工程项目、大唐热电联产供热系统节能改造项目和同心外网改造工程项目,为安庆富春东方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实施的安庆地下人防项目,为合肥百协置业公司实施的百协大溪地综合体绿色建筑节能机电工程项目采用联合承做的方式进行施工。

上述客户中,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为上述关联方客户提供节能机电工程业务,发生的销售额即为最终实现的销售额。

除上述4名关联方客户外，其余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空调室外机、空调室内机、铜管、电计量表和水计量表等，其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空调室外机			
平均采购价格（元/台）	20,157.26	20,119.91	26,048.15
采购量（台）	672.00	583.00	246.00
采购金额（万元）	1,354.57	1,172.99	640.78
空调室内机			
平均采购价格（元/台）	2,465.46	2,699.20	2,670.43
采购量（台）	1,489.00	3,235.00	2,722.00
采购金额（万元）	367.11	873.19	726.89
铜管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克）	25.48	54.38	59.93
采购量（千克）	84,396.10	35,199.95	11,393.75
采购金额（万元）	215.01	191.41	68.29
电计量表			
平均采购价格（元/只）	347.85	306.38	276.35
采购量（只）	1,626.00	5,099.00	1,053.00
采购金额（万元）	56.56	156.22	29.10
水计量表			
平均采购价格（元/只）	1,231.23	1,368.85	1,131.00
采购量（只）	279.00	136.00	305.00
采购金额（万元）	34.35	18.62	34.50

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空调室外机、空调室内机和铜管的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空调内外机平均采购价格下降是由于空调行业的技术进步、原料价格下降和竞争激烈所致。铜管平均采购价格下降是由于铜原料价格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电计量表和水计量表的平均采购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是由于随着公司建筑节能业务的发展，对建筑能耗计量的要求逐渐提高，在电、水计量表的采购中趋向于功能更齐全和质量

更可靠的品牌及型号，导致整体采购价格上升。

报告期内空调内外机、铜管等重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工程项目成本。

2、主要能源的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要能源采购为电力和水，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管理、研发及运营所消耗的电力和水，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电力和水。公司的工程类业务进行工程施工时消耗的电力和水一般由业主或总包方提供，偶尔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费用金额为与业主或总包方协商确定。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采购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新增前5名供应商	
2015年度	1	上海中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672.75	19.87%	否	
	2	深圳市华西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535.58	18.85%	否	
	3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441.49	10.72%	否	
	4	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704.90	5.24%	否	
	5	广西一通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529.47	3.94%	否	
	合计				7,884.19	58.61%	-
2014年度	1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及材料	3,083.00	17.87%	否	
	2	安徽速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2,387.90	13.84%	是	
	3	合肥佩丰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2,100.00	12.17%	是	
	4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设备	1,807.13	10.47%	否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64.52	0.37%	否	
	小计				1,871.65	10.85%	-
	5	浙江桑乐数字化太阳能有限公司	设备	440.60	2.55%	是	
合计				9,883.15	57.27%	-	
2013年度	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设备	1,288.68	16.64%	否	
	2	安徽省巢湖市天宇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及材料	929.60	12.01%	是	

年份	排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新增前5名供应商
	3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及材料	678.60	8.76%	否
	4	深圳市华西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606.97	7.84%	是
	5	中宇温州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327.00	4.22%	是
		合计		3,830.85	49.48%	-

上述供应商中,公司向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巢湖市天宇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同时采购劳务及材料,系由于与其联合承做项目所致。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合同能源管理资产、电子及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能源管理资产	10,704.17	1,699.53	-	9,004.64
电子及办公设备	455.07	247.19	-	207.89
运输设备	158.16	89.21	-	68.95
合计	11,317.41	2,035.93	-	9,281.48

1、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主要电子设备资产情况

公司开展能源管理信息化业务,需要通过服务器、显示屏和计算机等电子设备进行相关的研发和提供相应的服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电子设备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成新率	存放地点
1	高端服务器	购买	68.21	89.44%	嘉力达
2	液晶拼接	购买	15.56	89.44%	嘉力达
3	傲华尔控制器编程软件	购买	10.26	83.33%	嘉力达
4	HP DL580G7 服务器	购买	9.57	27.37%	嘉力达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成新率	存放地点
5	联想扬天 S4030 电脑*24	购买	8.62	89.44%	嘉力达
6	液晶屏	购买	6.09	41.94%	嘉力达
合计		-	118.29	-	-

公司的电子设备资产没有固定的大修或技术改造周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维护。

(2) 主要合同能源管理资产情况

公司开展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通过投资建设用能系统并运营管理获取节能收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合同能源管理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成新率	地点	维护或检修周期
1	安庆汇峰广场合同能源管理	自建	6,030.15	81.67%	安庆市大观区湖心中路与市府路交汇处	季度
2	西安外事学院合同能源管理	自建	1,350.15	96.67%	陕西省西安市丈八北路 408 号	半年
3	徐工铲运部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609.18	100.00%	徐州市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铲运事业部	每年
4	深职院东校区公寓热水系统能源管理	自建	592.97	60.9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市职业技术学院	半年
5	西安第四军医大学合同能源管理	自建	428.88	19.31%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169 号	每年
6	同鑫热力东光站合同能源管理	自建	404.08	54.17%	吉林省长春市东岭南街 15 号	每年
7	福田口岸合同能源管理	自建	237.59	83.3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南路 10 号口岸指挥中心大厦	季度
8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同能源管理	自建	209.89	74.5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龙苑路 8 号	季度
9	福田区机关大院合同能源管理	自建	204.70	70.0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委	季度
10	龙岗中心医院合同能源管理	自建	140.31	80.23%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1228 号	季度
11	市交通运输委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自建	128.15	86.4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 7 路 16 号公路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季度
12	新海岸大厦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118.79	95.00%	连云港市连云区庵中山中路南友谊路东新海岸大厦	每年
13	和平小区/稻香楼宾馆合同能源管理	自建	75.82	45.32%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平广场附近安美商业街旁/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 311 号	每年
14	福田区公安分局办公大楼节能改造	自建	57.76	83.3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 机关大院内	根据客户需求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成新率	地点	维护或检修周期
15	福田区城管基地、国防大厦、路灯大厦、金地工业区 LED 改造	自建	53.47	80.2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 机关大院内	根据客户需求
16	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办大楼合同能源管理	自建	51.47	83.3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 机关大院内	根据客户需求
合计		-	10,693.36	-	-	-

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资产一般会定期进行维护或检修,维护或检修周期根据用能系统的类型,一般为季度、半年或年度。部分小型、简单的合同能源管理资产没有固定的维护或检修周期,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不定期维护。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 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 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出租人	出租人是否产权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	坐落
1	深房地字第 4000120441 号	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	是	嘉力达	2015.5.1-2018.12.31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C 座 13 楼
2	深房地字第 4000120441 号	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	是	嘉力达	2014.1.1-2018.12.31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C 座 14 楼
3	房权证海字第 397798 号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北京分公司	2014.11.25-2017.11.24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第 D 座第 10 层 1006 室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0439 号	蒲适	是	四川分公司	2016.2.26-2017.2.25	成都市青羊区大墙西街 33 号 1 栋 29 层 2902
5	邕房权证字第 02038774 号	张磊	是	南宁分公司	2015.7.3-2016.7.2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B 单元 B1605 号

序号	房产权证号	出租人	出租人是否产权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	坐落
6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37850号	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公司	是	港嘉节能	2014.5.1-2016.4.30	港口大厦10层(销售编号7#、8#、9#、10#、11#五间房屋)
7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37850号	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公司	是	港嘉节能	2014.10.1-2016.4.30	港口大厦10层(1012、1013两间)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港嘉节能的房屋租赁合同已过期，正在与出租方洽谈续租中，尚未签订续租的房屋租赁合同。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242.54	104.82	137.72	-	137.72
合计	242.54	104.82	137.72	-	137.72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项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像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当前状态
1	3214373		申请取得	2003.10.14-2023.10.13	嘉力达	已注册
2	7342272		申请取得	2010.12.7-2020.12.6	嘉力达	已注册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和8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1	ZL201210007747.0	一种能效智能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2012.1.10	20年	嘉力达
2	ZL201220011432.9	一种能效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1.10	10年	嘉力达
3	ZL201220360231.X	一种移动式能效管理终端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7.24	10年	嘉力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4	ZL201420234322.8	一种能耗数据采集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5.8	10年	嘉力达
5	ZL201420594893.2	船舶用单流量计计量油箱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10.15	10年	港嘉节能
6	ZL201520218202.3	带透气船舶双油柜单流量计计量油箱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4.13	10年	港嘉节能
7	ZL201520218365.1	带透气船舶单流量计计量油箱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4.13	10年	港嘉节能
8	ZL201520225955.7	船用能耗采集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4.15	10年	港嘉节能
9	ZL201520226048.4	船用油耗终端显示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4.15	10年	港嘉节能

上述专利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多年技术积累结果,专利授权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缴纳了所拥有专利的有关费用。

3、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4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2008SR08872	建筑楼宇节能管理监测平台软件[简称:建筑楼宇节能管理监测平台]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07.9.18	嘉力达
2	2008SR08871	建筑楼宇能源审计平台软件[简称:建筑楼宇能源审计平台]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08.1.18	嘉力达
3	2008SR35482	公共机构节能监管体系平台--能耗统计子平台软件V1.0.0[简称: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平台软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08.10.16	嘉力达
4	2010SR072915	嘉力达节能监管平台信息系统[简称:嘉力达节能监管平台]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0.7.5	嘉力达
5	2010SR073406	嘉力达节能运行管理软件[简称:节能运行管理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0.9.13	嘉力达
6	2010SR073408	嘉力达能源管理工作站信息系统[简称:嘉力达能源管理工作站]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0.9.15	嘉力达
7	2012SR040724	嘉力达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软件[简称:公共机构能耗统计软件]V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1.4.26	嘉力达

序号	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8	2011SR065952	嘉力达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软件[简称: 能耗统计软件]V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1.7.15	嘉力达
9	2011SR070722	嘉力达公共建筑节能监管服务软件[简称: 建筑节能监管服务软件]V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1.9.3	嘉力达
10	2011SR089522	嘉力达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网络直报系统软件[简称: 能耗直报系统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1.11.1	嘉力达
11	2012SR005883	嘉力达医院能耗监测经费一体化平台软件[简称: 能耗监测经费一体化平台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1.12.1	嘉力达
12	2012SR040720	嘉力达集中供热节能监管平台软件[简称: 集中供热节能监管平台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2.3.24	嘉力达
13	2012SR054992	嘉力达高等学校校园节能监管平台软件[简称: 校园节能监管平台]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2.4.30	嘉力达
14	2012SR054989	嘉力达公共机构能耗监测软件[简称: 能耗监测软件]V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2.5.10	嘉力达
15	2012SR068004	嘉力达公共机构节能监管平台软件[简称: 公共机构节能监管平台]V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2.3.1	嘉力达
16	2013SR029336	嘉力达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软件[简称: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V3.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2.7.26	嘉力达
17	2013SR028955	嘉力达建筑能源审计平台软件[简称: 建筑能源审计平台]V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2.8.19	嘉力达
18	2013SR028831	嘉力达能源管理移动终端软件[简称: 能源管理移动终端]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2.8.30	嘉力达
19	2013SR055385	嘉力达建筑能源审计移动终端软件[简称: 审计移动终端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2.10.19	嘉力达
20	2013SR028850	嘉力达可再生能源监测平台软件[简称: 可再生能源监测平台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2.12.8	嘉力达
21	2013SR135817	嘉力达高等学校校园节能监管平台软件[简称: 高校节能监管平台软件]V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3.7.19	嘉力达
22	2014SR031801	嘉力达港作船舶在线能耗监控软件[简称: 港作船舶在线能耗监控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3.12.10	嘉力达

序号	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23	2014SR031630	嘉力达港务能耗监测软件[简称: 港务能耗监测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3.12.15	嘉力达
24	2014SR081339	嘉力达建筑数据采集终端软件[简称: 数据采集终端]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4.3.10	嘉力达
25	2014SR081340	嘉力达建筑能源审计和节能诊断软件[简称: 审计和诊断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4.4.20	嘉力达
26	2015SR227600	嘉力达内燃机能源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内燃机能源管理平台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4.4.30	嘉力达
27	2015SR228307	嘉力达能源管理工作站软件[简称: 能源管理工作站软件]V3.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4.6.30	嘉力达
28	2015SR228261	嘉力达设备缺陷申报处理软件[简称: 设备消缺申报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4.9.30	嘉力达
29	2015SR244907	嘉力达基于串口通讯智能仪表数据采集软件[简称: 串口通讯智能仪表数据采集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5.3.10	嘉力达
30	2015SR245954	嘉力达基于 TCP 协议港作船舶数据采集软件[简称: 港作船舶数据采集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5.4.20	嘉力达
31	2015SR178918	嘉力达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平台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5.4.30	嘉力达
32	2015SR246043	嘉力达基于 TCP 协议分项计量采集软件[简称: TCP 协议分项计量采集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5.5.30	嘉力达
33	2015SR247733	嘉力达嵌入式内燃机油耗监测软件[简称: 内燃机油耗监测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5.6.25	嘉力达
34	2015SR228258	嘉力达能源管理在线服务移动终端软件[简称: 能源管理在线服务移动终端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5.6.30	嘉力达
35	2015SR228226	嘉力达能源管理在线服务应用软件[简称: 能源管理在线服务应用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5.6.30	嘉力达
36	2015SR245858	嘉力达基于能源管理在线观察软件[简称: 能源管理在线观察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5.7.8	嘉力达
37	2015SR228246	嘉力达设备设施精细化在线服务应用软件[简称: 设备设施精细化在线服务应用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5.7.30	嘉力达

序号	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38	2015SR228314	嘉力达设备设施精细化在线服务移动终端软件[简称:设备设施精细化在线服务移动终端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5.7.30	嘉力达
39	2015SR245843	嘉力达基于能源管理运管指导软件[简称:能源管理运管指导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5.9.28	嘉力达
40	2015SR246067	嘉力达基于设备运维在线观察软件[简称:设备运维在线观察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5.10.29	嘉力达
41	2015SR092343	港嘉船端能源消耗在线监测软件[简称:STECM]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5.5.27	港嘉节能

(三) 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企业	颁发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544200782	嘉力达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5.6.19	3年
2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14]022235延	嘉力达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12.22	至2017.10.15
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44039148	嘉力达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3.3	至2021.3.3
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344009861	嘉力达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6.5.31	至2020.12.30
5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叁级	XZ3440320151352	嘉力达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5.9.30	至2019.9.29
6	2010年国家发改委备案的第一批节能服务公司	发改委、财政部公告2010年第22号	嘉力达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10.8.31	长期有效

(四) 主要荣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奖机构	获奖日期
1	国内一流节能减排产品服务企业奖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气节能专业委员会	2015年11月
2	节能服务公司综合能力-建筑领域AAAA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15年1月28日
3	2014节能服务产业品牌企业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15年1月28日
4	2014EMCA优秀会员单位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15年1月28日
5	南山区2013年度节能低碳先进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4年9月
6	深圳市南山区2013年度低碳发展促进奖	深圳市低碳经济研究会	2014年2月
7	广东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百强培育企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3月
8	2012中国合同能源管理优秀示范项目-安徽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稻香楼宾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13年1月15日
9	2012中国节能服务产业优秀企业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13年1月15日
10	第四届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成长企业组优胜企业奖	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代)	2012年11月
11	优秀EMC节能平台奖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子学会、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气节能专业委员会	2012年9月
12	深圳市福田区2010-2011年度节能工作先进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2012年3月
13	深圳市2011年优秀软件产品-嘉力达公共机构能耗统计软件V1.0.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2年3月
14	2011中国合同能源管理优秀示范项目-深圳市福田区委办公楼节能改造项目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12年1月9日
15	2011年度高校节能最佳服务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后勤管理分会、全国高校节能联盟	2011年12月
16	2010中国节能服务产业优秀企业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11年1月13日
17	2010年度优秀软件产品-嘉力达建筑楼宇能源审计平台软件V1.0.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
18	建筑节能服务与合同能源管理示范企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0年7月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奖机构	获奖日期
19	2009中国节能服务产业优秀示范项目-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节能监管平台与能源管理项目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10年1月28日
20	2009年度优秀软件产品-嘉力达楼宇节能管理监测平台软件V3.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
21	2008中国节能服务产业最具成长潜力企业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09年1月7日
22	中国节能服务产业知名品牌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08年1月16日
23	2006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十佳企业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07年1月24日

八、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九、公司核心技术及来源和研发相关情况

公司具有多年建筑节能技术及软件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经验，已全面掌握了进行建筑节能服务及个性化产品设计所需的能源资源数据统计与报送技术、能源审计技术、节能诊断技术、数据采集及数据传输技术、数据分析处理技术、设备运行管理技术、能耗拆分技术、云端大数据处理技术等。以上述多种技术为依托，公司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及行业市场需求自主开发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统计技术、建筑能源审计技术、建筑能耗监测技术、北方集中供热系统监测技术、港口能耗监测技术、建筑设备与能源管理技术等六项核心技术，为提供全面、可靠、持续的能源管理服务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的各项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筑节能技术的研发与设计，以市场为导向，紧跟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适时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公司技术不断积累，服务不断升级改良，从最初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统计做起，逐步拓展到建筑节能服务的各个方面，不断提升稳定性和客户体验，目前已涵盖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统计、建筑能源审计、建筑能耗监测、北方集中供热系统监测、港口能耗监测、建筑设备与能源管理服务等主要方面，确立了在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一）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

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掌握了建筑节能管理的主要核心技术。

自公司开始推行能源管理信息化以来,技术研究和软件开发水平日趋成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1项,涵盖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统计、建筑能源审计、建筑能耗监测、北方集中供热系统监测、港口能耗监测、建筑设备与能源管理服务等主要方面。

公司的各项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所拥有的六项核心技术目前均处于成熟应用阶段,各项技术的核心内容如下:

(1)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统计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对应情况	应用的服务及产品
1	能源统计软件网络版结合单机版数据接口及分析技术	1.该数据接口整合了不同的数据库存储系统驱动,采用具有断点续传的数据包; 2.对数据进行验证、分析,找出其所属上级,并纳入统一管理 with 数据分析。	原始创新	嘉力达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网络直报系统软件[简称:能耗直报系统软件]V1.0 (2011SR089522)	能源管理信息化
2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网络报送数据保密性及时效性技术	1.双向提醒:实现了对申报单位及其管理单位同时提醒; 2.多重提醒方式:短信息、EMAIL、弹出窗口,并做到事件提醒和到达提醒; 3.多重保密措施:采用了权限由上而下的授权方式,在该方式下,数据开放性程度随所处的层级发生变化,同时对填报数据运用MD5加密和硬件加密技术。	集成创新		能源管理信息化
3	省市县3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趋势合理性分布技术	可以设置能耗数据合理范围值的区间,对照同类型、同等条件数据比较,建立历史数据库和标准数据库,将采集到的数据与历史库和标准库的数据进行比较,判断数据的合理性及变化情况,从而让使用者及管理部门清楚了解能耗情况。	原始创新		能源管理信息化

(2) 建筑能源审计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对应情况	应用的服务及产品
1	基于移动终端的能源审计数据采集技术	1.能源审计数据采集集成到移动终端; 2.能源审计数据可以灵活拆分。	原始创新	嘉力达建筑能源审计移动终端软件[简称: 审计移动终端软件]V1.0 (2013SR055385)	能源管理信息化
2	建筑能源审计和节能诊断技术	将公共建筑划分为建筑层次、系统层次和设备层次,并开发具有实用价值的公共建筑能效诊断系统,这是技术上的创新。	原始创新	嘉力达建筑能源审计平台软件[简称: 建筑能源审计平台]V2.0 (2013SR028955)	
3	建筑能耗审计批量审计技术	根据模型,识别不同类型的建筑,建立其对应的批量审计类别体系和数据模型,从而可以满足规模化的批量审计。	原始创新		
4	建筑能耗审计人均同比排名技术	全面性:除识别正常安排人数变化外,还可以通过特定技术手段识别临时性的人数变化情况。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5	建筑能耗审计数据诊断技术	1.精准的诊断结果:利用诊断模型对现场监测数据进行综合计算,并对历史用能按分类、分项等方式进行数据挖掘,同时与专家系统知识库中同区域、同类型建筑进行横向对比分析,得出诊断结果,该诊断结果与实际之间的误差小于2%; 2.智能化诊断:依托专家系统知识库,结合建筑特性,自动生成能源审计数据诊断报告。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对应情况	应用的服务及产品
6	基于建筑能源审计总电量能耗数据拆分技术	拆分参数的多样性: 拆分参数不但包括建筑能耗设备参数, 还包括建筑气候区域、季节性差异等影响能耗的客观参数, 拆分算法模型可选择。	原始创新		

(3) 建筑能耗监测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对应情况	应用的服务及产品
1	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热水监测技术	可以监测环境效益, 是一种全面的太阳能热水监测技术。	集成创新	嘉力达可再生能源监测平台软件[简称: 可再生能源监测平台软件]V1.0 (2013SR028850)	能源管理信息化
2	可再生能源地源热泵监测技术	监测地源热泵的利用效果, 还可以监测环境效益, 是一种全面的地源热泵监测技术。	集成创新		
3	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发电监测技术	能够监测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技术指标, 还可以评估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集成创新		
4	建筑地下管网跑冒滴漏监测技术	1.将先进的监测装置、科学的识别与定位技术应用于建筑地下管网跑冒滴漏监测中; 2.将该技术应用与建筑能源管理结合起来, 有助于实现建筑的全方位节能。	原始创新	嘉力达高等学校校园节能监管平台软件[简称: 高校节能监管平台软件]V2.0 (2013SR135817)	能源管理信息化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对应情况	应用的服务及产品
5	建筑数据采集终端技术	<p>1.项目集成建筑数据采集模版,现场测试数据采集库;</p> <p>2.项目技术建立建筑能耗拆分系数模型、建筑能效运行系数模型,有利于建筑能耗拆分及建筑能效运行情况分析;</p> <p>3.提高了建筑数据采集效率,降低现场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技能。</p>	集成创新	<p>嘉力达基于TCP协议分项计量采集软件[简称:TCP协议分项计量采集软件]V1.0(2015SR246043)、嘉力达基于TCP协议港作船舶数据采集软件[简称:港作船舶数据采集软件]V1.0(2015SR245954)、嘉力达基于串口通讯智能仪表数据采集软件[简称:串口通讯智能仪表数据采集软件]V1.0(2015SR244907)</p>	能源管理信息化
6	建筑能耗监测能耗公示技术	<p>1.公示手段的多样性:实现在多媒体、网站以及相关的节能管理监测平台软件中公示;</p> <p>2.公示的区域性:可以按指定行业、指定区域等不同方式对能耗监测建筑进行公示,以使对比数据更具说服力。</p>	原始创新	<p>嘉力达公共机构节能监管平台软件[简称:公共机构节能监管平台]V2.0(2012SR068004)</p>	能源管理信息化
7	建筑能耗分项计量技术	<p>数据的存储特性:采用闪存的技术方案,满足大量数据快速存储机制,如建筑安装50块计量装置表,要求每秒一次计量采集,这个时候如果采用传统的数据存储方式,容易出现数据仓库被锁的问题。</p>	集成创新	<p>嘉力达能源管理工作站软件[简称:能源管理工作站软件]V3.0(2015SR228307)</p>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8	建筑能耗监测能效分析技术	<p>1.潜力挖掘:目前其他企业在建筑能耗监测上没有对能效提出潜力挖掘的概念;</p> <p>2.目标同比:多样性的目标同比技术,主要采用区域总体目标、建筑独立目标等参数进行比较</p>	原始创新	<p>嘉力达公共建筑节能监管服务软件[简称:建筑节能监管服务软件]V2.0(2011SR0707)</p>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对应情况	应用的服务及产品
9	建筑能耗运行优化趋势分析技术	1.自动识别优化目标:在运行管理中不断的对节能运行效果进行主动识别,整合总结数据,与知识库相关理论及数据进行对比,生成趋势变化报告,得出结论; 2.多种趋势线:建立电梯系统用电量趋势线、空调系统用电量趋势线、照明系统用电量趋势线、动力系统用电量趋势线,可以对单独一栋建筑生成趋势线,也可以对特定区域的多栋建筑生成多条趋势线,以及同一区域的平均趋势线。	原始创新	22)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10	中央空调系统在线运行能效监管技术	1.动态性:该中央空调能效模型支持实时动态运算,管理人员可以实时监测已运行的中央空调系统相关设备能效,即中央空调整体 COP 值; 2.全面性:对单个运行设备、不同设备组合的中央空调及建筑末端能效进行全面监测。	原始创新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11	嘉力达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技术	1.建立公共建筑通用的数据格式,统一收集公共建筑各类改造项目信息; 2.建立节能效益分析模型,实现了客观的分析每个改造项目的节能效益情况; 3.建立用电分项设备运行模型,根据能源消耗情况,能动态的模拟监测和分析各项目的运行情况。	原始创新	嘉力达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平台软件[简称: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平台软件]V1.0 (2015SR178918)	能源管理信息化

(4) 北方集中供热系统监测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对应情况	应用的服务及产品
1	北方集中供热系统节能运行技术	烟囱排气温度高时,经循环水管,提高进入锅炉的水温,减少吸热;煤渣出锅炉时温度很高,经风箱预热进入锅炉的空气,有利于提高炉内燃烧效率。供暖管网一次网与二次网能源监测与温度补偿控制。	集成研发	嘉力达集中供热节能监管平台软件[简称:集中供热节能监管平台软件]V1.0 (2012SR040720)	能源管理信息化

(5) 港口能耗监测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对应情况	应用的服务及产品
1	港务能耗监测技术	将先进的能耗监测技术应用于港务能源管理中, 不仅为港口企业提供科学的节能调度, 还提升了其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原始创新	嘉力达港务能耗监测软件[简称: 港务能耗监测软件]V1.0 (2014SR031630)	能源管理信息化
2	港口的港作流机三维地图作业轨迹技术	将三维地图与港口港作流机作业监测有机的结合起来, 通过流机的作业轨迹来监测其作业动向、油耗以及驾驶员的操作等情况。	集成创新		
3	港口拖轮油耗监测技术	将先进的油耗监测技术应用于港口拖轮能源管理中, 不仅为港口企业提供科学的节能调度, 还提升了其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原始创新	嘉力达港作船舶在线能耗监控软件[简称: 港作船舶在线能耗监控软件]V1.0 (2014SR031801)	能源管理信息化
4	基于电子海图的港作船舶作业轨迹与油耗技术	在电子海图上将港作船舶不同时刻的油耗与连续的作业轨迹结合起来, 通过轨迹线的粗细来体现油耗的高低, 可以非常直观的了解油耗随作业轨迹的变化情况。	集成创新		
5	嘉力达内燃机油耗采集终端技术	1.通过内燃机油耗的实时采集, 为内燃机油耗的去向可追溯打好了数据的基础, 并为油耗数据采集实现无缝链接; 2.通过安装计量装置和终端设置, 实现数据精确采集并实时上传至中心, 提供了有利的数据支撑。	原始创新	嘉力达内燃机能源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内燃机能源管理平台软件]V1.0 (2015SR227600)	能源管理信息化

(6) 建筑设备与能源管理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对应情况	应用的服务及产品
1	基于移动终端的能源管理与控制技术	1.将能源管理与设备控制集成到移动终端; 2.同时实现设备监测、故障报警、节能运行提醒, 提供了对控制的支撑和反馈。	原始创新	嘉力达能源管理移动终端软件[简称: 能源管理移动终端]V1.0 (2013SR028831)	能源管理信息化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对应情况	应用的服务及产品
2	低碳物业管理技术	1.以“物业管理+能源管理服务”为基础的,提出全新的低碳物业管理模式,为绿色建筑、低碳生活打造一种物业模式; 2.在正常的物业管理里面,带入了能耗监测、能耗数据分析、设备运行状态监测、设备运行效率分析、节能潜力分析、运行决策等; 3.目前物业管理软件多是设备、人员、视频监控等,在以“物业管理+能源管理服务”为基础的低碳物业管理,填补了产业链的空白。	原始创新	嘉力达能源管理在线服务应用软件[简称:能源管理在线服务应用软件]V1.0 (2015SR228226)	能源管理信息化
3	照明系统在线运行能效监管技术	照明系统组合识别;不合理照明应用的识别;通过物联网对各种照明设备进行自动化控制,如开启关闭时间、交替工作时间、设备工作组组合等;在满足照度的前提下,合理控制设备的工作方式。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嘉力达公共建筑节能监管服务软件[简称:建筑节能监管服务软件]V2.0 (2011SR070722)	能源管理信息化
4	嘉力达能源管理服务云平台技术	1.能源管理服务模式的创新,提出“线上指导,线下运行”的服务模式; 2.建立R能耗数据分析模型。	原始创新	嘉力达能源管理在线服务应用软件[简称:能源管理在线服务应用软件]V1.0 (2015SR228226)	能源管理信息化
5	嘉力达能源管理服务移动技术	1.通过数据虚拟化技术,提供信息资源统一部署、集成、发布、共享,支持多用户模式的在线服务与开发,实现应用代码相对物理数据源及操作系统平台的完全可移植性; 2.通过云数据库系统,能对分布式异构资源数据,实现数据整合,应用级互联互通。	原始创新	嘉力达能源管理在线服务移动终端软件[简称:能源管理在线服务移动终端软件]V1.0 (2015SR228258)	能源管理信息化
6	嘉力达能源管家技术	1.能源管家服务模式的创新,提出“你用,我管,我提供”的服务模式; 2.建立专业的能耗数据分析模型; 3.建立能效对比预测模型。	原始创新	嘉力达基于能源管理在线观察软件[简称:能源管理在线观察软件]V1.0 (2015SR245858)	能源管理信息化
7	嘉力达设备管家技术	1.通过建立设备保养的最佳标准的分析模型库,实现自动识别设备的保养,及保养的内容; 2.通过建立KPI库,结合各公司的特性,能更有效提高设备运行人员的学习和工作的积极性; 3.建立设备的保养标准库,并可根据项目的特性自行完善,为项目的设备保养管理提供了一套体系标准。	原始创新	嘉力达基于设备运维在线观察软件[简称:设备运维在线观察软件]V1.0 (2015SR246067)	能源管理信息化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能源管理信息化和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其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能源管理信息化	3,660.31	19.73%	2,966.08	15.69%	3,267.63	23.46%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2,434.82	13.12%	1,130.11	5.98%	904.15	6.49%
合计	6,095.13	32.85%	4,096.19	21.67%	4,171.78	29.95%

(二)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情况

建筑节能服务是建立在先进、成熟的技术及产品之上的，为了更好地给客户提供服务，公司设立了产品中心。产品中心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策略，负责对公司管理信息化产品进行中长期全面规划、设计与管理，负责公司管理信息化产品市场营销和竞争策略制定实施，组织市场调研，规划产品路标，制定研发计划，组织产品开发，提供管理信息化在线服务，提供能耗统计软件售后在线服务，面向各事业部、各分公司、合作商组织管理信息化技术能力建设的职能部门。产品中心设置研发部、能力中心、服务中心、市场部4个子部门。

发行人产品中心组织架构图如下：



发行人产品中心各机构的主要职能如下表：

机构名称	职能概述
产品中心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策略，负责对公司管理信息化产品进行中长期全面规划、设计与管理，负责公司管理信息化产品市场营销和竞争策略制定实施，组织市场调研，规划产品路标，制定研发计划，组织产品开发，提供管理信息化在线服务，提供能耗统计软件售后在线服务，面向各事业部、各分公司、合作商组织管理信息化技术能力建设。
研发部	根据公司信息化产品战略需要，规划研发技术方向，产品技术架构，建设研发人才梯队；根据产品中心规划产品路标，制定研发计划，组织产品开发，交付给产品中心；及时参与申报所涉及研发产品专利、著作权；为各事业部、分公司、合作商的在使用或实施的产品或项目提供定制开发和技术支持。

机构名称	职能概述
能力中心	面向各事业部、各分公司、合作商，组织管理信息化技术能力建设，承接管理信息化技术标准建立，组织管理信息化专项理论和操作技术培训(内部和外部)，组织建立管理信息化技术培训体系
服务中心	组织提供管理信息化在线服务，组织提供能耗统计软件售后在线服务，组织数据统计、分析、建模，收集汇总客户需求，负责信息化软件产品验收
市场部	负责组织市场调研，组织信息化产品路标规划及立项，负责产品定价并制定营销政策，规划和实施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开展营销人员培训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7人，占员工总人数的2.97%，研发人员58人，占员工总人数的24.58%。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海建、黄交存、姚鲁、吴丹丹、黄海波、周润泉和张朋。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如下：

姓名	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李海建	参与《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空气调节系统经济运行》和《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规范》等节能领域法规与标准规范的起草；1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9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其中6项已过有效期）；组织并参与4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研发
黄交存	参与公司1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参与4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研发
姚鲁	参与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研发
吴丹丹	参与2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研发
黄海波	能源审计师（高级）；参与2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
周润泉	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张朋	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月-2015年6月	有限公司阶段	李海建、黄交存、吴丹丹、黄海波
2015年7月-2015年11月		李海建、黄交存、姚鲁、吴丹丹、黄海波
2015年11月至今	股份公司阶段	李海建、黄交存、姚鲁、吴丹丹、黄海波、周润泉、张朋

3、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1,005.25	813.09	599.2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42%	4.30%	4.30%

4、与其他机构合作情况

(1) 建筑节能诊断中建筑能耗拆分方法的研究

公司2013年8月26日与同济大学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委托同济大学进行“建筑节能诊断中建筑能耗拆分方法”的研究，履行期限为2013年8月26日至2014年12月30日，项目经费及报酬为7.90万元。

研究内容	通过分析能耗相关理论和总结现场能耗诊断实际特点，对建筑能耗拆分进行详细分类，研究得出能耗拆分计算方法，并予以工程简化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公司有权利用同济大学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继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公司享有
采取的保密措施	双方对研究创新成果均有保密义务、同济大学不得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成果转让需征得双方同意，期限为三年，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公共建筑中央空调能效与运行策略优化研究

公司2012年7月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进行“公共建筑中央空调能效与运行策略优化”的研究，履行期限为2012年7月20日至2013年10月19日，项目经费及报酬为22万元。

研究内容	一定条件下中央空调系统及其主要设备的预期目标能效和实际运行能效，针对可能存在的低能效现象进行分析，提出优化系统与设备运行效率的运行策略与改进建议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公司所有，知识产权的申报归公司所有，用于商业经营方面的权利归公司所有
采取的保密措施	所有部分或全部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需对如下信息保密： 1、公司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2、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过程资料、信息 3、履行本合同最终形成的核心成果 保密期限：自上述保密内容各自形成起两年 泄密责任：将研究经费退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按产生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5、成果与获奖情况

(1) 研发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研发取得了1项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6项已过有效期）和4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 获奖情况

公司通过研发并实际运用于经营取得的奖项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

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十、公司在境外的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生产经营活动，也未拥有境外资产。

十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总体战略目标

(1) 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公共建筑节能服务，提供从用能系统方案设计、建设到能源管理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基于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以及近二十年经营中积累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兼具工程与软件的综合性实力与资质，向客户提供节能机电工程服务、能源管理信息化服务和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公司秉承“节能利他、实业报国”的经营理念，以经营目标为主线，以效益为中心，以市场开拓为先导，以技术的持续自主创新为驱动，以强化管理为保障，充分发挥品牌优势，提升公司形象，务实进取，确保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的核心经营理念体现在：依托集方案设计、建设、能源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体制，通过对研发、销售、服务各个环节的不懈创新，提供最贴近客户需求的服务和产品，通过内部运营管理与研发、销售、服务的密切配合，使公司服务和产品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建筑节能服务效果。

(2) 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专注于建筑用能系统的全生命周期节能服务，发挥在建筑用能系统从方案、建设到能源管理的专业优势和行业经验，顺应全球环境保护的大趋势，抓住我国节能减排产业化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加大产品和服务研发投入与市场投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份额；通过强化品牌建设、市场拓展，完善对全国市场的覆盖，并增强渠道的营销力度和市场开拓深度，增强盈利能力；基于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组建强有力的产品中心，整合公司优势资源，把握市场发展趋势，系列化地推出产品和服务，

增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使公司逐步成为国际一流的节能服务供应商。

根据公司自身的情况和优势,结合我国经济的发展现状、国家产业政策情况、建筑节能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外部因素,制定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①聚焦商业地产市场,继续推广节能机电工程服务;聚焦公共机构市场,继续推广能源管理信息化服务;聚焦建设与能源管理双需求的市场,继续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应用工程管理信息系统与设备管理在线系统,结合 BIM 技术加强建筑节能领域管理信息化和服务差异化竞争优势,巩固公司在全国公共机构市场的领先地位,拓展华东、华北、西南市场,加强品牌建设,成为中国建筑节能服务领域的领军企业;

②在不断提高现有业务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借助已经完成的建筑节能案例和积累的客户资源,继续拓展能源管理服务模式下的既有建筑节能业务,并从设备能耗的管理服务扩展到耗能设备本身的管理服务,从管理途经实现客户的节能,保持公司的持续增长和稳步发展;

③通过加大公司产品中心和研发中心的投入,加强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和方案研发,发挥公司十多年来的软件研发和行业应用优势,定义和设计新型的服务产品,并在行业中进行产业化推广,不断保持和加强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和行业竞争力。

2、发展规划

(1) 节能服务平台规划

公司节能服务对象是建筑用能系统,服务跨度覆盖方案设计、建设与运行全过程,服务的核心内容是通过一系列的技术、经济、组织和管理措施,对设施设备的设计制造、选型购置、安装调试、运行使用、维保改造、报废回收的全过程进行管理,是集“资金、技术、管理、人才”为一体的产业化经营项目。因此,公司需要建立以信息化为基础的服务平台,实现节能服务的可复制性与规模效益。

目前公司的节能服务平台已经在产业化初始阶段,主要应用于公司实施的合

同能源管理项目，聚焦建筑生命周期的运行使用阶段，如下图所示。3-5 年将逐步从建筑交付后的运行使用阶段扩展到建筑设计、建筑施工的前端环节，实现基于设施设备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能源管理。



未来 3-5 年，公司重点创造节能服务的新模式及新技术，通过资源整合和集成创新，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攻关和技术革新，通过迭代开发，形成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研发及技术创新规划

① 能源管理信息化平台更新

公司针对国家颁布的《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家机关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导则》、《国家机关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分项能耗数据采集技术导则》等政策与标准文件，于 2007 年-2015 年期间研发了各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包括能耗统计信息系统、能源审计信息系统、能源管理工作站信息系统、节能监管平台信息系统、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监管平台等系列软件，获得了 41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计划继续完善研发机制和模式、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外部合作，强化研发在信息化平台搭建的战略作用，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系列化、模块化现有的信息化软件、系统，通过一个云端平台承载多个产品模块，一个产品模块提供一系列服务的方式，全面更新公司已有的信息化系统，引领客户应用与创造使用需求。

② 基于信息化平台的大数据服务

通过为客户持续提供节能服务，信息化平台的基础数据将快速积累，形成设

备管理与能源管理领域的大数据知识库。基于平台数据,可以为开发商、物业公司、设备供应商、劳务公司、机电设备安装公司提供相应的大数据分析服务,包括设备材料批量采购、劳务资源调配、设备零配件与易损件批量供应等信息服务。客户通过平台快速匹配其需要的资源,降低客户交易成本,提升交易价值,降低交易风险,公司可获取平台服务收益。

(3) 营销拓展规划

①目标市场及客户

公司将继续在商业地产市场与排名前列的公司进行深度合作,推广工程管理在线服务、节能机电工程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在公共机构节能市场推广能源统计、能耗监测、节能监管平台、设备管理在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公司将重点在三甲医院、高校、垂管系统推广上述业务。通过提供一站式节能服务,解决中国公共建筑因设计、建设、运行脱钩而产生的高耗能问题。

②渠道销售规划

公司将利用品牌优势与技术优势发展市级代理商,为其提供培训,让代理商在当地推广公司的节能服务。公司应用研发的节能服务平台,与代理商共享公司的节能服务供应链管理的能力,高效推进代理商在本地节能服务工作的开展。

(4) 人力资源规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未来三年,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聘请具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技术、管理、资金运作及市场营销人才,重点充实公司的技术人员与市场人员。

同时,为了提升职工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和综合素质,确保职工满足相关工作要求,促进公司整体绩效的提升,公司制订了全方位的职工培训体系,促使各类人员在企业中不断成长。

(5) 资本运作规划

本次上市后将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较好地解决当前公司业务规模受资金约束的问题。同时,成为社会公众公司后,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在上市后,公司在依靠内部积累发展壮大时,将利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各种资本运作工具积极拓展公司业务规

模，参与行业兼并整合，增强技术和人才储备，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提升竞争力。

(6) 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规划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岗位明确、责任清晰的组织管理架构。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决策、执行以及监督等工作的合理合法，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同时实现企业管理的科学、简洁、高效。此外，公司将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与中小股东及公众的沟通与交流，树立并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公众形象。

(二) 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并按计划实施；
- 2、国家对节能减排的支持等宏观政策没有重大不利改变；
- 3、国家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等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 4、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 5、公司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
- 6、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实施上述发展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能够顺利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有充足的资金保障。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运营资金相对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新增项目的承接能力及实施进度、研发资金的投入、营销渠道的建设以及技术服务的全面推广，进而影响发展目标的实现。

2、管理瓶颈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项目数量、资产总额、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不断扩大，如何在现有基础上继续保持管理优势，实现灵活、高效的管理，将对公司

整体的组织架构、运营模式、管理水平构成挑战。

3、人才压力

公司虽然通过自身的经营和发展，培养和锻炼了一批人才队伍，储备了一定数量的高素质人才，但是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业务将进一步发展，尤其是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对高素质的研发、项目运营维护、营销及管理专业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公司仍然面临人才压力。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将为实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产生效益，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借助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契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通过对管理体系、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的不断优化，有效调配和运用公司资源，形成高效的管理模式。

（五）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公司上述发展规划是依托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符合建筑节能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现有业务多年发展积累的技术优势、人才资源、客户资源、市场影响力等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公司未来规划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强化核心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及其前身嘉力达有限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节能机电工程服务、能源管理信息化服务和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等建筑节能服务。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承接、设备采购、工程建设和售后服务体系,在业务上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系由嘉力达有限整体变更,承继了嘉力达有限的全部资产。本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机电工程管理体系、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信息化体系、配套服务体系、辅助系统和相应设施,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资质以及商标等,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具有独立的业务承接和实施能力,没有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体系,并独立招聘员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各项人员的招聘、选举及任命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四) 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没有以任何形式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转借授信额度。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其独立性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节能机电工程服务、能源管理信息化服务和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并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嘉力达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嘉力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嘉力达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嘉力达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嘉力达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2)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嘉力达的经营体系；
- (3)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嘉力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嘉力达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海建，其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二)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建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嘉鹏九鼎、涵德基金、华信睿诚和王玉强。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李海建控制的其他企业仅有一家，是其为激励公司员工而设立的嘉仁源，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6日			
认缴出资额	223.6618万元			
实缴出资额	223.6618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5区翻身大道北海富一巷宏骏鑫业大厦6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实缴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李海建	25.3818	11.3483%
2	有限合伙人	刘明	35.76	15.9884%
3	有限合伙人	吴晓苹	11.24	5.0254%
4	有限合伙人	陈裕俊	9.16	4.0955%
5	有限合伙人	马艳娟	8.01	3.5813%
6	有限合伙人	李海滨	7.09	3.1700%
7	有限合伙人	黄海波	6.18	2.7631%
8	有限合伙人	黄交存	6.14	2.7452%
9	有限合伙人	徐辉琼	5.95	2.6603%
10	有限合伙人	袁明	5.91	2.6424%
11	有限合伙人	刘志刚	5.76	2.5753%
12	有限合伙人	李东鹏	5.48	2.4501%
13	有限合伙人	邓有高	5.38	2.4054%
14	有限合伙人	吕正松	5.36	2.3965%
15	有限合伙人	张翠	5.11	2.2847%
16	有限合伙人	黄慧英	4.89	2.1863%

17	有限合伙人	罗丽娟	4.35	1.9449%
18	有限合伙人	周爽	4.17	1.8644%
19	有限合伙人	姚鲁	3.88	1.7348%
20	有限合伙人	吴丹丹	3.85	1.7213%
21	有限合伙人	罗龙生	3.82	1.7079%
22	有限合伙人	周玉红	3.80	1.6990%
23	有限合伙人	吴伟辉	3.43	1.5336%
24	有限合伙人	马海燕	3.25	1.4531%
25	有限合伙人	吴洪祥	3.08	1.3771%
26	有限合伙人	周涛	2.90	1.2966%
27	有限合伙人	陈志强	2.88	1.2877%
28	有限合伙人	林艳	2.70	1.2072%
29	有限合伙人	张新林	2.50	1.1178%
30	有限合伙人	徐巍	2.23	0.9970%
31	有限合伙人	姜英	2.18	0.9747%
32	有限合伙人	晏宏	2.14	0.9568%
33	有限合伙人	夏敏	2.14	0.9568%
34	有限合伙人	黄强海	1.92	0.8584%
35	有限合伙人	于海涛	1.91	0.8540%
36	有限合伙人	杨水仙	1.85	0.8271%
37	有限合伙人	万越峰	1.64	0.7332%
38	有限合伙人	彭毅	1.62	0.7243%
39	有限合伙人	李开望	1.56	0.6975%
40	有限合伙人	李永斌	1.39	0.6215%
41	有限合伙人	林源	1.21	0.5410%
42	有限合伙人	苏斌	1.14	0.5097%
43	有限合伙人	王颖	1.10	0.4918%
44	有限合伙人	张明宏	0.95	0.4247%
45	有限合伙人	岳光辉	0.65	0.2906%
46	有限合伙人	钟伟军	0.62	0.2772%
合计			223.6618	100.00%

(四)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期间
1	深圳市嘉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4年12月至今
2	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4年4月至今
3	广州市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6年4月至今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有三家子公司嘉力达能源、港嘉节能和广州嘉力达，其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五) 公司的参股企业、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有一家联营企业绿港低碳,其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期间
1	连云港绿色港口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4年9月至今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王琛	李海建之配偶	无
李海滨	李海建之弟弟	通过嘉仁源间接持有 0.15% 股份
黄慧英	李海建之弟媳	通过嘉仁源间接持有 0.10% 股份

(七)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1、深圳市凯泰铭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海建的配偶王琛持有深圳市凯泰铭投资有限公司17.5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凯泰铭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凯泰铭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与侨香路交界口深国投广场 1#写字楼 1201
法定代表人	谢冠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6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

	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王琛持股/出资比例	17.50%

2、深圳市嘉泰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海建的配偶王琛持有深圳市嘉泰伟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嘉泰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嘉泰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投资项目策划与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王琛持股/出资比例	100%

3、深圳市南方圣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玉强持有深圳市南方圣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5.00%的股权，并任其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南方圣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南方圣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江西世纪豪庭(江西大厦)17A-A
法定代表人	张宗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物业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网络技术开发(不含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电子商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网上从事护肤品、服装服饰、鞋、帽、保健用品(不含保健食品和保健器械)、电子产品的销售；国际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网页设计、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劳务派遣。
持股情况	75.00%

4、深圳市证大速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京湘在深圳市证大速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证大速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证大速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2、14层
法定代表人	戴志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小额贷款
持股情况	未持股

5、深圳市美思康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霖在深圳市美思康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美思康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美思康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新西路11号活力宝厂房A栋6层
法定代表人	张志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0.208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产品、通讯器材、轻工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二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生产、销售。
持股情况	未持股

6、深圳市鹏宝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霖的父母亲林国龙、林俊玉持有深圳市鹏宝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鹏宝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鹏宝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145号荔秀华庭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林俊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6日
经营范围	文化与艺术交流的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礼仪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字画展览、会议策划、展览策划、艺术活动策划、动漫设计、美术设计；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办公用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登记前须经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

	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林俊玉	73.17%
	林国龙	26.83%

7、深圳市安龙强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霖的父母亲林国龙、林俊玉持有深圳市安龙强实业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安龙强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安龙强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水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庄春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销自产产品（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轻质隔墙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林国龙	88.5826%
	林俊玉	11.4173%

8、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000043.SZ）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在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	肖临骏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6,696.1416 万元	
成立日期	1985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各类投资，开办商场、宾馆服务配套设施（具体项目另发执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管理、经营、举办各种产品展销、开展科技交流活动、举办科技学术交流会议；劳务派遣。	

9、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在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 B 座 1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帆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0、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07.SZ）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在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	周斌全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	52,623.8161 万元
成立日期	1988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蔬菜制品（酱腌菜、其他蔬菜）；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调味品）；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生产、加工调味料；榨菜原料收购、仓储；企业生产产品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01281.HK）

公司独立董事李淳在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Cayman Islands 开曼群岛（英属）
注册地址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席	魏少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4日
主营业务	1、门窗及提供建设及工程服务业务；2、土地一级开发及公建建设业务；3、智慧能源及太阳能业务。

12、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002492.SZ）

公司监事苏清卫在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法定代表人	王青运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07日
经营范围	液体化工产品的码头、仓储的建设与经营；汽油、煤油、柴油和植物油产品的仓储及公共保税仓库（以上属许可项目的按相关许可证及批准书许可

	的内容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3、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苏清卫在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58
法定代表人	王青运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7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未持股

14、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苏清卫在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63
法定代表人	张辛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深圳市明智乘加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明是深圳市明智乘加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56.27%的股权,其配偶李志香持有其43.73%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明智乘加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明智乘加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

	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刘明	56.2667%
	李志香	43.7333%

16、深圳市壹海前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明持有深圳市壹海前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46%的股权，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壹海前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壹海前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壹海中心 1207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壹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1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刘明持股/出资比例	53.46%

17、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子公司港嘉节能的参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5 号
法定代表人	丁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0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停靠设施；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和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交接过程中的点数和检查货物表面情况的理货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和加工洗烫衣服等船舶港口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含机车)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以上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保税仓储(危化品除外)；港口与航道设施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管线工程设计与施工；港口疏浚作业；煤炭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际船舶代理；物业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沿海、沿江及内河运输；环境工程监理及环境技术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工程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

	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瓶（桶）装饮用水生产与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船舶制造；船舶修理及潜水作业；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卫生防疫服务；计量器具检测及衡器设备安装检定等；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废旧物资回收；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乙醇汽油、柴油、煤油零售；燃气销售；港口铁路运输；港区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8、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是公司子公司港嘉节能的参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响石村
法定代表人	张永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船舶提供岸电，港口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是公司子公司港嘉节能的参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中山中路 341-10
法定代表人	肖必生
公司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注册资本	3,608 万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水电安装；水泥预制构件制造；木器制作；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公路、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仓储；房屋租赁；建筑物非爆破拆除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公司

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公司是公司子公司港嘉节能的参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

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石门桥东侧四海大厦（底层、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朱从富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0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凭资质开展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室内外装璜；物业管理；建材、装璜材料、五金、电工器材、钢材、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是公司子公司港嘉节能的参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独资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海堤路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建设指挥部办公楼 20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船舶提供岸电；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码头开发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已转让或注销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还存在下述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参股公司，2013 年 2 月已完成全部股权转让
湖北华科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13 年 10 月已完成全部股权转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有两家已转让的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分别为湖北华科和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四）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四、关联方交易

(一) 报告期内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常性交易	关联销售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666.36	-	-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6.48	134.83	-
		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9.99	1,298.12	-
		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公司	-	179.47	-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	26.19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4.56	104.42	100.89
	关联方租赁	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公司	22.08	29.18	-
偶发性交易	接受担保	李海建、王琛	23,314.36	16,477.86	10,877.86
	融资租赁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	-
	资金借入(负数为借出)	李海建	-214.00	436.50	-
		李海滨	-604.27	-257.68	-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与销售

(1) 关联采购与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况，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66.36	-	-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6.48	134.83	-
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提供服务	9.99	1,298.12	-
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公司	提供服务	-	179.47	-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26.19	-
合计		712.83	1,638.61	-

公司承接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其子公司的机电安装业务，其合同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关联交易的原因是由于公司在节能机电安装工程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先进的节能技术，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将部分客运站及大厦的机电安装工程交

由公司之子公司港嘉节能承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港嘉节能的参股股东,可以直接对工程项目进行管理。为减少关联交易,自2015年起,公司减少了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2) 上述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不满1,000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公司和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予以确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中相关内容。

3、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公司	房屋租赁	22.08	29.18
合计		22.08	29.18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身嘉力达有限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借款/债券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关联方	担保类型	担保合同
1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5,000.00	2012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8日	履行完毕	李海建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承诺函
2	银行借款	800.00	2013年2月4日至2014年2月4日	履行完毕	李海建	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侨字第0012193014号担保合同
	银行借款	612.50	2013年4月25日至2014年4月18日	履行完毕			
	银行借款	950.00	2013年5月21日至2014年4月18日	履行完毕			
	银行借款	906.00	2013年6月27日至2014年4月18日	履行完毕			
	银行借款	445.00	2013年10月17日至2014年4月17日	履行完毕			
3	银行借款	164.36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履行中	李海建	抵押担保	0400000011-2015年南山(抵)字003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	银行借款	500.00	2013年2月28日至2014年2月27日	履行完毕	李海建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工银深个承南字2012年003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40000203-2013年南山(抵)字0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5	银行借款	1,500.00	2013年5月28日至2018年5月26日	履行中	李海建	连带责任保证	ZB7923201300000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	银行借款	500.00	2014年3月3日至2015年3月3日	履行完毕	李海建	连带责任保证	2014圳中银高司保字第003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7	银行借款	200.00	2014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0日	履行完毕	李海建	连带责任保证	兴银深南新保证字(2014)第0707号保证合同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借款/债券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关联方	担保类型	担保合同
8	银行借款	500.00	2014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19日	履行完毕	李海建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0400000011-2014年南山(保)字003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40000203-2014年南山(抵)字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银行借款	1,000.00	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2月11日	履行中			
9	银行借款	500.00	2014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5日	履行完毕	李海建、王琛	反担保保证、	A201401887担保协议书、保证 A201401887反担保保证合同
10	银行借款	750.00	2015年2月5日至2015年8月5日	履行完毕	李海建	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小侨字第011419300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1	银行借款	1,100.00	2014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6日	履行中	李海建	连带责任保证	YB7923201428010901保证合同
12	银行借款	400.00	2014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3日	履行中	李海建	连带责任保证	YB7923201428024501保证合同
13	融资租赁	1,200.00	2014年9月至2018年9月	履行中	李海建	连带责任保证	瑞盈[2014]年保字第[003]号保证合同
14	融资租赁	1,200.00	2014年9月至2018年9月	履行中 ¹	李海建	质押担保	瑞盈[2014]年质字第[003]号质押合同
15	融资租赁	3,000.00	2015年5月28日至2017年5月28日	履行中	李海建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书
16	银行借款	2,000.00	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	履行中	李海建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小侨字第0015191566-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7	银行借款	2,000.00	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	履行中	王琛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小侨字第0015191566-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8	银行借款	500.00	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履行中	李海建、王琛	连带责任保证	兴银深南新保证字(2015)第0916A号保证合同
19	银行借款	200.00	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履行中	李海建	连带责任保证	兴银深南新保证字(2015)第0917号保证合同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借款/债券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关联方	担保类型	担保合同
20	银行借款	500.00	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	履行中	李海建、王琛	连带责任保证	银最保字第10201315019-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1	银行借款	500.00	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	履行中	李海建、王琛	反担保保证	NBLDZR-GF-201507-27 股东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合同
22	银行借款	600.00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履行中	李海建	连带责任保证	YB7917201528135401 保证合同

注1: 该项质押合同已于2016年5月11日终止。

关联方为本公司贷款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 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2、融资租赁

报告期内, 公司与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借入金额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2015年5月28日	2017年5月28日
2015年合计	3,000.00		

3、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 公司与李海建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建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① 资金借入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
李海建	340.00	2014年5月21日	2014年12月19日
李海建	96.50	2014年6月4日	2014年12月30日
2014年合计	436.50		

② 资金借出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
李海建	35.00	2015年1月23日	2015年3月25日
李海建	48.00	2015年3月9日	2015年3月25日
李海建	43.00	2015年3月11日	2015年4月24日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
李海建	48.00	2015年4月3日	2015年4月27日
李海建	40.00	2015年4月20日	2015年4月28日
2015年合计	214.00		

(2) 公司与李海滨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弟弟李海滨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① 资金借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
李海滨	60.22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6月6日
李海滨	81.72	2014年12月5日	2015年3月19日
李海滨	24.74	2014年12月9日	2015年3月25日
李海滨	91.00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3月25日
2014年合计	257.68		
李海滨	180.00	2015年1月21日	2015年3月31日
李海滨	74.27	2015年1月26日	2015年4月28日
李海滨	70.00	2015年1月29日	2015年5月19日
李海滨	80.00	2015年2月11日	2015年5月19日
李海滨	100.00	2015年2月11日	2015年6月8日
李海滨	1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合计	604.27		

上述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由于周期较短,金额较小,公司不予计息。

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2015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

4、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648.60	1,336.92	-
应收账款	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公司	12.39	9.65	-
应收账款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8.84	48.96	-
应收账款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1.46	32.19	-
应收账款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377.68	-	-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公司	11.08	-	-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0.5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李海滨	-	197.46	-
应收合计		1,090.56	1,625.17	-
其他应付款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0	-	-
长期应付款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	-
应付合计		3,020.20	-	-

报告期内,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形成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四)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海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嘉力达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嘉力达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嘉力达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嘉力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嘉力达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嘉力达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嘉力达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嘉力达任职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嘉力达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嘉力达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嘉力达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嘉力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嘉力达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嘉力达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嘉力达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嘉力达任职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未建立严格的关联方审核及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经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依据公司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履行了当时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经审阅公司报告期内（即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监事；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

(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李海建，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2 年至 1995 年在水利电力部闽江水电工程局工作，1995 年至 1997 年 2 月在东莞华仁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7 年 2 月创立嘉力达，现任嘉力达董事长和总经理。李海建曾参与起草《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承担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的《政府机构能耗统计指标体系研究》课题研究，参编《空气调节系统经济运行标准》、《通风与空调系统运行管理规范》。

徐天元，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管总监、嘉力达董事。

刘萍，女，1962 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位。1987 年至 1993 年在香港国机电脑辅助设备有限公司工作，1993 年至 1999 年任香港龙腾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至 2004 年任深圳市同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至 2006 年任 ASF GROUP LIMITD 中国区负责人，2006 至 2009 年任 TALENT FOCUS HOLDINGS LIMITD 投资总监，2009 年至 2013 年任深圳市今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现任深圳市涵德智心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嘉力达董事。

刘京湘，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1 年 9 月至 1985 年 9 月任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教师，1988 年至 1998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专项贷款管理处副处长、金融机构管理处副处长、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处长，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中国对外贸

易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6月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5年7月任深圳立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7月至2009年4月任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证大速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本公司董事。

杜霖，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华信中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深圳市美思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嘉力达董事。

黄慧英，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4月至2002年3月任深圳市华工赛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2002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建新，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位。1994年9月至1996年3月任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6年4月至2001年2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6年12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同时兼任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000043.SZ）独立董事、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07.SZ）独立董事、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力达独立董事。

赵明，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8年至1999年11月任湖南省进出口总公司业务处商务经理，1999年12月至2000年4月任北京正丰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5月至2005年11月任英国AEA科技集团公司北京代表处商务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同时兼任嘉力达独立董事。

李淳，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1年5月至1989年12月任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院副所长、副研究员，1990年1月至1994年1月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首席律师，2005年10月至2010年3

月任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1994年2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及执行合伙人，同时兼任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01281.HK）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01359.HK）外部监事、嘉力达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简介

吴丹丹，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位。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任珠海而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广东亚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VA 工程师。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嘉力达研发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苏清卫，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0年至2002年任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珠海分公司理货员、业务主管，2002年至2010年5月任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经理、石化部中国区业务发展经理。2010年5月加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002492.SZ），现任常务副总经理，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同时兼任嘉力达监事。

夏敏，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至2009年5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 96111 部队战士、军械员兼文书、办公室主任，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深圳市泰乐仕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经理。2010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嘉力达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李海建，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之“一、（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吴晓苹，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位。2002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推广专员，2004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亚太电效系统（珠海）有限公司品牌专员，2007年4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市达实智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0年7月加入嘉力达，现任嘉力达副总经理兼合同能源管理事业部总经理。

黄交存，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位，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1995年7月至1996年3月任江苏连云港

黄海机械厂技术员，1996年4月至1998年2月任广州富思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中心项目经理，1998年3月至2001年4月任广州海文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任江门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06年4月任广州三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总监，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任广州共盈能源管理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7年4月加入嘉力达，现任嘉力达副总经理。

刘明，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4月至2006年9月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2008年5月至2008年9月任浙江圣为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加入嘉力达，现任嘉力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吕正松，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位，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4年至2006年8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6年9月至2011年1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1年2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市今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基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5月加入嘉力达，现任嘉力达财务总监。

（四）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负责研发和技术工作的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李海建，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之“一、（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黄交存，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吴丹丹，研发部部长、监事会主席，简历见本节之“一、（三）监事会成员简介”。

姚鲁，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6年8月至2010年4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参数技术（上海）软件有限公司销售部顾问，2015年7月加入

嘉力达，现任产品中心总经理。

黄海波，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位。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专业施工员，2006年4月加入嘉力达，现任合同能源管理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周润泉，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取得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任广州市科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广东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技术员；2011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广东瀚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3月加入嘉力达，现任节能机电事业部安全主任、项目经理。

张朋，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取得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员；2007年9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市金利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施工员；2011年6月至2013年8月任深圳市美兆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造价工程师；2013年8月加入嘉力达，现任节能机电事业部项目经理。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协商提名并选举李海建、徐天元、刘萍、刘京湘、杜霖、黄慧英、王建新（独立董事）、赵明（独立董事）、李淳（独立董事）9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海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9月28日，嘉力达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夏敏为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协商提名并选举吴丹丹、苏清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夏敏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9月30日，嘉力达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吴丹丹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年9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海建为总经理,梁小民、吴晓苹、黄交存为副总经理,刘明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正松为财务总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组织的相关辅导,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并通过了辅导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黄慧英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海建之弟媳,除上述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
李海建	董事长、总经理	2,046.4337	43.7073%	无

(二) 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杜霖持有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1.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45%。

嘉仁源持有公司 223.6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根据出资额换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嘉仁源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说明	间接持股情况	
		数量(万股)	比例
刘明	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35.76	0.76%
李海建	董事长、总经理	25.3818	0.54%
吴晓莘	副总经理兼任合同能源管理事业部总经理	11.24	0.24%
李海滨	预(决)算及采购部副部长、实际控制人李海建之弟弟	7.09	0.15%
黄海波	合同能源管理事业部总工工程师	6.18	0.13%
黄交存	副总经理	6.14	0.13%
吕正松	财务总监	5.36	0.11%
黄慧英	董事、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实际控制人李海建之弟媳	4.89	0.10%
姚鲁	产品中心总经理	3.88	0.08%
吴丹丹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部长	3.85	0.08%
夏敏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2.14	0.05%

嘉仁源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除投资嘉力达、嘉仁源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杜霖	深圳华信嘉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
刘明	深圳市三蓝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1%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7%
	深圳市明智乘加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6.27%
	深圳市九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9.00%
	深圳市壹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深圳市壹海征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
	深圳市壹海前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6%
吕正松	深圳市业际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6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只领取津贴，每年每人 7 万元。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内部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除其本职岗位工资外不在公司额外领取薪酬。

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内部同时担任其他职位的监事，除其本职岗位工资外不在公司额外领取薪酬。

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奖金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劳动合同约定，主要根据职级、岗位等进行确定；高管奖金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考核方案及最终实现情况确定。自 2015 年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最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酬总额	134.56	104.42	100.89
利润总额	2,907.45	2,771.55	1,996.62
占比	4.63%	3.77%	5.05%

(三) 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津贴）领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薪酬（万元）
李海建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3.00
徐天元	董事	-
刘萍	董事	-

姓名	职务	2015年度薪酬(万元)
刘京湘	董事	-
杜霖	董事	-
黄慧英	董事、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11.81
王建新	独立董事	1.75
赵明	独立董事	1.75
李淳	独立董事	1.75
吴丹丹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部长	19.20
苏清卫	监事	-
夏敏	职工监事、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11.42
吴晓莘	副总经理兼合同能源管理事业部总经理	28.00
黄交存	副总经理	21.00
刘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38
吕正松	财务总监	16.80

外部董事徐天元、刘萍、刘京湘、杜霖，外部监事苏清卫从其工作单位领取薪酬。除此之外，最近一年上述人员未从公司下属企业领取薪酬、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徐天元	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总监	无关联关系
刘萍	深圳市涵德智心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刘京湘	深圳市证大速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杜霖	深圳市美思康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无关联关系
	深圳华信中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无关联关系
王建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赵明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副主任兼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李淳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兼职单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无关联关系
苏清卫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刘明	深圳市明智乘加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九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壹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其他兼职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独立董事王建新、赵明、李淳，董事徐天元、刘萍、刘京湘、杜霖，外部监事苏清卫签署了聘任协议；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聘任协议、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大商业协议。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年度		董事
2014年1月-2014年4月	有限公司阶段	李海建、周正炯、戴刚、邓有高、刘京湘
2014年4月-2014年12月		李海建、周正炯、邓有高、刘京湘
2014年12月-2015年5月		李海建、邓有高、刘京湘、徐天元
2015年5月-2015年6月		李海建、邓有高、刘京湘、徐天元、刘萍

年度		董事
2015年6月-2015年11月		李海建、邓有高、刘京湘、徐天元、刘萍、杜霖、黄慧英
2015年11月至今	股份公司阶段	李海建、刘京湘、徐天元、刘萍、杜霖、黄慧英、赵明、李淳、王建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了6名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变更了3名董事，新增董事目的是充实和加强公司董事会，优化董事成员结构，同时也为了符合股份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2014年4月变更董事是因为公司投资者杭州金永信天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股权，因此同意其委任的董事戴刚辞去职务。2015年5月变更董事的原因是投资者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其委任的董事，同意其委任的董事周正炯辞去董事职务。2015年11月变更董事的原因是为了达到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同意邓有高辞去董事职务。从新增及变更董事的任职经历及董事会的运行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增加的董事增强了董事会的实力，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年度		监事
2014年1月-2015年11月	有限公司阶段	李建宇
2015年11月至今	股份公司阶段	吴丹丹、夏敏、苏清卫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了2名监事，变更了1名监事，新增和变更监事，一是为了符合股份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二是为了优化监事成员结构。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月-2015年11月	有限公司阶段	李海建、黄交存、梁小民、吴晓苹
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	股份公司阶段	李海建、黄交存、梁小民、吴晓苹、刘明、吕正松
2016年3月至今		李海建、黄交存、吴晓苹、刘明、吕正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了2名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了1名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是由于梁小民基于个人发展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实、完善经营管理团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及管理层的运行情况来看，报告期内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使公司的管理层分工更明确，效率更高。公司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

十、公司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履职情况

(一) 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 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法人治理结构,但相关制度不齐全,如未制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管理制度。

公司 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作决

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订立《公司章程(草案)》、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首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1	2015.9.30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是
2	2015.12.16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是
3	2016.3.28	2015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是

(三)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并进行表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自2015年9月30日创立大会召开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1	2015.9.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是
2	2015.1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是
3	2016.3.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是

(四)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1	2014.9.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是
2	2016.3.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是

(五)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任职资格、更换、履行特殊职责和发表独立意见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该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应到人数	独立董事实到人数	亲自出席人数	委托出席人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2015.9.30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3	3	3	0	否
2015.12.16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3	3	0	否
2016.3.28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3	3	3	0	否

(六) 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七) 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设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议案》、《设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还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王建新、李淳、李海建
提名委员会	李淳、王建新、李海建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王建新、李淳、李海建
战略发展委员会	李海建、李淳、赵明

公司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共3项议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重视内控体系的建设，在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

的同时,遵循财政部等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覆盖财务核算、采购业务流程、工程安装流程、销售业务流程、资金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等公司生产经营各个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

(二)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6年3月8日,大华所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139号),认为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保、质量监督、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健全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

事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资金筹集与使用管理规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中，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政策、决策权限及程序进行了规范。

(一) 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资金筹集与使用管理规定》中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各种备用金、外阜存款、信用卡保证金存款等货币资金的筹集和使用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如下：

(二) 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于投资业务的职务分离和管理权限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决定公司一切对外投资及其处置事项。

以下事项的投资，应该由董事会决定：

1、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3、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如公司上述对外投资行为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通过。

以下事项的投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进行审批：

1、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3、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以下事项的投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1、对外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被担保人的资格、担保的审批程序、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担保风险的管理等进行了细致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除《公司章程》明确约定的外，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书面同意。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书面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起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存在资金管理不严格情形，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相关部分。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并完善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并保证严格执行，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

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应的制度执行。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上述制度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 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管理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所有股东都能以快捷、经济的方式获取公司信息。

(二) 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公司章程(草案)》还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及变更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保障投资者的资产收益权利。

(三) 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可以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保障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对股东参与选举管理者提供多种方式和途径,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技术手段;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更好地保障中小股东选择权。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所审计的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75,192,061.38	14,237,100.08	33,957,937.13
应收票据	-	-	1,000,000.00
应收账款	113,194,237.05	105,368,877.43	96,586,263.34
预付款项	52,977,776.38	50,016,593.41	16,669,263.14
其他应收款	6,091,656.84	16,470,281.28	35,860,307.81
存货	16,775,586.43	6,155,482.66	5,450,240.81
其他流动资产	14,495,978.67	10,221,903.43	-
流动资产合计	278,727,296.75	202,470,238.29	189,524,012.23
长期股权投资	121,572.36	96,304.38	-
固定资产	92,814,766.14	22,621,450.90	14,791,181.75
在建工程	29,957,004.59	73,279,417.55	21,826,336.40
无形资产	1,377,217.35	1,132,464.22	1,188,529.93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6,447.73	709,766.15	899,53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697,008.17	97,839,403.20	38,705,578.59
资产总计	404,424,304.92	300,309,641.49	228,229,590.82

(续上表)

单位: 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36,800,000.00	33,750,000.00	29,650,000.00
应付票据	26,750,000.00	35,400,000.00	-
应付账款	20,518,998.83	37,288,022.80	8,719,609.10
预收款项	11,955,626.26	11,508,033.59	13,089,482.19
应付职工薪酬	2,184,023.81	2,077,470.81	1,478,813.19
应交税费	3,041,487.71	5,849,891.51	4,709,199.85
其他应付款	1,092,349.66	2,413,938.51	595,27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00,000.00	9,125,000.00	3,7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7,842,486.27	137,412,357.22	61,992,376.17
长期借款	15,650,000.00	17,150,000.00	9,375,000.00
应付债券	-	-	52,582,984.78
长期应付款	20,250,000.00	8,250,000.00	-
递延收益	15,000,000.00	150,000.00	766,73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900,000.00	25,550,000.00	62,724,719.78
负债合计	178,742,486.27	162,962,357.22	124,717,095.95
股本	46,821,358.00	37,276,981.00	37,276,981.00
资本公积	148,618,708.34	630,000.00	630,000.00
盈余公积	2,145,005.22	9,140,408.63	6,890,099.91
未分配利润	18,835,160.81	80,250,628.67	58,715,41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6,420,232.37	127,298,018.30	103,512,494.87
少数股东权益	9,261,586.28	10,049,265.97	-
股东权益合计	225,681,818.65	137,347,284.27	103,512,494.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4,424,304.92	300,309,641.49	228,229,590.8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5,518,310.37	188,986,418.47	139,308,790.38
其中: 营业收入	185,518,310.37	188,986,418.47	139,308,790.38
二、营业总成本	161,760,485.21	162,021,359.60	121,110,326.71
其中: 营业成本	119,810,922.63	122,132,913.18	82,176,554.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26,171.74	4,398,184.62	2,538,313.78
销售费用	10,275,220.31	9,547,360.48	8,958,539.9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	23,000,144.92	20,896,427.81	14,727,123.33
财务费用	3,957,892.54	6,315,535.12	9,167,261.85
资产减值损失	1,590,133.07	-1,269,061.61	3,542,533.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182,584.67	25,926.30	137,972.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267.98	-3,695.62	-
三、营业利润	23,940,409.83	26,990,985.17	18,336,436.41
加：营业外收入	5,162,342.48	1,048,845.73	1,633,578.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72.55	379,110.73	-
减：营业外支出	28,296.94	324,336.25	3,813.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280.12	1,621.49	2,413.60
四、利润总额	29,074,455.37	27,715,494.65	19,966,201.65
减：所得税费用	1,739,920.99	2,880,705.25	1,887,463.69
五、净利润	27,334,534.38	24,834,789.40	18,078,73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22,214.07	23,785,523.43	18,078,737.96
少数股东收益	-787,679.69	1,049,265.97	-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63	/	/
稀释每股收益	0.63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334,534.38	24,834,789.40	18,078,73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22,214.07	23,785,523.43	18,078,737.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7,679.69	1,049,265.97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845,024.50	188,856,894.91	131,860,527.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49,025.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37,856,862.07	32,526,730.90	6,559,974.40
现金流入小计	209,701,886.57	221,383,625.81	138,969,527.8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254,287.93	133,737,318.04	76,300,179.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19,456,928.61	15,906,681.54	12,583,45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94,986.64	6,916,158.86	5,816,61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21,448.59	19,896,246.98	37,252,387.03
现金流出小计	196,127,651.77	176,456,405.42	131,952,63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4,234.80	44,927,220.39	7,016,88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316.69	29,621.9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450,8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04,379.6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15,000,000.00	-	-
现金流入小计	58,159,316.69	8,480,421.92	3,704,37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981,794.79	37,209,053.82	6,308,142.4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8,500,000.00	15,1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97,481,794.79	52,309,053.82	6,308,14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22,478.10	-43,828,631.90	-2,603,76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61,000,000.00	9,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	-
借款所收到现金	55,500,000.00	62,000,000.00	57,13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70,000.00	12,00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157,270,000.00	83,000,000.00	57,13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2,575,000.00	97,750,000.00	55,58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尝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46,795.40	6,069,425.54	9,130,851.7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0,230.75	9,720,000.00	1,05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68,692,026.15	113,539,425.54	65,765,851.7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77,973.85	-30,539,425.54	-8,630,85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29,730.55	-29,440,837.05	-4,217,72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7,100.08	32,907,937.13	37,125,66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96,830.63	3,467,100.08	32,907,937.13

二、 审计意见

大华所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6]002285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力达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专业从事节能机电工程服务、能源管理信息化服务和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建筑节能领域发展，为建筑楼宇提供节能解决方案、用能系统的节能建设和改造、能源管理全过程节能服务。公司下游行业主要是房地产业、交通设施业、热力行业和公共机构。

节能机电工程服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故节能机电工程的造价和承接数量是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市场的竞争程度、节能服务的差异化需求、原材料及劳务费的价格波动等。影响工程承接数量的因素主要包括下游行业新建建筑和现有建筑改造项目的节能需求、主要客户的项目合作情况、新客户和新市场的开拓、节能技术服务水平及项目承做能力。其中，下游行业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项

目的节能需求、主要客户的项目合作情况以及新客户和新市场的开拓受下游行业政策、技术变革和行业整体景气程度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良好的技术和品牌，成功打造了建筑节能领域的优势地位，并成为了我国节能服务产业的知名品牌及十佳企业，并获得多项荣誉称号，赢得了众多下游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已经与星河集团、天安骏业、华侨城地产等知名房地产商和连云港港口集团等知名大型国有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节能改造服务，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逐步增长，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也保持稳定增长。

2、影响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空调等材料成本、劳务成本、项目费用及折旧等构成。其中，材料成本采购和劳务成本是影响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材料采购价格受原料价格下降及采购规模影响保持稳定并略有下降，而劳务成本的价格受市场供需变化影响显著上升，公司因此相应提高了与客户的合同造价，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薪酬、租赁费及房租水电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公司的销售人员主要为承接工程项目，保持和维护客户关系服务，因此随着公司承接的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都会有所增长。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和员工薪酬等，公司的研发费用取决于研发项目的数量和内容，近年来随着新建绿色建筑市场的快速发展，客户对节能服务的认知度和需求度日益增加，同时市场竞争加剧促使公司不断研发和升级节能技术，公司的研发投入有逐年增加的趋势。

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指标主要有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净利润、净

利润增长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这些指标对公司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项目承接能力、节能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能力的集中体现，也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最直接体现。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扶持以及新建绿色建筑市场的稳定增长，我国节能服务产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积极开拓节能服务业务的广度，提升客户市场的多元化。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930.88万元、18,898.64万元和18,551.83万元。

综合毛利率是公司盈利能力的直接体现。在建筑节能服务行业，如果公司能够提升节能技术和配套服务，降低机电设备的能耗，提升设备的使用寿命，将会获得更高的收益。报告期内，虽然受劳务成本上升、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节能建筑项目的成本持续上升，但由于原材料和机电设备的采购价格略有下降和公司较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的毛利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1.01%、35.37%和35.42%，体现出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

净利润是衡量公司经营效益的主要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在积极开拓业务，提升节能技术，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同时，大力加强期间费用的控制，保持了净利润的稳定增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807.87万元、2,483.48万元和2,733.45万元，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22.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反映公司节能项目回款能力的重要指标。由于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于节能机电工程服务，客户主要是房地产商、国有大型企业和政府机关，工程款回收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 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取得控制权日,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经复核后,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

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

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	5%
6个月-1年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五) 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按配比原则结转营业成本。项目完工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并结转工程施工成本。

本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完工未结算款,在存货中列示;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

为已结算未完工款，在预收款项中反映。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

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

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资产	5-20	0.00%	5.00%-20.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

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

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1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一) 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

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从事为客户建筑用能系统的建设(或改造)和运行管理提供节能服务,包括节能解决方案、节能建设(或改造)和能源管理等。公司长期致力于建筑节能领域发展,为建筑楼宇提供节能解决方案、用能系统的节能建设和改造、能源管理全过程节能服务。其中本公司的节能机电工程服务业务和部分能源管理信息化业务属于建造合同业务,项目的实施周期长,存在项目跨一个或多个年度的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本公司的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为完工百分比法。

(1) 建造合同收入

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时,按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办法:按累计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合同预计总成本在合同签订时即合理估计,并定期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检查,如有较大变化,则修订合同总成本。合同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及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首先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收入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然后,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对当前完成的项目,按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

②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的估计时,则区别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③季度终了,对合同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按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差额预计损失,并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期末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大于合同工程累计已结算价款的差额,作为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列入存货;合同工程累计已结算

价款大于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差额，作为已结算尚未完工款列入预收款项。

（2）提供劳务收入

节能服务：是指本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给客户提供的能源审计、咨询及零星服务。这类业务的特点是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在服务期内按期确认收入。

（3）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节能服务合同业务基本情况：公司利用自身技术，通过为客户节约能源，获得节能分成来达到盈利目的；项目服务期通常为 5-20 年；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为节能项目提供相应的设备；在经营期间，相应设备由客户代为保管；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节能的服务；在项目结束后，公司会将相应设备转移给其客户，不再另行收费；在项目结束后，客户如需后续服务，公司会予以提供，但需另行收费。

节能服务合同业务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约定定期计算已实现收益并确认收入，公司用于节能项目的设备作为固定资产处理，使用寿命按项目期确定，计提折旧的年限按项目主要受益期确定，计提的折旧记入节能服务业务成本，与节能服务相关的费用记入当期费用。

（4）软件销售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软件销售合同，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

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八）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

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	7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67	-
合计	76.67	76.67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港嘉节能、嘉力达能源、湖北华科主要税种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营业税	节能机电工程安装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2012年7月31日,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广东省于2012年11月1日开始执行营业税改增值税事项。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由原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5%)改为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嘉力达	15%	15%	15%
港嘉节能	25%	25%	/
嘉力达能源	25%	25%	/
湖北华科	/	/	25%

(二) 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根据该规定,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0年第22号公告,本公司属于公告内节能服务公司(第一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号文>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财税[2010]110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之规定,对其无偿转让给用能单位的因实施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免征增值税,该优惠项目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按比例划分,进项税额核算方式选择后36个月不得变更,本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2日取得深国税南减免备【2012】1088号备案批文。

2015年11月12日,本公司经过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复审,取得深国税南减免备【2015】1351号备案批文,继续享受上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财税[2010]110号文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该次备案有效期自2015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止。

2、企业所得税

2012年9月12日，本公司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44200313，有效期为3年，2012年度至2014年度享受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54420078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5年度至2017年度享受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因此，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15%的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财税[2010]110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之规定，本公司取得的符合条件的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企业所得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六、分部信息

(一) 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能机电工程	12,456.70	67.15%	14,802.44	78.33%	9,759.10	70.05%
能源管理信息化	3,660.31	19.73%	2,966.08	15.69%	3,267.63	23.46%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2,434.82	13.12%	1,130.11	5.98%	904.15	6.49%
合计	18,551.83	100%	18,898.64	100%	13,930.88	100%

(二) 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能机电工程	9,333.34	77.90%	10,948.84	89.65%	6,434.10	78.30%
能源管理信息化	1,397.70	11.67%	995.51	8.15%	1,606.67	19.55%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1,250.06	10.43%	268.95	2.20%	176.89	2.15%
合计	11,981.09	100%	12,213.29	100%	8,217.66	100%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5	37.75	13.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54.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9.48	66.97	107.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3	2.9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8	-32.27	1.03
小计	529.14	75.41	176.77
所得税影响额	11.59	11.61	26.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1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516.24	63.80	15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2.22	2,378.55	1,80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5.98	2,314.75	1,657.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8.36%	2.68%	8.3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小,主要是政府补助的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经营成果稳定性的影响较小。其中,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显著高于以前年度,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收到的节能效益财政补贴款金额较大所致。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2014 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8	1.47	3.06
速动比率(倍)	1.52	0.99	2.7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4.61	55.80	54.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0	1.87	1.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45	21.05	16.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28.00	3,695.25	3,13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12.22	2,378.55	1,807.87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295.98	2,314.75	1,657.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6	5.55	3.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9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34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2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1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5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6	0.51	0.51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6	/	/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5	/	/

注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2: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3: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稀释每股收益等同于基本每股收益。

九、盈利预测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1、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承接节能机电工程出具履约保函 3 份，履约保函金额为 284.19 万元；其他保函 3 份，金额为 52.16 万元。上述保函金额合计为 336.35 万元。

2、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503.0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471.1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351.98
合计	1,326.15

(二) 期后事项

经 2016 年 2 月 19 日港嘉节能股东会批准，公司与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由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港嘉节能 30% 的股权，同时由港嘉节能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由该企业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港嘉节能 10% 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得益于行业发展机遇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在建筑节能服务领域取得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与信任。

(一)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551.83	100%	18,898.64	100%	13,930.88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8,551.83	100%	18,898.64	100%	13,930.8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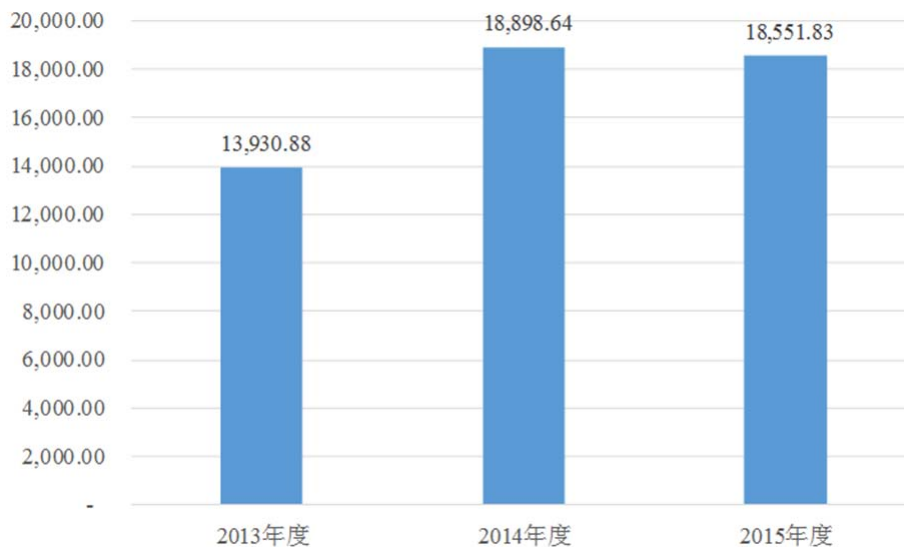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通过研发创新、产业整合和市场开拓，着力发展主营业务，旨在为客户提供建筑设施全寿命周期的“一站式”综合节能服务，提升公司在建筑节能服务领域的优势地位。

(二)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及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30.88 万元、18,898.64 万元和 18,551.83 万元，总体呈现波动增长的趋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如下图：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4,967.76 万元，增幅为 35.66%，主要原因如下：

(1)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对节能服务产业大力扶持。建筑节能是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中的重点工程之一，国家近年来出台的多项法规，支持建筑节能行业

的发展,并通过《“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明确了下游行业建筑节能的目标,同时出台对合同能源管理等新型节能服务模式采取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等措施,受此影响,公司的建筑节能服务项目数量快速增长,带动营业收入的上升。

(2) 下游行业节能需求的稳定增长。随着国家政补贴奖励、法规强制性要求以及市场节能意识逐渐增强等利好因素驱动下,下游行业的新建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改造需求稳定增加。公司利用长期服务于建筑节能领域所积累的先进技术和良好的品牌地位,加快开拓节能机电工程市场,新承接的项目合同造价较大,确认的节能机电工程业务收入增加带动营业收入的上升。

(3) 节能服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节能机电工程、能源管理信息化和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随着公司不断拓展节能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以及新型节能服务业务逐步为广大下游客户所认知,带动公司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和能源管理信息化服务收入大幅上升。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略有下滑,是由于受我国总体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下游行业新建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需求下降,项目承做周期延长,公司基本维持了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按照项目类别划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能机电工程	12,456.70	67.15%	14,802.44	78.33%	9,759.10	70.05%
能源管理信息化	3,660.31	19.73%	2,966.08	15.69%	3,267.63	23.46%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2,434.82	13.12%	1,130.11	5.98%	904.15	6.49%
合计	18,551.83	100.00%	18,898.64	100.00%	13,930.88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来源于节能机电工程收入,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该类收入分别为9,759.10万元、14,802.44万元和12,456.70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05%、78.33%和67.15%。能源管理信息化和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随着新型节能服务逐渐被下游客户所熟悉与接受,报告期内收入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作为公司建筑节能

全过程服务业务的有力补充，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① 节能机电工程

公司节能机电工程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5,043.34 万元，增幅为 51.68%，主要是由于受到国家的政策的扶持，节能机电工程市场得到了快速发展，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凭借高效的节能设计服务能力和强大的机电安装能力获得众多客户的认可，新承接了大量合同订单，导致工程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节能机电工程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2,345.74 万元，降幅为 15.85%，主要是受国家经济发展放缓的影响，在建建筑工程周期延长，新承接的大合同数量有所下降，导致工程收入有所下降。

② 能源管理信息化

公司能源管理信息化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301.55 万元，降幅为 9.23%，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能源管理信息化业务取得了较大突破，与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签订了《黑龙江省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测平台建设（二标段）项目建设合同》，合同金额 1,870.85 万元，显著高于公司能源管理信息化同类合同金额。公司 2014 年能源管理信息化业务新签合同个数虽然维持了 2013 年的规模，但合同金额未有显著提升，因此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公司能源管理信息化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694.23 万元，增幅为 23.41%，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宣传和开拓能源管理信息化业务市场，推广“互联网+”的能源管理信息化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新签能源管理信息化业务合同数量大幅增加，导致收入规模快速上升。

③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公司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度增加 225.96 万元，增幅为 24.99%，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304.71 万元，增幅为 115.45%，主要是由于国家政策导向明确以及市场对新型节能服务的认可度不断提高，市场需求随之增加，公司积极开发公共机构节能市场，新增了数个大合同。同时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通过与客户分享节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节能效益来实现赢利，具有收益期长，收入稳定等特点，项目的增加导致销售收入稳定上升。其中，2015 年公司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拓展保证型用能

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并在当期确认了收入所致。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结构分析

按地区划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南	12,822.34	69.12%	9,765.95	51.68%	4,874.66	34.99%
华东	2,462.72	13.27%	3,443.60	18.22%	4,781.66	34.32%
华中	1,676.80	9.04%	899.40	4.76%	298.94	2.15%
华北	608.63	3.28%	193.51	1.02%	173.79	1.25%
东北	568.33	3.06%	4,169.72	22.06%	2,975.91	21.36%
西北	239.06	1.29%	262.94	1.39%	122.43	0.88%
西南	173.95	0.94%	163.52	0.87%	703.49	5.05%
合计	18,551.83	100%	18,898.64	100%	13,930.88	1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华中和东北区，是由于东北作为传统的工业基地，采暖能源耗用量大，节能需求较为旺盛；而沿海地区较为发达，建筑节能服务的市场较为广阔，潜在客户众多，是公司业务的重点发展区域。

(3)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2,861.45	15.42%	1,947.28	10.30%	1,565.08	11.23%
二季度	4,424.07	23.85%	3,430.68	18.15%	2,870.20	20.60%
三季度	5,251.25	28.31%	5,007.08	26.49%	4,380.62	31.45%
四季度	6,015.06	32.42%	8,513.60	45.05%	5,114.98	36.72%
合计	18,551.83	100.00%	18,898.64	100.00%	13,93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一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显著较低，三季度和四季度相对较高，主要受公司节能机电工程业务特点的影响。节能机电工程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波动性，一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和气候的影响，工程施工的时间较短，确认的工程进度较少；三、四季度由于大量工程要求年底竣工，工程进展较快，确认的工程进度较多。

(三) 营业成本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981.09	100.00%	12,213.29	100.00%	8,217.6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11,981.09	100.00%	12,213.29	100.00%	8,217.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成本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主营业务成本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551.83	18,898.64	13,930.88
主营业务成本	11,981.09	12,213.29	8,217.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逐年增加，其增长速度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主要是由于收入结构的变化以及节能机电工程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生产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5,737.92	47.89%	6,354.20	52.03%	4,231.05	51.49%
人工及劳务成本	4,763.97	39.76%	5,201.39	42.59%	3,698.35	45.00%
项目费用	363.16	3.03%	388.75	3.18%	111.37	1.36%
折旧费用	1,116.04	9.32%	268.95	2.20%	176.89	2.15%
合计	11,981.09	100.00%	12,213.29	100.00%	8,217.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及劳务成本构成，两者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49%、94.62%和 87.65%，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一是由于公司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显著增加，该类业务的成本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所致；二是由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联合专业施工方共同承做了 1 个商业综合体及 4 个专业改造项目，其劳务成本占比相对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类型按生产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节能 机电 工程	材料成本	5,065.62	54.27%	5,903.01	53.91%	3,504.14	54.46%
	人工及劳 务成本	4,101.45	43.94%	4,703.51	42.96%	2,861.60	44.48%
	项目费用	166.26	1.78%	342.32	3.13%	68.36	1.06%
	小计	9,333.33	100.00%	10,948.84	100.00%	6,434.10	100.00%
能源 管理 信息 化	材料成本	672.30	48.10%	451.19	45.32%	726.91	45.24%
	人工及劳 务成本	662.52	47.40%	497.88	50.01%	836.75	52.08%
	项目费用	62.88	4.50%	46.43	4.66%	43.01	2.68%
	小计	1,397.70	100.00%	995.50	100.00%	1,606.67	100.00%
用能 系统 合同 能源 管理	折旧费用	1,116.04	89.28%	268.95	100.00%	176.89	100.00%
	其他费用	134.02	10.72%	-	-	-	-
小计	1,250.06	100.00%	268.95	100.00%	176.89	100.00%	

(1) 节能机电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节能机电工程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由材料成本和人工及劳务成本构成。其中，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3,504.14万元、5,903.01万元和5,065.62万元，占当期节能机电工程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4.46%、53.91%和54.27%；人工和劳务成本金额分别为2,861.60万元、4,703.51万元和4,101.45万元，占当期节能机电工程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4.48%、42.96%和43.94%，基本维持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节能机电工程业务一直以空调设备安装与节能服务为主，业务性质没有变化。

(2) 能源管理信息化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管理信息化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由材料成本和人工及劳务成本构成。其中，材料成本金额较为稳定，分别为726.91万元、451.19万元和672.30万元，占当期能源管理信息化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5.24%、45.32%和48.10%；而人工及劳务成本变动较大，分别为836.75万元、497.88万元和662.52万元，占当期能源管理信息化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2.08%、50.01%和47.40%，主要原因在于能源管理信息化业务还包含能源审计服务、分项计量服务以及销售节

能软件业务，由于软件销售业务的人工及劳务成本少，报告期各期销售结构的不同以及改造项目的复杂程度不一造成人工及劳务成本的波动。

(3)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2015 年成本大幅增加是由于安庆汇峰广场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当期计提的折旧费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物资、能源和劳务分包服务的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一）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四) 公司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如下：

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551.83	18,898.64	13,930.88
营业成本（万元）	11,981.09	12,213.29	8,217.66
毛利（万元）	6,570.74	6,685.35	5,713.22
毛利率	35.42%	35.37%	41.01%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但总体呈下降趋势，其分别为 41.01%、35.37% 和 35.4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受工程项目毛利率波动和收入结构变动影响。受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以及劳务成本有所上升，节能机电工程项目合同毛利率下降，是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另外，公司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和能源管理信息化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上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也产生一定影响。

2、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分类的毛利率结构情况如下：

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节能机电工程	25.07%	67.15%	26.03%	78.33%	34.07%	70.05%
能源管理信息化	61.81%	19.73%	66.44%	15.69%	50.83%	23.46%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48.66%	13.12%	76.20%	5.98%	80.44%	6.49%
主营业务合计	35.42%	100%	35.37%	100%	41.01%	100%

2014年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了5.64个百分点，一是由于核心业务节能机电工程的销售占比增加，但其毛利率下降，导致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3.48个百分点；二是由于能源管理信息化虽然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但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下降，导致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了1.50个百分点。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节能机电工程	25.07%	26.03%	34.07%
能源管理信息化	61.81%	66.44%	50.83%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48.66%	76.20%	80.44%
主营业务合计	35.42%	35.37%	41.01%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01%、35.37%和35.42%，综合毛利率的波动是由于各期销售结构的变化和新承接项目毛利率变化，以及材料和人工成本的上升所致。

(1) 节能机电工程

报告期内，2014年节能机电工程的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了8.04个百分点，一是由于公司2013年承接的“星河雅宝一号地块多联空调工程”合同毛利率为14.43%，均低于2013年和2014年节能机电工程的平均毛利率，其在2013年确认的收入较少，而在2014年确认的收入较多，导致平均毛利率有所下降；二是由于公司2013年承接的“安庆地下人防工程”等项目合同毛利率超过30%，此等项目合计收入占当年节能机电工程业务收入超过50%，导致2013年平均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5年节能机电工程的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了0.96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承建的“雅宝二号地块多联空调”确认的收入占当年节能机电工程业务收入的8.94%，项目毛利率仅为13.06%，导致平均毛利率下降。

(2) 能源管理信息化

报告期内，2014年能源管理信息化的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了15.61个百分点，2015年能源管理信息化的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了4.63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软件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高，约达到了95%，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软件销售业务占能源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比重为10.70%，44.48%及5.42%，软

件业务销售占比的波动是造成能源管理信息化平均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其中，2014 年公司软件销售比重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的公共机构能耗统计软件销售较为旺盛所致。

(3)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报告期内，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的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但销售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受市场对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认知度的增加以及国家政策的扶持，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快速增加，其中公司开拓的保证型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平均毛利率较低，造成新项目的平均毛利率相对偏低所致。

2015 年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27.5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承做的保证型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安庆汇峰广场项目”毛利率仅为 24.19%，其当期收入占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收入比重约为 32.80%，导致 2015 年平均毛利率下降较为显著。

4、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为从事节能机电工程服务、能源管理信息化服务和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目前国内从事相近业务的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是达实智能（SZ002421）和延华智能（SZ002178）。达实智能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服务，包括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延华智能是我国最早专业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总承包服务的综合性工程企业之一，其主营业务涵盖建筑智能化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系统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服务全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达实智能	28.73%	31.63%	29.52%
延华智能	22.85%	22.78%	18.97%
可比公司平均	25.79%	27.21%	24.25%
嘉力达	35.42%	35.37%	41.01%

数据来源：达实智能和延华智能 2013-2015 年年度报告。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达实智能和延华智能相比，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

是:

(1) 公司的主营业务还包括了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和能源管理信息化业务,这两块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显著高于工程业务,带动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上升。

(2) 公司的核心业务节能机电工程与达实智能和延华智能的建筑智能化工程及服务相比,平均的毛利率略高,主要是由于客户的构成和业务性质不同造成的。

从客户构成来看,公司的客户中,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相对较多,承接项目的合同毛利率高于商业客户为主的达实智能和延华智能。从业务性质来看,公司的工程项目以节能设备的安装和运行服务为主,而达实智能以建筑智能化及节能服务业务为主,延华智能以智能工程业务为主,相比于达实智能和延华智能,公司的业务性质较为单一,项目的平均造价较低,更易于成本控制,因此公司的节能机电工程业务平均毛利率相对较高。

(五)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敏感性分析

1、合同造价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节能机电工程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较高,且其合同价报告期内变动较大。假定其他所有因素均不变,公司节能机电工程业务平均合同造价下降 1%,其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变动额	-124.57	-148.02	-97.59
利润总额	2,907.45	2,771.55	1,996.62
利润总额变动率	-4.28%	-5.34%	-4.89%

根据上表,假设报告期内,公司节能机电工程业务合同造价下降 1%,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4.89%、5.34%和 4.28%。

2、直接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节能机电工程所用的空调等原材料价格有不同程度的价格下跌,从而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假定其他所有因素均不变,节能机电工程的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1%,其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变动额	50.65	59.03	35.04
利润总额	2,907.45	2,771.55	1,996.62
利润总额变动率	1.74%	2.13%	1.76%

根据上表, 假设报告期内公司节能机电工程的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1%, 利润总额分别上升 1.76%、2.13%和 1.74%。

(六)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27.52	5.54%	954.74	5.05%	895.85	6.43%
管理费用	2,300.01	12.40%	2,089.64	11.06%	1,472.71	10.57%
财务费用	395.79	2.13%	631.55	3.34%	916.73	6.58%
合计	3,723.33	20.07%	3,675.93	19.45%	3,285.29	23.58%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 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逐年上升, 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不大。期间费用的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管理人员增加, 以及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研发支出上升导致管理费用上升所致。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895.85 万元、954.74 万元和 1,027.52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3%、5.05%和 5.54%。

(2) 销售费用构成变动分析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租赁费及房租水电、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90.22	47.71%	462.99	48.49%	456.81	50.99%
租赁费及房租水电	158.02	15.38%	171.30	17.94%	203.95	22.77%
差旅费	85.04	8.28%	79.21	8.30%	46.43	5.1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费	62.28	6.06%	53.21	5.57%	35.92	4.01%
业务招待费	67.37	6.56%	44.13	4.62%	73.50	8.20%
其他	164.59	16.02%	143.89	15.07%	79.25	8.85%
合计	1,027.52	100.00%	954.74	100.00%	895.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略有增长，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业务的开发力度加强，销售人员数量及其薪酬、福利和社保等相关费用相应增加。其中，租赁费及房租水电费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北京分公司的销售人员办公场所 在 2014 年四季度发生变更，平均租赁显著下降所致。

(3) 销售费用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达实智能（SZ002421）和延华智能（SZ002178）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达实智能	7.21%	7.35%	7.40%
延华智能	1.12%	1.18%	2.29%
可比公司平均	4.17%	4.27%	4.85%
嘉力达	5.54%	5.05%	6.43%

数据来源：达实智能和延华智能 2013-2015 年年报。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延华智能，低于达实智能。延华智能的销售费用率很低，主要是由于其通过优化销售流程不断提升运营效率，加强区域中心管理和营销团队建设，同时相应的将部分销售费用转入管理费用，以及项目单体规模的增加摊薄销售费用率所致；达实智能的销售费用率略高于本公司，主要是由于其区域市场开拓力度较大，以及 2013 年并购了两家子公司导致销售人员增加，员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本公司。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上升。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472.71 万元、2,089.64 万元和 2,300.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57%、11.06% 和 12.40%。

(2) 管理费用构成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用、租赁费及房租水电费和研发费用构成，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1,005.25	43.71%	813.09	38.91%	599.22	40.69%
职工薪酬	673.24	29.27%	663.08	31.73%	556.51	37.79%
租赁费及房租水电	262.66	11.42%	240.78	11.52%	98.24	6.67%
办公费用	102.23	4.44%	81.62	3.91%	81.32	5.52%
折旧及摊销	72.04	3.13%	60.38	2.89%	48.08	3.27%
其他	184.59	8.03%	230.68	11.04%	89.33	6.07%
合计	2,300.01	100.00%	2,089.64	100.00%	1,472.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节能技术和软件的研发力度，导致公司的研发费用持续增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度分别为599.22万元、813.09万元和1,005.25万元。职工薪酬的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员的增加和平均薪酬的上升所致。

2014年公司租赁费及房租水电较2013年显著增加，主要是由于子公司2014年搬迁办公地点，增加了房屋租赁面积所致。

(3) 管理费用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达实智能（SZ002421）和延华智能（SZ002178）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达实智能	7.55%	7.21%	7.48%
延华智能	10.66%	11.31%	9.30%
可比公司平均	9.11%	9.26%	8.39%
嘉力达	12.40%	11.06%	10.57%

数据来源：达实智能和延华智能2013-2015年年报。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较高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较高，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较多，且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借入资金较多，从而产生的利息支出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84.68	606.94	913.09
减：利息收入	6.90	5.12	6.07
手续费及其他	18.01	29.74	9.71
合计	395.79	631.55	916.73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逐年下降，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306.15 万元，降幅为 33.53%，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222.26 万元，降幅为 36.62%，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支付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利息以及 2014 年中提前偿还中小企业私募债本息导致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利息支出较大所致。

(七)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11.27	-126.91	354.2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7.74	-	-
合计	159.01	-126.91	354.2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坏账损失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公司 2014 年度坏账损失转回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了部分 3 年以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冲回了该部分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2015 年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为调兵山檀香湾大酒店供热通风、弱电系统项目因甲方资金周转问题导致项目成本回收较为困难，公司根据预计结算可收回的金额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八)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5.73	2.96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3	-0.37	-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3.80
合计	18.26	2.59	13.80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较少，其中 2013 年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处置全资子公司湖北华科产生的收益；2014 年和 2015 年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通过理财产品以及权益法核算参股公司绿港低碳产生的收益。

(九)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8	37.91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8	37.91	-
政府补助	469.48	66.97	162.19
其他	46.68	-	1.17
合计	516.23	104.88	163.3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税收返还	-	-	49.89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3 年度节能低碳先进单位奖励	-	5.00	-
基于能耗账单的公共建筑能源审计与节能诊断服务系统研发	15.00	61.67	73.3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	-	-	3.7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	27.00
节能效益财政补贴款	454.48	-	3.27
个税返还	-	-	5.01
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	0.30	-
合计	469.48	66.97	162.19

其中，2015 年节能效益财政补贴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贴金额
福田口岸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182.25
龙岗中心医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项目	144.42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楼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123.04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	4.76
合计	454.48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3	0.16	0.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3	0.16	0.24
对外捐赠支出	-	32.27	-
其他	0.50	-	0.14
合计	2.83	32.43	0.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38 万元、32.43 万元和 2.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公司 2014 年的营业外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公司为河源市和平县长塘镇阳坑村进行太阳能路灯的采购和安装共计捐赠 32.27 万元所致。

(十) 利润主要来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2,394.04	2,699.10	1,833.64
利润总额	2,907.45	2,771.55	1,996.62
净利润	2,733.45	2,483.48	1,807.87
营业利润/净利润	0.88	1.09	1.01
利润总额/净利润	1.06	1.12	1.1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受益于建筑节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对经营成果影响相对较小。

(十一) 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108.27	64.18	94.66
营业税	418.58	270.41	109.14
企业所得税	392.65	260.05	267.23
个税所得税	125.96	96.17	68.74
城市建设维护税	36.72	21.71	14.6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教育费附加	26.34	16.33	10.64
其他	7.35	5.39	4.38
合计	1,115.89	734.24	569.45

注：其他税费包括印花税、堤围费等。

大华所对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1140号”《纳税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及子公司港嘉节能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1）	2,907.45	2,771.55	1,996.62
本期所得税费用（2）	245.66	269.09	236.80
递延所得税（3）	-71.67	18.98	-48.06
所得税费用（4）=（2）+（3）	173.99	288.07	188.75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5）=（4）/（1）	5.98%	10.39%	9.45%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5%、10.39% 和 5.98%，占比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同时公司取得的符合条件的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企业所得税实行“三免三减半”，导致实际税负率较低。其中，2015 年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同比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递延所得税增加的影响。

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2,907.45	2,771.55	1,996.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6.12	415.73	299.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34	31.71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4.51	-	-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58.59	-57.06	-34.71
不征税收入支出的影响	-140.40	-113.32	-102.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1	11.01	26.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73.99	288.07	188.75

3、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 2012 年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2 年-2014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 年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2015 年-2017 年仍然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但如果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发生变动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符合条件的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企业所得税实行“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但如果此优惠政策过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二) 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节能机电工程	12,456.70	67.15%	14,802.44	78.33%	9,759.10	70.05%
能源管理信息化	3,660.31	19.73%	2,966.08	15.69%	3,267.63	23.46%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2,434.82	13.12%	1,130.11	5.98%	904.15	6.49%
合计	18,551.83	100.00%	18,898.64	100.00%	13,930.88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机电工程服务、能源管理信息化服务和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报告期内，节能机电工程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 70.05%、78.33% 和 67.15%，基本保持稳定。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波动上升，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成

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变动分析

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建筑节能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全产业链服务的商业模式,提供楼宇机电系统的能源管理服务,最终降低建筑能耗水平,提高建筑环境的舒适度。经过十几年的创新与积累,公司成功打造了建筑节能领域的优势地位,并成为我国节能服务产业的知名品牌及十佳节能企业。

“十三五”期间,国家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大建筑节能的改造力度,节能环保产业将成为我国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建筑节能主要包括新建建筑节能(推广绿色建筑)、公共建筑改造节能和北方暖房工程(采暖地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三个方面。随着国家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仍然较大,新增建筑面积保持着较快地增长,同时,我国对新建建筑的节能要求越来越严格,这些都大大推动了新建建筑节能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我国城乡的既有建筑面积约400亿平方米,而且绝大多数未进行任何节能处理,目前我国的节能减排要求压力较大,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已经纳入到国家战略层面,这也会大大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服务的发展。

建筑节能是我国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我国改革和发展的迫切要求,也是21世纪中国建筑事业发展的一个重点和热点。社会大力提倡节约能源、资源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在全社会形成节约意识和风气,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建筑节能工作在当前我国建设节约型社会中具有重要地位,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变动分析

公司在用的注册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使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专利等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不确定性分析

最近一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度	1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25.34	19.00%
	2	深圳市鑫地置业有限公司	2,208.80	11.91%
	3	深圳市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4.96	9.19%
	4	深圳市汉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56.12	3.54%
		深圳市诚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19.51	2.26%
		小计	1,075.63	5.80%
	5	襄阳市京华置地有限公司	975.63	5.26%
合计			9,490.36	51.16%

公司最近一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16%，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来源的分析

最近一年，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营业利润，其占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114.18%。公司营业利润来自投资收益的金额很小，最近一年为 18.26 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6、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

未来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加剧及竞争导致的建筑节能服务项目的合同毛利率下降、下游行业节能需求发生变化、技术变革、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不及预期、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减少给予公司的项目订单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7、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主营业务突出，技术实力较强，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具备较强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7,872.73	68.92%	20,247.02	67.42%	18,952.40	83.04%
非流动资产	12,569.70	31.08%	9,783.94	32.58%	3,870.56	16.96%
资产总计	40,442.43	100%	30,030.96	100%	22,822.96	1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持续较快增长。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31.58% 和 34.67%。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其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机电工程，主要是向客户提供节能机电的安装服务，其对固定资产的投入需求较低，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而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需要完成工程项目的建设，对固定资产的投入需求较高，随着报告期内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的逐年快速上升，2014 年和 2015 年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显著上升。

1、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519.21	26.98%	1,423.71	7.03%	3,395.79	17.92%
应收票据	-	-	-	-	100.00	0.53%
应收账款	11,319.42	40.61%	10,536.89	52.04%	9,658.63	50.96%
预付款项	5,297.78	19.01%	5,001.66	24.70%	1,666.93	8.80%
其他应收款	609.17	2.19%	1,647.03	8.13%	3,586.03	18.92%
存货	1,677.56	6.02%	615.55	3.04%	545.02	2.88%
其他流动资产	1,449.60	5.20%	1,022.19	5.05%	-	-
流动资产合计	27,872.73	100%	20,247.02	100%	18,952.4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由 2013 年末的 18,952.40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末的 27,872.7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1.27%，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与收入的增

长，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等增长较为显著。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现金	16.75	4.63	6.41
银行存款	6,612.94	342.08	3,284.38
其他货币资金	889.52	1,077.00	105.00
合计	7,519.21	1,423.71	3,395.79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395.79 万元、1,423.71 万元和 7,519.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2%、7.03% 和 26.98%。

公司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减少 1,972.08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偿付了到期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及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增加了固定资产支出所致；而其他货币资金大幅上升，是因为公司增加了银行汇票存款保证金和信用证存款保证金所致。

2015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6,095.50 万元，主要是公司引入新股东投入了 6,100 万元导致银行存款大幅上升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	-	100.00
合计	-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3%、0% 和 0%，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各期末变动主要受客户结算方式的影响。

2013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为收到了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背书的由安阳市厚德经贸有限公司开具的 1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到期收回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金额	2014 年末金额	2013 年末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	-	-

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已终止确认。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账面原值	11,812.29	10,855.88	10,031.49
坏账准备	492.86	318.99	372.86
账面净值	11,319.42	10,536.89	9,658.63
账面净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61.02%	55.75%	69.33%

①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658.63 万元、10,536.89 万元和 11,319.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96%、52.04%和 40.61%，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业发展特性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基本保持稳定。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采取较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其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达实智能和延华智能相比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标准	6 个月内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达实智能	100 万		3%	5%	10%	50%	50%	50%
延华智能	500 万		3%	10%	20%	50%	80%	100%
嘉力达	100 万	0%	5%	10%	30%	50%	80%	100%

数据来源：达实智能和延华智能 2013 年-2015 年年度报告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达实智能和延华智能略有不同，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的差异造成的。相比于达实智能从事的建筑智能化及节能业务和延华智能从事的智能工程业务，公司从事的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具有收益期较长，收益金额不固定等特点，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比建筑工程项目要高，因此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谨慎。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7,125.13	60.32%	8,077.70	74.41%	7,375.72	73.53%
1年以内	1,438.63	12.18%	74.79	0.69%	30.00	0.30%
1-2年	2,975.02	25.19%	2,478.81	22.83%	2,333.78	23.26%
2-3年	66.63	0.56%	224.58	2.07%	40.06	0.40%
3-4年	206.88	1.75%	-	-	251.93	2.51%
合计	11,812.29	100%	10,855.88	100%	10,031.49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结构较为稳定、合理，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 97% 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有关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6个月内(含6个月,下同)	0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71.93	3.74	1.50
1至2年	10	297.50	247.88	233.38
2至3年	30	19.99	67.37	12.02
3至4年	50	103.44	-	125.97
合计	-	492.86	318.99	372.86
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的比例	-	4.17%	2.94%	3.72%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72%、2.94% 和 4.17%。2015 年坏账计提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增加了部分长期挂账的客户欠款所致。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名称	应收账款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5年末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1.28	6个月内	14.91
	深圳市鑫地置业有限公司	1,321.83	6个月内	11.19
	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8.44	1年以内	9.81
	深圳市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6.88	1年以内	7.67
	安庆富春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701.50	1-2年	5.94
	合计	5,849.93		49.52
2014年末	安庆富春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2,689.28	2年以内	24.77
	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336.92	2年以内	12.32
	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0.71	6个月内	8.11
	吉林省同心热力有限公司	843.45	6个月内	7.77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6.83	6个月内	4.58
	合计	6,247.19		57.55
2013年末	安庆富春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2,800.02	6个月内	27.91
	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4.81	2年以内	19.69
	合肥百协置业有限公司	1,859.47	2年以内	18.54
	黑龙江弘远泰斯科技有限公司	403.21	2年以内	4.02
	深圳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	245.69	4年以内	2.45
	合计	7,283.20		72.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金额分别为 7,283.20 万元、6,247.19 万元和 5,849.93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60%、57.55% 和 49.52%。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集中度趋于下降。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66.93 万元、5,001.66 万元和 5,297.78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0%、24.70% 和 19.01%，主要为预付设备采购款和劳务费。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700.36	1,800.81	3,812.86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坏账准备	91.19	153.79	226.83
账面价值	609.17	1,647.03	3,586.03
坏账准备比例	13.02%	8.54%	5.95%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各项保证金和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公司业务声誉的培养，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比例显著下降所致。

其中，公司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减少 2,012.05 万元，降幅为 52.77%，主要是由于项目结束收回了安庆市文峰置业有限公司 1,499.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所致；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1,100.4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回了 2014 年投标但未中标的福建省贵龙房地产开发公司项目 500.00 万元投标保证金所致。

截至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北京北汇联合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3 年	14.28%	往来款
瑞盈信融(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	1-2 年	8.57%	押金
深圳市创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3.78	1-3 年	7.68%	押金
甘肃嘉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1 年以内	7.28%	往来款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 年以内	7.14%	投标保证金
合计	314.78		44.95%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20.96	13.17%	203.03	32.98%	203.73	37.38%
库存商品	20.67	1.23%	11.19	1.82%	34.59	6.35%
工程施工	1,435.93	85.60%	401.33	65.20%	306.70	56.27%
合计	1,677.56	100%	615.55	100%	545.02	1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6.02%		3.04%		2.88%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占总资产比例		4.15%		2.05%		2.39%

①存货期末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工程施工构成。其中，原材料期末余额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受项目进度影响，公司的项目按计划采购，期末原材料的库存量均不大。工程施工期末余额主要受工程项目进度和结算进度差异的影响，2015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034.6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的星河雅宝一号地块多联空调安装项目，因客户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结算较慢，结算进度低于工程进度造成工程施工余额增加了 515.67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达实智能	10.18%	12.36%	18.13%
延华智能	41.96%	34.38%	35.12%
嘉力达	6.02%	3.04%	2.88%

数据来源：达实智能和延华智能 2013 年-2015 年年度报告

与达实智能和延华智能相比，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一是由于公司节能机电工程项目数量相对较少，同时项目的平均造价相对较低，存货管理较为灵活；二是由于公司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规模快速增加，其工程成本支出金额较大，通过在建工程核算并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公司存货金额较小。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增值税留抵扣额	111.90	322.19	-
预缴所得税	87.70	-	-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	700.00	-
合计	1,449.60	1,022.19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为提高闲置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而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增值税进项税留抵金额。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外部投资者投入、尚未使用的暂时闲置资金。

2、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2.16	0.10%	9.63	0.10%	-	0.00%
固定资产	9,281.48	73.84%	2,262.15	23.12%	1,479.12	38.21%
在建工程	2,995.70	23.83%	7,327.94	74.90%	2,182.63	56.39%
无形资产	137.72	1.10%	113.25	1.16%	118.85	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64	1.13%	70.98	0.73%	89.95	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69.70	100%	9,783.94	100%	3,870.56	1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长主要是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导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持续增长所致。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连云港绿色港口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16	9.63	-
合计		12.16	9.63	-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参股公司绿港低碳的股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53 万元,是由于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造成的。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设备	68.95	0.74%	92.21	4.08%	88.64	5.99%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7.89	2.24%	127.31	5.63%	92.64	6.26%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资产	9,004.64	97.02%	2,042.62	90.30%	1,297.83	87.74%
合计	9,281.48	100%	2,262.15	100%	1,479.12	1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 1,479.12 万元、2,262.15 万元和 9,281.48 万元，主要由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资产、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办公设备构成。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来源于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快速增长，导致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资产逐年大幅上升所致。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电子及办公设备有所增加。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近似：

公司名称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资产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达实智能	5%	-	5	5
延华智能	0%-5%	-	5-8	5-8
嘉力达	0%-5%	5-20	5	3-5

注：达实智能和延华智能的折旧政策来源于其 2014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整体使用情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截止 2015 年末，公司没有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额分别为 2,182.63 万元、7,327.94 万元和 2,995.70 万元，均为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资产。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账面净额变动较大，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5,145.31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4,332.2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承接的“安庆汇峰广场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其 2014 年在建工程成本支出为 5,468.78 万元，导致 2014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净额大幅上升，该项目于 2015 年初结转至固定资产，导致 2015 年末在建工程净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计提了 47.74 万元的在建工程跌价准备，是由于“调兵山檀香湾大酒店供热通风、弱电系统”项目因甲方资金周转问题导致项目成本回收较为困难，该项目工程成本支出为 476.35 万元，公司根据预计结算可收回的金额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额计提相关跌价准备。

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澳中财富中心	1,075.68	-	-
中科纳能研发中心机电工程综合节能服务	936.51	-	-
调兵山檀香湾大酒店供热通风、弱电系统	428.61	476.35	462.50
万科欧威尔空调厂改造工程	278.37	-	-
深圳市城管局 LED 项目	84.75	-	-
深圳市交警支队 LED 项目	76.81	-	-
深圳市规土委 LED 项目	66.62	-	-
深圳市交警支队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33.33	-	-
深圳市公安局下属各单位 LED 项目节能服务合同	15.02	-	-
安庆汇峰广场项目	-	6,030.15	1,705.62
西安外事学院	-	819.42	-
福建仙峰华捷温泉酒店有限公司项目	-	1.45	1.45
其他	-	0.57	13.06
合计	2,995.70	7,327.94	2,182.63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软件使用权	原值	242.54	196.25	182.39
	累计摊销	104.82	83.00	63.54
	账面价值	137.72	113.25	118.85

报告期内, 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85 万元、113.25 万元和 137.72 万元, 均为软件使用权, 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未发现减值迹象。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减值准备	101.85	70.98	89.95
可抵扣亏损	40.80	-	-
合计	142.64	70.98	89.95

报告期内,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9.95 万元、70.98 万元和 142.64

万元,其中2015年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4年显著增加,一是由于子公司港嘉节能2015年出现亏损形成可抵扣亏损,二是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在建工程跌价准备增加导致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5、1.87和1.70,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达实智能、延华智能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达实智能	1.84	2.18	2.23
延华智能	5.20	6.31	6.21
嘉力达	1.70	1.87	1.75

数据来源:达实智能和延华智能2013年-2015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达实智能,远低于延华智能,主要是由业务性质和客户市场的差异造成的。

相比于达实智能,从客户市场来看,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而达实智能的主要客户多为是万达集团等商业企业,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相比于延华智能,从业务性质上看,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节能机电工程,属于传统的建筑工程业务,工程和结算周期较长;而延华智能主营的智能工程业务,属于建筑电子工程,集中在数字社区和办公楼宇智能化领域提供智能服务,工程和结算周期较短,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93、21.05和10.45,其中2014年较2013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其增长速度高于存货的增长所致;2015年较2014年显著下降,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承做的星河雅宝一号地块多联空调项目结算进度低于工程进度,由于其合同总造价高达6,017.36万元,造成2015年末工程施工余额大幅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达实智能、延华智能的比较情

况如下:

单位: 次

公司简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达实智能	4.45	3.91	4.62
延华智能	1.75	1.76	2.22
嘉力达	10.45	21.05	16.93

数据来源: 达实智能和延华智能 2013 年-2015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达实智能和延华智能, 主要是由于业务性质和规模的差异造成的。

相比于达实智能和延华智能, 公司一方面承接的项目数量相对较少, 项目的平均造价较低, 因此公司对存货库存和工程结算管控较为严格, 存货库存较少; 另一方面作为公司着力发展的业务,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和能源信息化规模快速增长, 这两块业务期末存货极少, 造成了公司存货周转率高。

而达实智能和延华智能承接的项目众多, 项目平均造价较高, 工程施工余额较大, 存货周转率较低。

(二)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负债总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680.00	20.59%	3,375.00	20.71%	2,965.00	23.77%
应付票据	2,675.00	14.97%	3,540.00	21.72%	-	-
应付账款	2,051.90	11.48%	3,728.80	22.88%	871.96	6.99%
预收款项	1,195.56	6.69%	1,150.80	7.06%	1,308.95	10.50%
应付职工薪酬	218.40	1.22%	207.75	1.27%	147.88	1.19%
应交税费	304.15	1.70%	584.99	3.59%	470.92	3.78%
其他应付款	109.23	0.61%	241.39	1.48%	59.53	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0.00	14.27%	912.50	5.60%	375.00	3.01%
流动负债合计	12,784.25	71.52%	13,741.24	84.32%	6,199.24	49.71%
长期借款	1,565.00	8.76%	1,715.00	10.52%	937.50	7.52%
应付债券	-	-	-	-	5,258.30	42.16%
长期应付款	2,025.00	11.33%	825.00	5.06%	-	-
递延收益	1,500.00	8.39%	15.00	0.09%	76.67	0.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90.00	28.48%	2,555.00	15.68%	6,272.47	50.29%
负债合计	17,874.25	100%	16,296.24	100%	12,471.71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是由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等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规模持续增加，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824.5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通过票据方式付款导致应付票据增加以及应付账款余额显著增加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578.01 万元，主要是公司楼宇设备与能源管理在线服务产业化项目获得政府资助导致递延收益增加以及通过融资租赁借款导致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1、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保证借款	2,340.00	2,415.00	1,447.00
抵押借款	-	-	900.50
信用借款	-	-	617.50
保证、抵押借款	1,000.00	500.00	-
保证、质押借款	340.00	460.00	-
合计	3,680.00	3,375.00	2,965.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2,965.00 万元、3,375.00 万元和 3,680.00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77%、20.71%和 20.59%。公司短期借款金额逐年增加，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主要是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与银行的信贷关系良好，偿债压力不大。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675.00	3,540.00	-
合计	2,675.00	3,54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0 万元、3,540.00 万元和 2,675.00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1.72%和 14.97%，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3 年增加 3,540.00 万元，是由于公司新增票据结算方式，

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项目的大额设备和材料款所致。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付材料款	1,883.25	3,066.76	300.04
应付工程款	168.65	662.04	571.92
合计	2,051.90	3,728.80	871.96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871.96 万元、3,728.80 万元和 2,051.90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9%、22.88% 和 11.48%，主要是应付材料款和工程款。其中，公司应付账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增加 2,856.84 万元，是由于 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在建项目的增加带来的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公司应付账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减少 1,676.9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支付了合肥佩丰贸易有限公司 2,100 万元设备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因无法按期支付货款而与供应商发生纠纷的情况，信用状况良好。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预收项目款项	1,195.56	1,150.80	1,308.95
合计	1,195.56	1,150.80	1,308.95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308.95 万元、1,150.80 万元和 1,195.56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0%、7.06% 和 6.69%，主要是产品销售业务和节能机电安装工程的预收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实行当月工资当月计提、次月发放的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7.88 万元、207.75 万元和 218.40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1.27% 和 1.22%，主要为短期薪酬。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和人员队伍的扩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70.92 万元、584.99 万元和 304.15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8%、3.59%和 1.70%，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增值税	-	33.19	198.35
营业税	171.44	315.12	15.53
城建税	10.96	25.59	14.24
教育费附加	7.05	17.77	148.11
企业所得税	97.86	157.15	4.59
堤围费	4.08	4.08	6.99
个人所得税	9.57	28.90	0.17
印花税	3.03	3.03	0.28
其他	0.16	0.16	198.35
合计	304.15	584.99	470.92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9.53 万元、241.39 万元和 109.23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8%、1.48%和 0.61%，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项。

(8)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保证、质押借款	1,565.00	1,715.00	937.50
合计	1,565.00	1,715.00	937.50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937.50 万元、1,715.00 万元和 1,565.00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2%、10.52%和 8.76%，均为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由李海建保证、部分应收账款质押的长期借款。

(9) 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2013 年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为 5,258.30 万元，是公司 2012 年 6 月 8 日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5,000.00 万元形成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提前偿清该私募债券的本息余额。

(10)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融资租赁款	2,025.00	825.00	-
合计	2,025.00	825.00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0 元、825.00 万元和 2,025.00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06%和 11.33%，主要是公司与瑞盈信融（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

(1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76.67 万元、15.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1%、0.09%和 8.39%。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为公司楼宇设备与能源管理在线服务产业化项目获得的政府资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收益期间	当期确认收益	相关文件
基于能耗账单的公共建筑能源审计与节能诊断服务系统研发	76.67	2013 年	73.33	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2]1583 号
	15.00	2014 年	61.67	
	-	2015 年	15.00	
公司楼宇设备与能源管理在线服务产业化项目	1,500.00	2015 年	-	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5]1709 号

2、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18	1.47	3.06
速动比率（倍）	1.52	0.99	2.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1	55.80	54.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20	54.26	54.6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28.00	3,692.55	3,134.46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利息保障倍数	8.56	5.55	3.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使得净资产持续增长,公司较好的发展前景吸引外部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从而导致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尽管公司负债保持增长,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下降的水平,公司的中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状况较好,因此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备良好的利息偿还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银行保持良好的关系,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表外融资、对外担保等潜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2)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达实智能、延华智能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			
达实智能	1.48	2.76	1.86
延华智能	1.72	1.98	1.96
嘉力达	2.18	1.47	3.06
速动比率			
达实智能	1.28	1.68	1.52
延华智能	0.98	1.30	1.27
嘉力达	1.52	0.99	2.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达实智能	31.44	25.84	40.70
延华智能	41.11	43.89	44.55
嘉力达	44.61	55.80	54.65

数据来源:达实智能、延华智能 2013 年-2015 年年度报告。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中间水平,资产负债率因以负债筹资为主,相对较高,整体偿债风险较低。

(三) 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分析

1、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实收资本	4,682.14	20.75%	3,727.70	27.14%	3,727.70	36.01%
资本公积	14,861.87	65.85%	63.00	0.46%	63.00	0.61%
盈余公积	214.50	0.95%	914.04	6.65%	689.01	6.66%
未分配利润	1,883.52	8.35%	8,025.06	58.43%	5,871.54	56.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642.02	95.90%	12,729.80	92.68%	10,351.25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926.16	4.10%	1,004.93	7.32%	-	-
股东权益合计	22,568.18	100%	13,734.73	100%	10,351.25	100%

2、所有者权益构成变动分析

(1) 股本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2015 年股本与资本公积变动主要是由于：①涵德基金出资 3,000.00 万元取得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15.94 万元，其余 2,484.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②华信睿诚出资 1,600.00 万元取得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6.31 万元，其余 1,373.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③公司以嘉力达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044.01 万元，按 4.04:1 的比例折为股本，股本总额为 4,469.95 万元，未折股的净资产 13,574.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④远致创业出资 1,500.00 万元取得公司新增股本 212.18 万元，其余 1,287.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50%以上时不再计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计提的盈余公积已于嘉力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部折股，截至2015年末的盈余公积余额是根据2015年6月至12月产生的利润计提所得。

(3) 未分配利润

公司报告期内的未分配利润随着公司盈利增长持续增加，其中2015年末的未分配利润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是嘉力达有限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将2015年6月之前的未分配利润全部折股归零所致。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42	4,492.72	70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2.25	-4,382.86	-26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7.80	-3,053.94	-863.0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2.97	-2,944.08	-421.7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71	3,290.79	3,712.57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9.68	346.71	3,290.79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84.50	18,885.69	13,186.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4.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5.69	3,252.67	65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70.19	22,138.36	13,89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25.43	13,373.73	7,630.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5.69	1,590.67	1,258.35
支付的各种税费	999.50	691.62	58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2.14	1,989.62	3,72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12.77	17,645.64	13,19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42	4,492.72	701.6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收到、支付的经营性现金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但受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的结算和付款均有所放缓，同时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波动的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年度之间波动较大。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92.72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3,791.03 万元，一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2014 年收款情况较好，现金流入显著上升；二是公司减少了往来款的支付，现金流出速度低于现金流入速度所致。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57.42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3,135.3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项目收款情况一般，现金流入有所下降，同时支付的往来款较多，造成现金流出显著上升所致。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额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存货的减少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的减少（“—”表示增加）	-1,062.01	-70.52	-119.30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表示增加）	-152.06	-2,369.28	-3,618.38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表示减少）	-1,753.85	3,673.62	1,201.01
合计影响额	-2,967.92	1,233.82	-2,53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42	4,492.72	701.69
净利润	2,733.45	2,483.48	1,807.87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1,376.03	2,009.24	-1,106.1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存货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影响额分别为-2,536.66 万元、1,233.82 万元和-2,967.92 万元，而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1,106.18 万元、2,009.24 万元和-1,376.03 万元。

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1.69 万元，低于 2013 年的净利润，主要是受工程项目收入增加且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的影响，应收账款余额的显著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以及公司偿还债券利息导致利息支出所致。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92.72 万元，高于 2014 年的净利润，一是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新增项目较多，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导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二是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增加所致。2014 年，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增加 3,673.62 万元，其中主要是应付票据大幅增长 3,540.00 万元，导致公司现金流出放缓。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57.42 万元，低于 2015 年的净利润，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结算进度较慢导致存货增长 1,062.01 万元所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300.00	800.00	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3	2.9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0	45.0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0.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	-	-
现金流入小计	5,815.93	848.04	37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98.18	3,720.91	630.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50.00	1,510.00	-
现金流出小计	9,748.18	5,230.91	63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2.25	-4,382.86	-260.3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38万元、-4,382.86万元和-3,932.25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尤其是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构建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资产的现金支出较大，导致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资金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其购买支出和到期收回对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较大影响。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6,100.00	9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50.00	6,200.00	5,713.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7.00	1,2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15,727.00	8,300.00	5,713.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57.50	9,775.00	5,558.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4.68	606.94	913.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02	972.00	105.00
现金流出小计	6,869.20	11,353.94	6,57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7.80	-3,053.94	-863.09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借款及融资租赁款所收到的现金，支付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偿还借款、支付股利、

利息以及支付履约保证金所支付的现金。

(四)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计划主要包括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能源管理服务云平台项目”,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础工程建设,并将继续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针对先行投入的部分,将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四、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 相关提示

本次发行对财务指标的测算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并非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各项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二) 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到位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预计总股本、净资产等短期内将有较快增加,在项目未全部产生效益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会出现显著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并产生效益,公司利润预期将逐渐增长,相关指标将逐步回归到正常水平。

假设条件:

1、假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于发行当年9月(假定为2016年9月)底实施完毕,本次发行1,56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980.08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2、假设募集资金到位后未对当年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发行当年采用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且除本次发行外,不存在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增加股份数。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和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

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测算，每股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2016年假设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7	0.37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1	0.51

根据上述假设和数据测算，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假定为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预计低于上年。

5、公司对上述假设和数据测算并非公司对本次发行进展、盈利情况的分析预测或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此为依据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本次实际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实际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实际为准；最终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的财务情况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金额为准。

（三）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坚持“让建筑更节能”的企业理念，以创新、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品质为核心优势，不断挖掘市场潜力，致力于新建建筑的一站式能源管理服务以及既有建筑的能源管理信息化服务及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持续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优质诚信的服务，使利益相关方获得满意的回报。

当前公司处于行业发展的关键机遇期，需要进一步推动“互联网+”的战略升级，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维持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地位，增强综合竞争力。

公司实施的“能源管理服务云平台项目”，不仅符合国家有关“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大力推动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政策导向，也是国内建筑节能服务行业发展的大势所趋。公司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打造能源管理云服务新模式，最终通过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创新节能服务领域供给模式、提升能源管理服务水平，提

速能源管理云服务模式的跨越式发展,推动经营领域的多元化发展,维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中长期的持续发展。

各个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关系”。

(五)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正式员工总人数236人,其中研发人员58人(核心技术人员李海建、黄交存作为管理人员,本处未纳入核算),销售人员62人,管理人员40人,运营及技术服务人员65人,财务人员11人,人员结构较为合理,具备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团队。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拥有4项专利和41项软件著作权,曾获得2009年度、2010年度优秀软件产品,2011、2012中国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优秀示范项目等奖项,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实力。

公司下游行业需求较为旺盛,且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公司通过不断改善节能方案的设计、节能技术的应用和提升施工环节节能工艺等措施,已赢得了众多实力客户的认可和合作,目前已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品牌和优势地位,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必须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必须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 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具体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

(2) 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

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更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在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的见面活动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7、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董事会未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或者满足分红条件而不进行分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无法确定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一) 募集资金运用的概况

2016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6年3月2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56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和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 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核准情况

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数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能源管理服务云平台项目	3,776.06	3,776.06	已备案	-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8,204.02	18,204.02	-	-
合计		21,980.08	21,980.08	-	

能源管理服务云平台项目已在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并于2016年2月2日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深南山发改备案[2016]0056号。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与时间进度安排

公司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按以下时间进度进行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进度安排（万元）		
		T+1	T+2	T+3
1	能源管理服务云平台项目	1,744.33	2,031.73	-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337.44	6,352.35	4,514.23
合计		9,081.77	8,384.08	4,514.23

注1：T为项目开工建设年份，T+1表示项目资金或募集资金投入的第一年，以此类推。

注2：上述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四)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其中，能源管理服务云平台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能源管理、设备设施精细化管理的服务水平；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承揽项目及实施项目的实力，提高主营业务的服务能力，特别是缓解公司开展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需要先行投入资金进行建设的资金压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建筑节能行业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六)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金额为 21,980.08 万元，分别为能源管理服务云平台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与公司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当前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超过 2 亿元，年营业收入接近 1.9 亿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目前处于合理水平。随

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研发的继续投入,仅靠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渠道筹集项目资金存在较大的困难,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1,980.08 万元对主营业务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2、与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专注于建筑节能服务行业各细分服务的探索及发展,始终如一地坚持产品及服务的自主研发设计,目前已掌握了建筑节能管理的主要核心技术,涵盖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统计、建筑能源审计、建筑能耗监测、北方集中供热系统监测、港口能耗监测、建筑设备与能源管理服务等主要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从科研立项、科技经费申请、研发绩效考核、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公司新产品及服务研发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公司一直将质量视为企业立足之本,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要求,并结合自身的生产过程和特点,建立了一套质量管理机制,编制了一系列质量管理文件来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

公司核心管理层团队在建筑节能服务行业有近二十年工作经验,对行业具有深刻的洞察和理解。公司同时拥有一支销售、技术研发、项目管理等专业人才队伍,通过市场销售情况了解客户的需求特点,并藉此开发出具有较强针对性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1,980.08 万元对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水平,保持技术优势,加强市场及品牌推广,增强核心竞争力,该等项目具有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能源管理服务云平台项目

1、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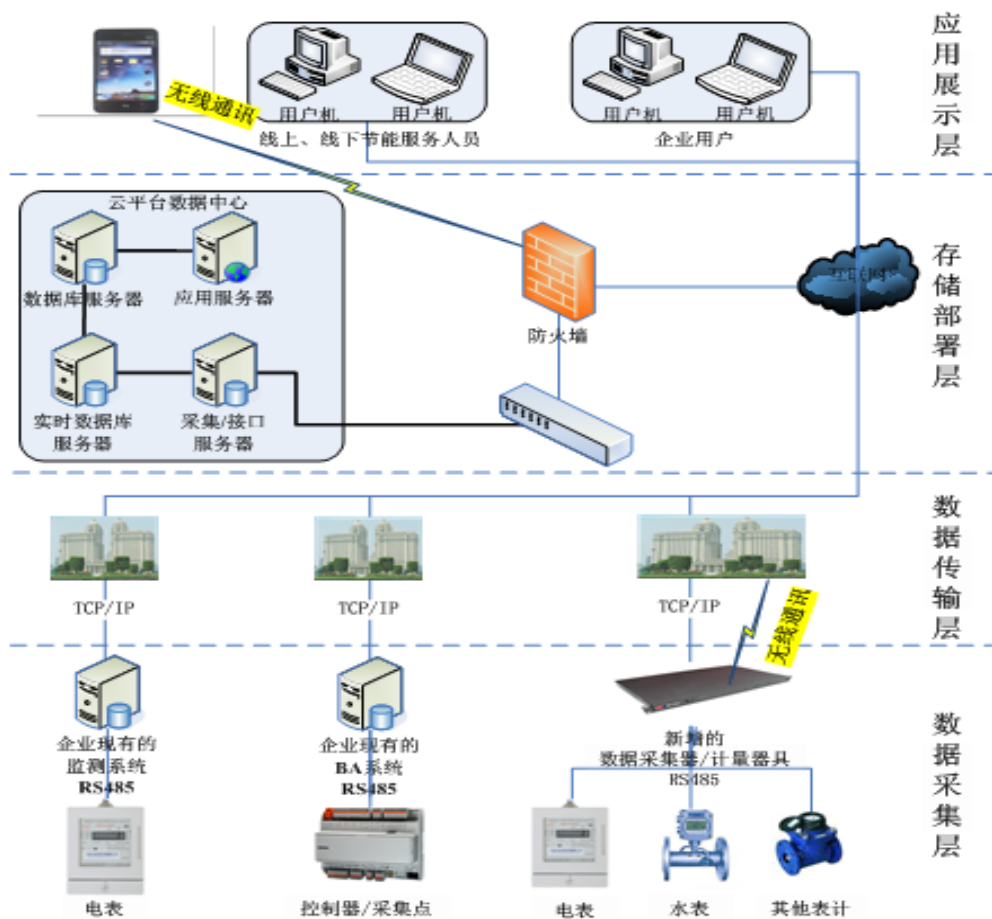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项目将以云计算和大数据为技术基础,以精细化管理用能单位机电系统的运行和维护为业务核心,搭建云端节能服务,提供能源管理和设备设施精细化管理在线服务,将用能单位的能耗数据全部纳入云端进

行管理，建立能源消耗的大数据模型，并在大数据的基础上建立数据观察、数据挖掘、运行管理分析与推送系统服务。

能源管理服务云平台，能满足用能单位监管能耗数据流向、监管聘请的物业公司的设备设施管理工作的需求，确保设备设施的维保工作质量，使其安全、经济、可靠运行；能满足用能单位能耗数据分析、智能节能、网络智能运维管理的需求，实现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节能服务，最终构建起立体化、多渠道、全方位的节能服务生态圈。

本项目拟通过设备、场地、技术等方面的投入与优化，在节能服务领域开展能源管理和设备设施精细化管理在线服务，通过建立云计算服务体系，提升公司能源管理云服务的研发和服务能力。

图：项目建设网络拓扑图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分析

(1) 符合建筑节能服务行业信息化发展趋势

信息化在转变行业发展方式和企业转型升级中具有关键作用，建筑节能服务

行业信息化水平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目前,建筑节能服务行业正在向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提供建筑节能服务的企业也渐渐由粗放型增长向集约型增长转变、由以业绩增长为导向的发展向以服务质量为导向的发展转变,建筑节能服务行业信息化建设作为这种转变的催化剂,已经引起建筑节能服务企业的重视。

随着国内建筑节能服务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对已建立自主品牌的企业而言,建筑节能服务行业信息化将成为其实现规模快速扩张和企业管理水平提高的有力武器,越来越多的国内建筑节能服务企业开始加大力度改善其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平台化建设。

本项目的实施不仅符合国家“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大力推动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政策导向,也符合国内建筑节能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

(2) 有利于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互联网+”的战略升级

公司始终致力于以“线上诊断指导、线下服务监管”为核心的新型能源管理服务模式建设,在原有业务基础上,以“云计算”技术为依托,将公司能源管理服务、设备设施精细化管理服务、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有效整合为全方位、立体化、综合性的能源管理服务网,向社会公共机构、企业等提供能源管理和设备设施精细化管理在线服务,满足用能单位能耗数据分析、智能节能、网络智能运维管理,实现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节能服务。

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在传统节能服务领域发展的基础上,打造平台、能源管理云服务、大数据服务的三大组合,推动“互联网+”创新服务。“互联网+”是以互联网平台为基础,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与各行业的跨界融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并不断创造出新产品、新业务与新模式。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战略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面临增长放缓、生产过剩、外需不振等严峻考验,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是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任务,创新驱动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助力企业实现稳增长。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正是践行“互联网+”的创新升级,以现有业务为基础,既形成对现有业务支撑,又能够承载更多新服务的拓展,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打造能源管理云服务新模式,最终通过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创新节能服务领域供给模

式、提升能源管理服务水平，提速能源管理云服务模式的跨越式发展，实现能源管理云服务信息化普惠全民，有利于加快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3) 有利于实现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节能服务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已经成为以市场机制推动全国节能减排的重要力量。根据 EMCA 统计，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从 2010 年的 836.29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127.34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30.19%；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从 2010 年的 287.51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039.56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29.31%，十二五”期间形成年节能能力 1.24 亿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 3.1 亿吨。未来，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节能服务行业还会快速发展。

公司业务以广东省为基础，辐射全国。本项目将在广东、广西、福建、北京等省份进行推广应用，建设“线上诊断指导、线下服务监管”为核心的新型能源管理云服务模式；依托节能机电工程、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管理信息化基础业务，深入挖掘设备设施精细化管理服务；通过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方式构建拥有强大支撑能力的服务平台；通过数据的积累与分析，为公司开展大数据服务业务奠定基础，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大数据与能源管理云服务领域，推动经营领域的多元化发展，助力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4)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中国互联网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在“互联网+”发展趋势下，呈现“新业态、深融合”态势，产业格局加速变革，产业链更加细分，业务应用日益丰富，商业模式不断创新，移动商务类应用发展迅速，互联网应用向提升体验、贴近经济方向靠拢。能源管理服务云平台项目，通过能源管理服务云平台+移动 APP 的模式，将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施设备精细化管理服务紧密结合，以移动互联为优先的发展战略符合新兴技术发展趋势，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该项目建设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能源管理云服务技术支撑体系，开辟公司高速成长的新领域，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潜力的挖掘及价值提升都具有重大意义。

3、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1) 国家、行业规划及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能源消耗随着经济的发展而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8年能源消费总量约32.06亿吨标准煤,到2014年能源消费总量达到约42.60亿吨标准煤,能源的巨大消耗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在工业、建筑、交通三大节能产业中,建筑节能是减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最直接、最廉价的措施。因此,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促进建筑节能行业的发展。

(2) 公司拥有优秀的人才队伍

公司非常重视内部人才队伍的建设,以提高公司各项工程施工能力和保证工程质量。公司一直积极引进和培养各类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引入竞争和选择机制,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实行全员绩效考核,在公司内部引入公平竞争机制,实行岗位职能与绩效奖励相结合制度,最大限度地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本着“以人为本,以技术为依托”的经营理念,建立了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培养了一支创新型研发人才队伍,在工程施工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3) 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积累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贯重视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建筑节能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公司之一,经过近二十年的创新与积累,成功打造了建筑节能领域的优势地位,并成为了我国节能服务产业的知名品牌企业及十佳企业。在长期的项目实践中,公司通过认真地分析和总结,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围绕建筑节能服务行业不断形成新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实现以技术支持业务实践,在实践中积累技术经验,持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的良性运作。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9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和实用新型专利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1项。在产学研方面,公司已与同济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等国内高等院校合作,开展了一系列节能理论与应用研究,并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合作成立“能源管理学院”,培养专业节能人才,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技术与人才支持。

(4) 公司具备齐备的业务资质和管理体系

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建筑节能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公司之一,经过近二十年的创新与积累,成功打造了建筑节能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是发改委和财政部第

一批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是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的常务委员单位，是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评选的“节能服务公司综合能力建筑领域 AAAA 级企业”和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器节能专业委员会评选的“国内一流节能减排产品服务企业”。公司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叁级资质。公司通过了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 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以及大量的用户基础是开展本项目的保障

公司节能服务广泛应用于商业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文体教育建筑、医疗卫生建筑和大型主题公园等，已经为上千个项目提供了节能服务。公司长期致力于为市场提供能源管理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已在北京、广西、四川等多个区域设有分支机构，建立区域管理及服务平台，提高公司在区域市场的渗透力度。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共有广西、重庆、四川、浙江、辽宁、内蒙古、宁夏、海南、广东、黑龙江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8 万余家公共机构在使用公司的能耗统计软件，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用户数据，为开展能源管理云服务所需的能耗定额与统计分析提供了数据样本。

能源管理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的发展为项目本身建设与发展提供了优质的基础资源与丰富的项目经验，使业务服务范围也快速向全国覆盖，能够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有效的支撑。

4、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选址方案

本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C 座 13 楼。

(2) 项目用地方案

本项目计划占地 820m²，目前公司已租赁全部 820m²的场地。

本项目拟建设能源管理服务云平台项目调度指挥中心及配套办公场所，总建筑面积 820m²，其中机房用地 40m²、其它办公用地和培训用地 780m²。

(3) 项目建设方案

①平台架构建设方案

依托云计算技术，结合能源管理服务、设备设施精细化管理服务、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业务，定制开发一套 WEB+APP 的能源管理服务云平台，建立云计算数据中心，建立能源管理服务调度指挥中心，实现线上集中指导，线下运行监管，产业化的节能服务。

表：能源管理服务云平台主要功能

序号	功能	实施目标
1	基础信息	是云平台的基础功能，主要包括平台运行基础信息和平台业务基础信息两部分
2	能源管理在线服务	包括能耗监测和能耗分析、消息推送，互动文字、声音
3	设备设施精细化管理在线服务	主要包括设备台账信息管理、设备巡检信息管理、设备保养信息管理等部分，消息推送，互动文字、声音
4	线下计划执行服务	主要包括巡检处理、维修保养工单处理
5	数据服务	包括数据初始化服务、数据检查服务、数据观察服务、数据分析服务、数据推送服务

②服务模式建设方案

本项目目标客户主要是建筑业主和物业公司，对业主而言可以解决楼宇设备设施安全运行问题、延长设备设施寿命、提高楼宇终端用户满意度；对物业公司而言可以解决物业人员稳定问题、实现节能目标、提高物业能源管理水平。

为满足不同用户的多样化需求，使平台服务更加便捷畅通，能源管理服务云平台通过门户网站、手机 APP 的开发和运营、服务热线的开通，构建和延伸服务窗口，创建立体化的服务模式，通过固定模式和分成模式实现盈利。其中，固定模式是按月向业主收取能源管理服务费（按楼宇建筑面积），分成模式是与业主分享节能效益。

③具体建设内容

公司拟投入 1,967.12 万元，用于能源管理服务云平台项目建设的硬件投入。，购置的硬件设备包括云计算服务器、云存储和交换机等；拟投入 782.10 万元，用于公司节能服务新项目研发；拟投入 400.00 万元，用于加大节能服务的行业推广和广告公关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拟投入 248.08 万元，用于能源管理服务云平台项目场地租赁及装修工程；拟投入 193.8 万元，用于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器托管与租赁；拟投入 110.76 万元，作为预备费；拟投入 74.2 万元，用于充实公司研发技术队伍及员工培训。

(4) 项目设备方案

本项目设备投资总额为 1,967.12 万元,按项目建设进度投入,主要设备包括云计算服务器、云管理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等。具体投资设备型号、数量、金额如下表:

表 设备投资的具体数量及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台、套等)	数量	设备总成本 (万元)	是否进口
1	云计算服务器	HP	HP D1580 Gen9	台	3	87.84	否
2	云管理服务器	HP	HP DL380 Gen9	台	1	4.62	否
3	虚拟化主机软件	HP	Vmware vSphere	套	12	28.92	否
4	虚拟化管理软件	Vmware	Vmware vCenter	套	1	4.94	否
5	云计算软件	中航信	Helion Cloudsystem	套	4	6.48	否
6	云存储	Helion	HP SS7400c 3Par	台	1	179.87	否
7	存储交换机	HP	HP SN3000B	台	2	24.40	否
8	虚拟带库	HP	HP StoreOnce 4700 Backup	台	1	39.90	否
9	备份软件	HP	HP DP	套	1	28.04	否
10	防火墙	深信服	深信服 NGAF1520	台	1	10.40	否
11	交换机	H3C	H3C LS-5500-24 P-SI	台	1	0.63	否
12	智能化电表	威胜		台	5000	750.00	否
13	数据采集器	威胜		台	500	340.03	否
14	巡检终端	定制		套	1000	250.00	否
15	数据库安全监测网关	IBM	IBM InfoSphere Guardium	台	1	36.75	否
16	漏洞扫描和评估系统	绿盟	NSFOCUS RSAS	台	1	23.10	否
17	安全审计系统(堡垒机)	绿盟	绿盟安全审计系统	台	1	25.20	否
18	IT服务运营支撑系统	勤智数码	IT运维管理平台	套	1	25.20	否
19	应用中间件	oracle	Weblogic Server 11G	套	1	63.00	是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台、套等)	数量	设备总成本 (万元)	是否进口
20	数据库软件	微软	SQL 2012 Server	套	1	37.80	是
合计						1,967.12	

注：安装费用包括在购买费用当中。

(5) 环境保护方案

①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提供能源管理和设备设施精细化管理在线服务，项目建设期间与建成后只会存在少量的生活垃圾与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纸等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存在电磁辐射、粉尘和噪声污染。市场拓展、项目设计、招投标、工程施工等整个业务链基本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基本不对自然环境造成影响。

②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本项目固化废弃物主要为废纸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分类垃圾桶，设专人对办公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清扫，及时清运。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纸收集后经碎纸机统一处理，然后交废品收购站进行二次回购。

③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于项目主要为办公场所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以及在以后经营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投资主要内容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776.06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如下表所示：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建设投资	2,325.96	62%
1、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1,967.12	52%
1.1、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967.12	52%
2、场地投入	248.08	7%
2.1、场地租赁费	118.08	3%
2.2、装修工程费	130.00	3%
3、预备费	110.76	3%
二、实施费用	1,450.10	38%
1、人员投入	74.20	2%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1、人员工资	61.50	2%
1.2、培训费	12.70	0%
2、服务器托管与租赁	193.80	5%
3、调研、论证、推广等其他费用	400.00	11%
4、技术开发费用	782.10	21%
总投资	3,776.06	100.00%

注：其中设备购置主要指相关云计算服务器、云管理服务器等设备购置费用；场地投入主要包括场地租赁费用及装修费用；人员投入主要包括建设期为两年，考虑到人员招聘的逐步性，第一年为半年人员工资，第二年为新增人员半年工资和培训费用；市场推广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拓展费用、行业交流费、市场调研费。

(2) 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额	T+1	T+2
一、建设投资	2,325.96	1,024.68	1,301.28
1、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1,967.12	786.85	1,180.27
1.1、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967.12	786.85	1,180.27
2、场地投入	248.08	189.04	59.04
2.1、场地租赁费	118.08	59.04	59.04
2.2、装修工程费	130.00	130.00	
3、预备费	110.76	48.79	61.97
二、实施费用	1,450.10	719.65	730.45
1、人员投入	74.20	38.75	35.45
1.1、人员工资	61.50	34.25	27.25
1.2、培训费	12.70	4.50	8.20
2、服务器托管与租赁	193.80	96.90	96.90
3、调研、论证、推广等其他费用	400.00	200.00	200.00
4、技术开发费用	782.10	384.00	398.10
总投资	3,776.06	1,744.33	2,031.73

6、项目进展情况

(1) 项目启动及进展情况

项目于2016年2月2日取得项目备案证后正式启动，研发团队已于2016年2月组建完成，各项工作如期进行。截至2016年4月30日，已经完成工作如下：

能源管理服务云平台WEB系统研发已经进入集成测试阶段，测试环境已经在阿里云平台部署完成，目前正在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各项功能测试。云平台APP安卓(Android)版本研发已经进入单元测试阶段，iOS版本开发已启动。

用于测试的试点项目已选定,包括公司总部、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汉京国际大厦、深圳市少年宫等,已于2016年4月中旬开始逐项部署。

市场推广方面,已基本完成能源管理服务云平台产品宣传画册、单页、折页、H5设计,产品宣传视频制作正在筹划中。产品定价、市场营销政策、市场推广计划制定在同步进行中。

公司内部市场、营销、项目实施等技术培训工作正在准备中。

(2) 已投资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本项目已投入资金185.56万元。上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进行置换。2016年4月30日之后至募集资金到位前本项目投资的资金也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建设条件成熟,市场容量较大,发展前景较好,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服务云平台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实现各业务的协调发展和新业务的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建筑节能服务行业的竞争优势,全面提升公司服务和产品的竞争力,推动公司未来的良好发展,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带来稳定及丰厚的利润回报。项目建成后,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可行的。

(二)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拟使用18,204.02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以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 资金实力是建筑节能服务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

建筑节能服务企业的业务开展主要受到业务资质、项目建设经验、项目配套资金、业务团队素质等因素影响,其中充足的项目配套资金是影响和制约建筑节能服务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由于建筑节能服务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常根据项目完工进度结算项目进度款,使得项目结算与项目支出存在较长的时间差,

需要企业先为项目垫付周转资金，如材料采购款、人员工资、办公场所租金等。

随着建筑节能服务行业的发展及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资金实力已成为国内建筑节能服务企业承揽项目和实施运作的重要条件之一，充足的工程配套资金是促进建筑节能服务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决定了建筑节能服务企业承建项目的规模和成长状况，成为了影响建筑节能服务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项目配套资金占用越来越多。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贷款和股东投入等融资方式取得资金。公司近几年的资金能力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成长，资金不足已成为当前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最大瓶颈。获得足够的资金并加以有效利用是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

(2) 增加营运资金可以提高公司的项目承揽能力

客户在招标时一般注重投标企业的净资产、资信等级、项目业绩、资本实力等指标。因此，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更易于承揽到优质大型的项目。

公司最近三年依靠自身技术优势、良好的市场声誉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成功地承揽了许多大型建筑节能服务项目，实现了公司建筑节能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随着建筑节能服务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应该充实营运资金，提高项目承揽能力，以便于承揽到更多的大型建筑节能服务项目。

(3) 公司建筑节能服务项目的各环节需要相应的配套资金

公司提供的建筑节能服务主要服务包括节能机电工程服务、能源管理信息化服务（含节能产品服务及节能服务）和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根据各业务的特点对资金的需求也不尽相同，以下主要分业务和环节介绍各类型业务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

①节能机电工程服务、能源管理信息化服务

A、市场开拓阶段对资金的需求

公司一般通过客户主动邀请、相关客户推荐以及网络获取招投标信息的方式把握市场需求动态，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需要经常发生一定量的差旅费用、招待

费用等相关支出,部分特殊项目在前期市场开拓的过程中还可能涉及到聘请相关专家进行指导的咨询费用支出。

B、投标阶段对资金的需求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在项目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一般会要求投标人支付一定比例的投标保证金。

C、合同履行阶段对工程周转资金的需求

由于工程施工业务结算的一般规律,即根据施工合同分点结算,施工、完工与结算程序存在时点差异。针对节能机电工程服务和能源管理信息化服务项目,根据公司与业主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业主一般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在收到工程进度款之前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工程施工成本,这会造成在工程施工阶段占用公司大量工程周转资金的状况;针对部分节能机电工程服务项目,根据工程承包合同,客户会在工程实施前支付 20%的预付款,需要公司出具相应金额的银行保函。

D、质保阶段对资金的需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客户一般将向公司支付 95%的工程结算款,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一般为项目竣工验收后 2 年。

②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公司开展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对客户的用能系统进行投资建设,需由公司先行垫付建设投资。待用能系统建设完成移交客户使用后,再根据和客户约定的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逐步收回投资资金及实现盈利。因此,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开展需要占用公司大量的资金。

综上所述,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

节能机电工程业务的主要资金垫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预计占用时间	占标的额比重	占用资金比例	备注
1	工程周转金	3 个月	--	100%	项目周期约为 2 年

序号	项目	预计占用时间	占标的额比重	占用资金比例	备注
2	质量保证金	2年	5%	100%	

能源管理信息化业务的主要资金垫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预计占用时间	占标的额比重	占用资金比例	备注
1	工程周转金	3个月	--	100%	项目周期约为半年
2	质量保证金	2年	5%	100%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所需垫付的资金为整个项目实施所需的资金。

2、补充营运资金的可行性

(1) 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为公司持续性发展提供保障

①政策的推动

我国能源消耗随着经济的发展而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8年能源消费总量约32.06亿吨标准煤,到2014年能源消费总量达到约42.60亿吨标准煤,能源的巨大消耗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在工业、建筑、交通三大节能产业中,建筑节能是减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的最直接、最廉价的措施。因此,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促进建筑节能行业的发展。

2012年8月,国务院出台《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要求强化新建建筑节能和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2013年1月,发改委和住建部出台《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要求在“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十二五”期间,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1.2亿平方米。2013年8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要求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应在15%以上,到2015年,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2014年2月,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了《2014-2015年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加强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有力的促进了建筑节能行业的发展。

②建筑节能行业整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政策引导、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推进,建筑节能市场正在快速启动。2013

年1月住建部出台了《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规划到2015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提升至20%，并提出要促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项目按节能量予以奖励。2014年3月国务院颁布的《2014-2020年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中，规划到2020年该比重进一步提高至50%。此外，2012年5月住建部颁布的《“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规划十二五期间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专项规划要求新建居住建筑的节能标准达到50%，鼓励部分省份实现更高标准，而在其中，北京2012年所实施的建筑节能标准为75%，上海对新建建筑实施65%的节能标准。巨大的市场空间为建筑节能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③下游建筑业市场迅速发展

建筑节能行业是依附于下游建筑业发展的新兴行业，建筑业的繁荣将推动建筑节能行业快速发展。在中心城市建设、城镇化战略和内需拉动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建筑业发展保持较快增速。2005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为34,552.10亿元，到2014年已达到176,713.42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9.88%；2005年我国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和竣工面积分别为352,744.70万平方米和159,406.20万平方米，至2014年分别增长为1,249,826.35万平方米和423,357.30万平方米，实现复合年增长率15.09%和11.46%。

近年来，我国建筑节能的普及率逐年攀升，2012年5月住建部颁布的《“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要求新建居住建筑的节能标准达到50%，鼓励部分省份实现更高标准，预计未来还会不断提高。目前，建筑节能在高档商业楼盘、政府办公楼、智能化家居、体育场馆等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房地产开发商对建筑节能服务的要求也更趋向多元化和综合化，扩大了建筑节能服务行业的市场容量，房地产产业升级将进一步提高对建筑节能服务的需求，因而建筑节能服务行业市场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 公司具备齐全的业务资质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建筑节能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公司之一，经过近二十年的创新与积累，已累计完成了上千个建筑节能服务案例，积累了丰富的建筑节能

经验，是建筑节能的专业服务型公司。公司是发改委和财政部第一批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是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的常务委员单位，是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评选的“节能服务公司综合能力建筑领域 AAAA 级企业”和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器节能专业委员会评选的“国内一流节能减排产品服务企业”。公司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叁级资质。公司通过了 GB/T28001: 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公司节能服务已广泛应用于商业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文体教育建筑、医疗卫生建筑和大型主题公园等。

(3) 公司拥有优秀的人才队伍

公司非常重视内部人才队伍的建设，以提高公司各项工程实施能力，保证工程质量。公司一直积极引进和培养各类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引入竞争和选择机制，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实行全员绩效考核，在公司内部引入公平竞争机制，实行岗位职能与绩效奖励相结合制度，最大限度地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本着“以人为本，以技术为依托”的经营理念，建立了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培养了一支创新型研发人才队伍，在工程施工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4) 公司实现未来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的保障性措施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在建筑节能服务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未来营业收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制定并将采取多项保障性措施：

①公司将促进业务类型多元化的形成，延伸建筑节能应用领域，拓展施工范围。

②公司将扩张业务区域范围，优化业务市场分布，逐渐建立区域管理及服务平台，提高公司在区域市场的渗透力度，并最终形成全国性的连锁经营网络。

③公司将通过信息化建设提升业务承揽能力和技术服务水平，从而推动业务发展。

④人才是项目管理行业所需的最重要资源，公司将通过人力资源的优化建设

和配置提高公司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3、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对于本次补充营运资金部分，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运营安排：

(1) 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

(2) 严格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对于签订的大型工程项目，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3) 完善科学的预算体系，包括采购预算、投资预算、人工预算、费用预算等，使针对资金链条反应的各种异常信息，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提高应对能力。同时，预算可以协调部门间的工作，提高内部协作的效率，而且，在采购、费用等预算指导下，还可事先对市场有一定了解，把握市场变化，减少市场风险；

(4) 加强大型项目的收款管理，完善相应的应收账款、预付货款控制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建立收款预警和报警机制，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建成后年折旧/摊销
能源管理服务云平台项目	2,071.01	655.8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合计	2,071.01	655.82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张，扣除折旧和摊销的影响后仍有较好的盈利水平，长期来看，新增折旧和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1.00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公司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货币资金将按照进度转化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存货等,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增加,公司的净资产额和每股净资产均将比发行前有大幅增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该等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不断提高。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刘明先生,电话:0755-83364333,电子邮箱:dongmiban@coolead.com。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和详细的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和信息披露内容及程序做出了相关规定。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需要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正、公平、公开地获取公共披露信息。

(4)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重大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2013年5月27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号为7923201328007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5月28日至2018年5月26日止。该借款由李海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李海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7923201300000012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同时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Z7923201300000006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792320142801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止。该借款由李海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李海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B7923201428010901 号《保证合同》；同时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YZ792320142801090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7923201428024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止。该借款由李海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李海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B7923201428024501 号《保证合同》；同时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YZ792320142802450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4000000-2015 年（南山）字 002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11 日止。该借款由李海建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其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0400000011-2014 年南山（保）字 003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编号为 0400000011-2015 年南山（抵）字 003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银授合字第 10201315019 号《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止，该授信由深圳南北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银最保质字第 10201315019-1 号《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同时，李海建、王琛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银最保字第 10201315019-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了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500 万元，2015 年 8 月 14 日第一次使用。

2015年9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合同号为2015年小侨字第1015192468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17日至2016年9月17日止。该借款为编号2015年小侨字第0015191566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李海建、王琛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小侨字第0015191566-1号、2015年小侨字第0015191566-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5年11月2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号为7917201528135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止。该借款由李海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李海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YB7917201528135401号《保证合同》;同时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Y27917201528135401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5年11月2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新流借字(2015)第091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2日止。该借款由李海建、王琛提供保证合同,其与银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南新保证字(2015)第0917号《保证合同》。

2015年11月2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新流借字(2015)第091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8日止。该借款由李海建、王琛提供《保证合同》,其与银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南新保证字(2015)第0916A号《保证合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南新保证字(2015)第0916B号《保证合同》。

(二) 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2014年9月,公司(承租方)与瑞盈信融(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瑞盈[2014]年租字第(002)号《融资租赁合同》,出租方向承租方购进西安外事学院南、北、西校区学生公寓生活热水系统(简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方使用,租赁期限为4年,自2014年9月至2018年9月,租赁本金总额为

人民币 1,200.00 万元，租赁年利率为 12%（固定利率），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季等本金（人民币 75.00 万元），期末支付，租赁手续费为人民币 48 万元，每年于期初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2 万元。该融资租赁事项由公司将其与西安外事学院签署的《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服务合同》项下的热水费收益权质押给出租方，其与出租方签订瑞盈[2014]年质字第[004]号《质押合同》；该融资租赁事项由李海建提供保证担保，其与出租方签订瑞盈（2014）年保字第(003)号保证合同。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承租方）与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 HJRY-ZL-15002 号《融资租赁合同》，出租方根据承租方租赁物购货委托书买入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方使用，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租赁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总租金以租赁物的总成本为基数乘以（1+10%）计算，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年偿还 1,500 万元，期末支付。该融资事项由本公司与澳中财富（合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节能服务费（尚未确认收入）作为质押，其与出租方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三）重大工程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完工进度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深圳雅宝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7 日	《星河雅宝项目 一号地块多联空 调采购合同》(合 同编号： JLD-I-GCHT-201 3-037-iii)	1,860.00	73.55%
				《星河雅宝项目 一号地块集中空 调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LD-I-GCHT-201 3-047-iii)	2,486.00	
				《星河雅宝项目 一号地块多联空 调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LD-I-GCHT-201 3-038-iii)	765.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完工进度 (截止至 2015年12 月31日)	
			2015年8月25日	《星河雅宝项目一号地块多联空调采购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JLD-I-GCHT-2015-022)	538.31		
				《星河雅宝项目一号地块多联空调工程施工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JLD-I-GCHT-2015-023)	367.51		
			2015年3月3日	《雅宝山体公园一、二期空调系统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合同编号: JLD-I-GCHT-2015-002)	800.00		49%
			2015年11月10日	《星河雅宝二号地块多联空调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JLD-I-CGHT-2015-033)	1,286.00		29.18%
2015年11月16日	《星河雅宝项目二号地块多联空调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JLD-I-GCHT-2015-032)	2,960.00					
2	襄阳市京华置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年3月10日	《襄阳环球金融城中央空调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标段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JLD-I-GCHT-2014-008)	1,310.00	72.71%	
3	深圳南海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年12月15日	《南海酒店改造项目空调系统安装工程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编号: JLD-I-GCHT-2014-033)	1,387.00	45.34%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完工进度 (截止至 2015年12 月31日)
4	南宁市海茵地产开发公司	发行人	2015年5月4日	《南宁市蓉茉大道西侧青秀区廉租住房项目太阳能热水器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JLD-I-GCHT-2015-012)	368.80	53.33%
5	深圳市诚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年6月17日	《汉京半山公馆精装修空调安装工程合同》(合同编号: JLD-I-GCHT-2015-013)	1,940.09	9.00%
				《汉京半山公馆精装修空调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JLD-I-GCHT-2015-014)	2,489.73	
6	深圳市汉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汉京大厦物业服务中心	发行人	2015年6月30日	《深圳市汉京大厦绿色升级项目节能改造工程合同》(合同编号: JLD-I-GCHT-2015-051)	470.00	0%

(四) 重大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1、2010年7月22日,公司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签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公寓热水系统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合同收益年限为11年,自2010年7月22日起至2021年7月22日止,合作期间,公司计划投资46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承担热水系统诊断设计、投资、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维修维护以及充值服务相应的费用和热水系统所产生的电费,并且热水系统的供水水温、供水量达到考核指标后,每年可以获取固定收益135.00万元,固定收益是以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改造前三年平均热水消耗电费176万元的77%计算所得。

2、2013年11月28日,公司与安庆市文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能源管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JLD-I-GCHT-2013-059),合同收益年限为5年,自2015年5月15日起至2020年5月15日止。该合同为保证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项目竣工并且运行达标后,公司每年可以获取固定收益1,597.20万元,合共获取收益

7,986.00 万元。

3、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澳中财富（合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能源管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JLD-I-GCHT-2015-007），约定公司为澳中财富（合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空调系统（包括中央空调、以及中央空调配套的强电、弱电、通风、能源管理系统）提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收益年限为 3 年，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该合同为保证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项目竣工并且运行达标后，公司在合同年限内各年度可以获取固定收益 2,230.30 万元、2,230.30 万元、2233.40 万元，合共获取收益 6,700.00 万元。

4、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深圳中科纳能科技有限公司、王滨签订《节能服务合同》（合同编号：JLD-I-GCHT-2015-028），由公司负责中科纳能研发中心项目的节能技术管理、提供机电工程综合节能服务和节能指标管理，该项目投资额暂定为 10,000 万元。合同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并且运行达标后，公司每月可以获取节能服务款，节能服务款以项目总建筑面积乘以收费标准计算。公司与深圳中科纳能科技有限公司每半年对项目建筑的能耗指标进行验收，如果某一期间能耗未达约定的能耗指标，深圳中科纳能科技有限公司可扣减部分节能服务费。

5、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签订《福田口岸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合同编号：JLD-I-GCHT-2014-018），合同收益年限为 6 年，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投资额为 606.74 万元，合同约定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分享节能效益，第 1-2 年分享节能效益比例为 90%，第 3-4 年分享节能效益比例为 80%，第 5-6 年分享节能效益比例为 40%。

（五）重大采购合同

1、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和深圳市华西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JLD-I-WBHT-2015-025-iii-06《劳务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深圳市华西劳务有限公司对深圳雅宝 1 号地块集中中央空调工程提供空调系统安装调试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其他工作的全部劳务工作。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

2、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和深圳市华西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JLD-I-WBHT-2015-028-iii-07《劳务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深圳市华西劳务

有限公司对汉京半山公馆精装修空调安装工程提供空调系统安装调试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其他工作的全部劳务工作。合同金额为 1,200 万元。

3、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JLD-I-CGHT-2015-058-iii-04 《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为汉京半山公馆项目工程提供空调设备，合同金额为 1,003.53 万元。

4、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安徽速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JLD-I-CGHT-2015-291-iii-07 《设备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安徽速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对合肥文峰中心写字楼工程提供电梯设备，合同金额为 1,302.60 万元。

5、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JLD-I-CGHT-2015-079-iii-05 《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为星河雅宝项目一号地块多联式空调供应及安装工程提供日立空调设备，合同金额为 886.09 万元。

6、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JLD-I-CGHT-2015-132-iii-08 《设备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光伏组件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110.00 万元。

(六) 重大租赁合同

1、2013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JLD-I-XZHT-2013-046-iii 《创维房屋租赁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C 座 14 楼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面积为 1,222.1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7.33 万元。

2、2014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JLD-I-XZHT-2013-047-iii 《创维房屋租赁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C 座 13 楼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面积为 1,222.1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7.33 万元。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港嘉节能、嘉力达能源和广州嘉力达及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华科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建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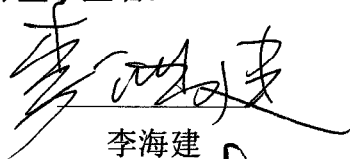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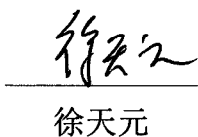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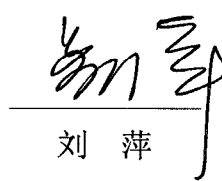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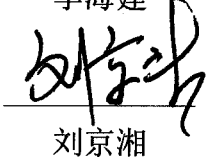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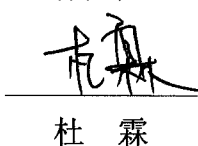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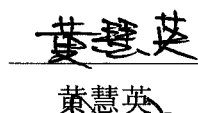

李海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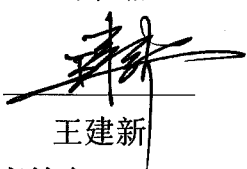

徐天元



刘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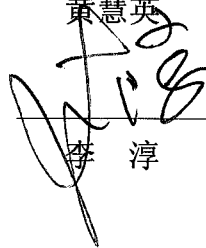

刘京湘


杜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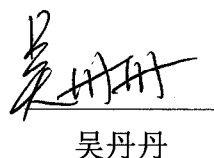

黄慧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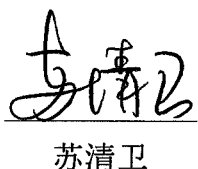

王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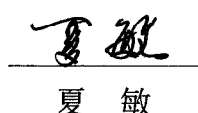

赵明


李淳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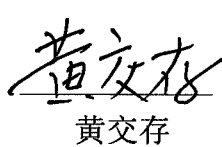

吴丹丹


苏清卫


夏敏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晓华


黄交存


刘明


吕正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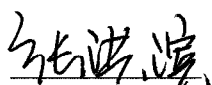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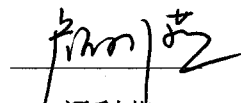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洪滨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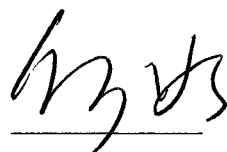


颜利燕



杜跃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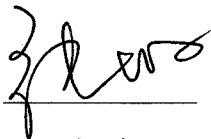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20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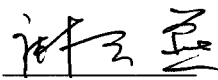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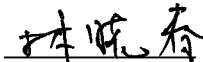


张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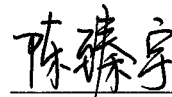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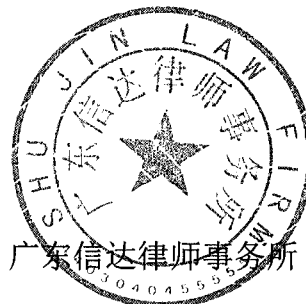
麻云燕



林晓春



陈臻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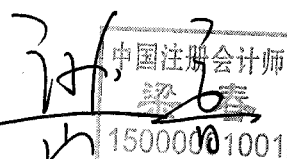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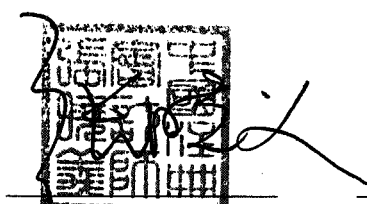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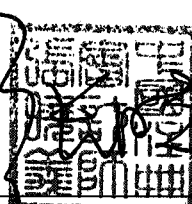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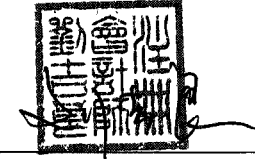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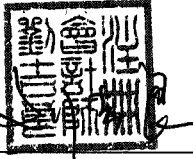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20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4256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2285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1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大华核字[2016]001141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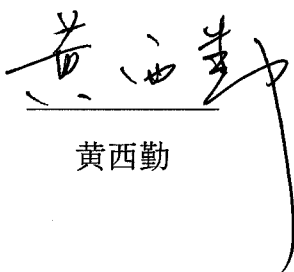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义 刘吉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0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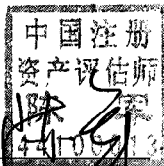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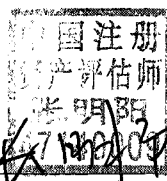


黄西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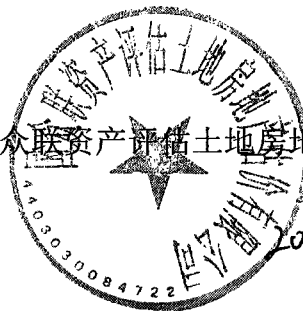


陈军



张明阳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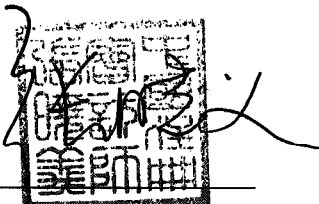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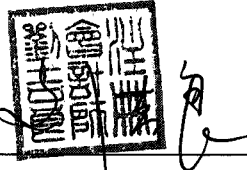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4257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995号、大华验字[2015]001048号、大华验字[2015]001049号、大华验字[2016]000024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义	 刘吉良
 王海第	 田艳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10月 20日
 1100000063553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 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4:30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C 座 13、14 楼

联系人: 刘明

电话: 0755-83364333

传真: 0755-8332022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 6 号

联系人: 颜利燕、杜跃春、张洪滨、余泳洲、马骏

电话: 010-88005127

传真: 010-66211974